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1) 主要交易

— 收購 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

(2) 重選董事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蛇紋石礦之技術報告	IV-1
附錄五 – 蛇紋石礦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權益及讓予待售貸款
「毗鄰土地」	指	毗鄰蛇紋石礦的若干土地面積，可提供充足地方以開採蛇紋石礦(包括就著或有關使生產規模進一步增至每年2.0百萬噸，以及將開採期延長至由新採礦許可證日期起計30年而擴大有關邊界，須為買方信納)
「代價調整」	指	可能對代價作出的調整，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該協議」一節「代價的潛在調整」一段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就收購事項刊發的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光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5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交易的曆月最後一天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交易的曆月最後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完成綜合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所示Gold Strategy的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惟不包括蛇紋石礦及有關採礦權及權益)減Gold Strategy綜合負債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有關違規事項的撥備最多約人民幣47,200,000元(相當於約54,300,000港元)及待售貸款就此而言不應被視為負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待售權益及讓予待售貸款的代價367,000,000港元,視乎代價調整而定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以每股0.25港元價格發行的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按金」	指	買方支付予賣方的按金5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重選盛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交易後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聯飛」	指	聯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 Strategy」	指	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全資、法定及實益擁有，其擁有聯飛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張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賣方全部股權，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為賣方的保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0.25港元
「江蘇龍騰」	指	江蘇龍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聯飛擁有約91.3%股權
「JORC」	指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JORC於二零零四年編製的《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守則》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東海縣山左口鄉許溝的土地，面積約507,562.2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江蘇龍騰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即該公佈刊登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雲港物流」	指	連雲港龍游物流有限公司，江蘇龍騰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騰集團」	指	江蘇龍騰及其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Minarco」	指	Minarco-MineConsult，提供資源評估、採礦工程及礦場估值服務的獨立技術顧問
「礦場權益」	指	蛇紋石礦的採礦許可證及其權利及權益，以及蛇紋石礦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其他權利、權益及資產
「礦產資源」	指	根據JORC守則之建議作出的資源估算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可能收購待售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不申索確認書」	指	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向江蘇龍騰發出的確認書，據此確認該等機關不會就違規事項對江蘇龍騰提出或施加任何申索或處罰，而確認書的格式為買方合理信納

釋 義

「違規事項」	指	江蘇龍騰自二零零七年起出現過度生產，超出每年0.3百萬噸的獲批准生產規模
「礦石儲量」	指	根據JORC守則之建議作出的儲量估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可採礦石儲量」	指	是JORC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在某些情況下也指探明礦產資源，考慮了在礦石開採過程貧化和損失等因素。已經完成了相應的評價和研究，這些評價和研究考慮了現時假定條件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影響。這些評價表明在報告的當時採掘是合理的。儘管這些預可採礦石儲量較可採礦石儲量的可信度水平較低，但就採礦研究而言，仍具有充分可靠性
「待售權益」	指	Gold Strategy的全部股權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聯飛結欠保證人及Gold Strategy結欠賣方的全部未償還金額
「賣方」	指	昇龍管理有限公司，Gold Strateg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蛇紋石礦」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的天然蛇紋石礦，估計土地總面積約0.4972平方公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Gold Strategy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技術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Minarco編製的蛇紋石礦獨立技術評審報告
「估值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師編製的蛇紋石礦獨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米」	指	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本通函中，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廖開強先生

盛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7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 收購 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

(2) 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或促使轉讓待售權益(即Gold Strategy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讓予待售貸款，總代價為367,000,000港元，視乎代價調整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據此，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另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洪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ii)技術報告；(iv)估值報告；及(v)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適用披露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買方：光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昇龍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張君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賣方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該協議擔保賣方的履行責任

發行人：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或促使轉讓待售權益(即Gold Strategy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讓予待售貸款予買方。

代價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67,000,000港元，惟可作出代價調整。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的誠意金55,000,000港元，將被自動當作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按金。按金將於緊隨完成交易後成為代價之一部分，而餘款312,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155,000,000港元，視乎對代價作出的等額調整而定，調整的依據為估值師發出確定蛇紋石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接納)，倘歸屬於待售權益的蛇紋石礦採礦權價值少於367,000,000港元，則可對代價作出等額調整，然而該調整應以42,000,000港元為上限；
- (ii) 完成交易時藉發行代價股份支付25,000,000港元；
- (iii) 於交付完成賬目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77,000,000港元(「第二筆款項」)；及
- (iv) 倘賣方可於完成交易後六個月內提供不申索確認書，於交付不申索確認書予買方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餘款55,000,000港元(「最終款項」)。

本公司建議，代價的現金部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估值師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蛇紋石礦採礦權之100%權益作出的初步估值(「初步估值」)後釐定，其根據截至該協議日期技術報告最新文稿所載的資料制定。初步估值乃根據收入估值法釐定為約人民幣354,000,000元。

代價較估值師對蛇紋石礦所評估的價值約人民幣354,000,000元(相當於約406,900,000港元)，而Gold Strategy應佔其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相當於約371,500,000港元)折讓約1.2%。

代價的潛在調整

1. 蛇紋石礦之估值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按本公司委任的估值師發出確定蛇紋石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接納)，倘歸屬於待售權益的蛇紋石礦採礦權價值少於367,000,000港元，則可對最終代價作出等額調整，然而該調整應以42,000,000港元為上限，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視乎該等額調整而定。根據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的最終估值，毋須就此調整。

2. 完成綜合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約人民幣26,700,000元，主要由於就違規事項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7,200,000元(相當於約54,300,000港元)所致。緊隨完成交易後，賣方及買方將與核數師作出安排，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於完成交易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前編製完成賬目。根據完成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將於完成交易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編製一份聲明(「核數師證書」)，以核證完成綜合資產淨值。

倘完成綜合資產淨值如核數師證書所示為負數(「負額綜合資產淨值」)，買方應付的代價款項將作出扣減調整，金額與負額綜合資產淨值相同。該等調整應首先自買方應支付予賣方的第二筆款項的現金代價結餘中扣減，倘為數不足，賣方應於核數師證書刊發後七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款項餘額。

3. 違規事項

江蘇龍騰的現有採礦許可證規定年產量為0.3百萬噸，而江蘇龍騰目前正申請新採礦許可證，增加年產量至0.6百萬噸。

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期間，獲悉江蘇龍騰曾有過量生產的違規事項，自二零零七年起產量超逾獲准產量每年0.3百萬噸，而就著違規事項的潛在最高罰款約人民幣47,200,000元(相當於約54,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龍騰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中計提撥備。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代價最終款項55,000,000港元將予保留，直至賣方可於完成交易起計滿六個月之時或之前促使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不申索確認書，不然買方可於代價中扣減同額款項。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代價股份應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約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44%；及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5%。

發行價

發行價0.25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90港元折讓約1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9.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1%；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8.0%；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8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932,100,000元(相當於約1,071,4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070,000股計算)折讓約47.9%。

鑑於發行代價股份可為本公司支付部分代價，而避免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造成負擔，董事認為代價(包括發行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禁售

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待完成交易後，於完成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完成日期滿一年當日(不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內，在未經買方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全部或任何代價股份設立或批准存在任何形式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意圖處置其於當中之實益或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其投票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買方信納及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核實：
 - (a) 目標集團擁有該土地及礦場權益的業權及權利；
 - (b) 若江蘇龍騰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即可取得毗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c) 江蘇龍騰的蛇紋石礦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已獲修訂，生產規模由每年0.3百萬噸增加至每年0.6百萬噸；
 - (d) 江蘇龍騰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出申請，擴大蛇紋石礦的採礦權，生產規模增至每年2.0百萬噸，而開採年期亦延長至30年，為期由發出新採礦許可證日期起計；並已就是項申請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而中國有關機關已對是項申請出具受理函；
 - (e) 江蘇龍騰編製的蛇紋石礦《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已獲相關國土資源管理局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f) 江蘇龍騰已向主管環保機關提交其生產(包括因增加蛇紋石礦生產規模至每年0.6百萬噸而產生的變動)牽涉的建設工程的《環境影響報告書》供查驗及批准，主管環保機關已完成對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並已取得主管環保機關就該項建設工程的所有相關批准；
- (ii) 買方信納及經技術顧問的意見核實，蛇紋石礦擁有最少55.0百萬噸可開採蛇紋石儲量；
- (iii) 買方信納將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iv) 買方信納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法律意見，其形式為買方所滿意，並核實(其中包括)賣方在訂立和履行該協議上的身份及權限，該協議由賣方正式簽立及具有效力，目標集團每間成員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
- (v)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待售權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vi) 本公司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及
- (vii) 已就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其他必須的批准或同意(如有)。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書面通知，豁免以上第(i)、(ii)、(iii)及(iv)項條件的全部或任何一項，豁免不必附帶條件，亦可附帶經賣方與買方協定的若干條件。倘上文列載的條件任何一項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致或獲得豁免，該協議及當中所載一切內容將告無效及不具任何效力(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包括其項下的責任)而對另一方承擔的責任則除外)，而買方支付予賣方的按金及所有其他款項(如有)須於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或其代名人。退回按金及買方支付的其他款項乃分別以(其中包括)Gold Strategy及聯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兩份股份按揭為擔保。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每項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於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但並未計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收購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披露)：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池文富及冠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981,639,850	43.57	981,639,850	41.72
池碧芬(附註2)	7,500,000	0.33	7,500,000	0.32
廖開強(附註3)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賣方	–	不適用	100,000,000	4.25
公眾股東	<u>1,262,930,150</u>	<u>56.06</u>	<u>1,262,930,150</u>	<u>53.67</u>
總計	<u>2,253,070,000</u>	<u>100.00</u>	<u>2,353,070,000</u>	<u>100.00</u>

附註：

1. 池文富先生乃池碧芬女士之胞弟，並為一名執行董事。該981,639,850股股份其中63,155,000股股份由池文富先生實益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而918,484,850股股份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於池文富先生擁有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83.74%權益，該批股份屬池文富先生的視作法團權益。
2. 池碧芬女士乃池文富先生之胞姊，並為一名執行董事
3. 廖開強先生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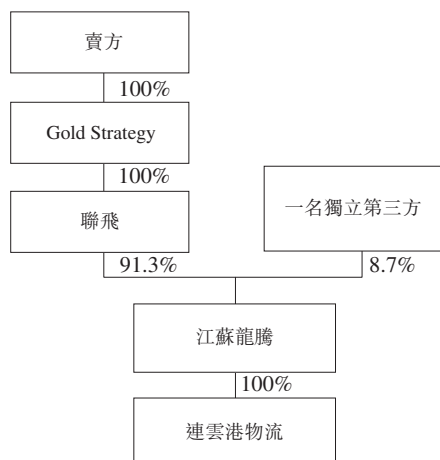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示，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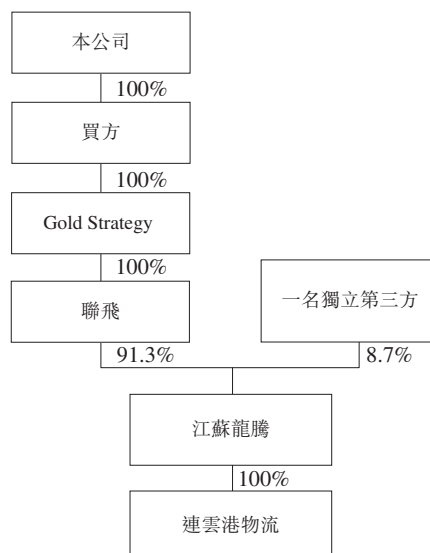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i)緊接完成交易前；及(ii)完成交易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交易前：



完成交易後：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Gold Strategy、聯飛、江蘇龍騰及連雲港物流，主要從事蛇紋石相關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

Gold Strategy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 Strategy已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其中一股Gold Strategy股份已發行及繳付股款，賣方為其唯一股東。Gold Strategy的主要資產為持有聯飛的100%股本權益。除持有聯飛的股權外，Gold Strateg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業務及資產。

聯飛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飛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聯飛已發行及配發其中1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聯飛的主要資產為持有江蘇龍騰約91.3%股本權益。除持有江蘇龍騰的股權外，聯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業務及資產。

董事會函件

江蘇龍騰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龍騰由聯飛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1.3%及約8.7%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龍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60,000元(相當於約16,276,000港元)。江蘇龍騰主要從事蛇紋石相關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江蘇龍騰的主要資產為蛇紋石礦的採礦權。

連雲港物流為江蘇龍騰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連雲港物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494,000港元)。連雲港物流主要為蛇紋石礦提供物流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若干財務資料的摘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82	50,316	12,0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317)	(6,831)	3,89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8,185)	(9,840)	2,4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銷售蛇紋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虧損主要來自就違規事項計提的罰款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1,3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淨負債約人民幣26,700,000元，主要來自(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違規事項計提罰款撥備人民幣47,200,000元及(ii)按成本值將礦場權益入賬。

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依照該協議將轉讓予買方之待售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資料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龍騰集團

以下所載為龍騰集團會計師報告若干財務資料的摘錄，龍騰集團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320	50,316	12,0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29)	(6,814)	3,89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6,258)	(9,823)	2,4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龍騰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銷售蛇紋石。龍騰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淨虧損主要來自就違規事項計提的罰款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1,3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有淨負債約人民幣34,800,000元，主要來自(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違規事項計提罰款撥備人民幣47,200,000元；及(ii)按成本值為礦場權益入賬。

目標集團及龍騰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不表示意見

董事謹此提呈股東及投資者垂注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i)由於收購龍騰集團當日並無獨立估值報告，令申報會計師未能信納所收購的龍騰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及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是否已公平地列報；(ii)申報會計師未能取得充分證據，信納Gold Strategy的唯一董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達致商譽估值所用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iii)由於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狀況，令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申報會計師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

董事會函件

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於收購日期龍騰集團的公允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時的商譽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目標集團收購龍騰集團的86%股本權益，收購產生的商譽達約人民幣21,800,000元。由於收購當日並無獨立估值報告，令申報會計師未能信納所收購的龍騰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及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是否已公平地列報。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7所述，Gold Strategy的唯一董事已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唯一董事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然而，申報會計師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證據，信納唯一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計算估值所用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並且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列報。

董事會注意到，申報會計師就於收購日期欠缺龍騰集團的公允值及欠缺充分可靠證據信納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商譽的公允值，因而不表示意見。然而，董事會認為，此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亦不會影響收購目標集團的決定，因為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其將須依循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確保目標集團收購任何未來資產將在收購日期提供獨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的商譽亦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檢討，並有充分證據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合理。

有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申報會計師已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4,800,000元及約人民幣71,600,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9,400,000元及約人民幣26,700,000元，連同於目標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的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然而，誠如目標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董事會函件

Gold Strategy的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而龍騰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 Gold Strateg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張君先生將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供目標集團應付其到期的債務及承擔；(ii)唯一董事亦承諾，彼將不會要求目標集團就應向彼支付之款項作出還款，直至目標集團有財務能力償還款項；及(iii) Gold Strategy的唯一董事預計，目標集團將自其營運錄得正向現金流。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使其可應付完成交易後的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然而，申報會計師雖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但由於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乃屬恰當，故申報會計師對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不表示意見。

董事會注意到，申報會計師就目標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表示意見，並得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根據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董事會亦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乃主要因上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的計提罰款撥備所致，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7,200,000元(相當於約54,300,000港元)。由於該撥備，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代價中55,000,000港元將僅在倘賣方能提供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向江蘇龍騰發出的不申索確認書，確認該等機關不會就違規事項對江蘇龍騰提出或施加任何申索或處罰(確認書的格式為買方合理信納)，方會於完成交易後六個月或之前支付予賣方。此外，該協議亦訂明，江蘇龍騰的蛇紋石礦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應申請修訂，完成交易前的生產規模由每年0.3百萬噸增加至每年0.6百萬噸。董事會計及罰款撥備的金額後(撥備導致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負債，已在代價中預扣及目標集團須於完成前將其生產規模增至每年0.6百萬噸)，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就目標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表示意見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亦不會影響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龍騰集團會計師報告不表示意見

董事謹此提呈股東及投資者垂注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龍騰集團的財務資料。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的龍騰集團會計師報告(「龍騰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於(i)江蘇吳美化工有限公司(「吳美化工」)欠缺完整賬簿及賬冊，申報會計師未能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就吳美化工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保證；及(ii)龍騰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狀況，令龍騰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申報會計師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吳美化工的賬簿及賬冊並不完整

誠如龍騰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於吳美化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擁有30%股本權益。江蘇龍騰的董事根據吳美化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由於欠缺吳美化工的完整賬簿及賬冊，申報會計師未能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就吳美化工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保證。因此，申報會計師未能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是否已公平地列報，而對數字的任何調整可對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構成相應重大影響。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出售日期」)，龍騰集團出售名下的吳美化工的權益，於出售後，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不再可接觸吳美化工的會計賬冊，申報會計師未能就龍騰集團於出售日期所出售的吳美化工資產或負債淨額的價值及因是項出售所得的收益取得充分審核證據。任何須作出的調整，將影響吳美化工截至出售日期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錄得的金額，並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收益有相應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申報會計師就欠缺吳美化工的財務資料不表示意見，並得悉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不再可接觸吳美化工的會計賬冊。儘管賣方提供的吳美化工財務資料有所限制，董事會認為，龍騰會計師報告內就欠缺吳美化工的財務資料不表示意見，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亦不會影響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的決定，原因是(i)龍騰集團已於出售日期出售名下的吳美化工的權益；及(ii)收購目標集團的決定並不僅在於其過往財務狀況，亦基於蛇紋石礦以及在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一段更詳盡說明的其他原因。此外，本公司已取得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確認龍騰集團將不會因作為吳美化工的前股東而承擔任何有關股東的責任。

有關龍騰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龍騰會計師報告所載，申報會計師已考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61,100,000元及人民幣63,400,000元)及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之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37,400,000元及人民幣39,700,000元)。吾等亦已考慮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57,800,000元及人民幣60,300,000元)及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之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34,800,000元及人民幣37,100,000元)，連同於龍騰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的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龍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然而，誠如龍騰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江蘇龍騰的董事認為，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而龍騰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君先生將繼續向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提供財務支援，以供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應付到期的債務及承擔；及(ii)江蘇龍騰的董事預計，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將自其營運錄得正數現金流。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提供財務支援，以使雙方可應付完成交易後的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然而，申報會計師雖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但由於有關龍騰集團及江蘇龍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乃屬恰當，故申報會計師已對龍騰會計師報告不表示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申報會計師就龍騰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表示意見，並得悉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根據龍騰會計師報告，董事會亦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狀況乃主要因上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的計提罰款撥備所致，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7,200,000元(相當於約54,300,000港元)。由於該撥備，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代價中55,000,000港元將僅在倘賣方能提供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向江蘇龍騰發出的不申索確認書，確認該等機關不會就違規事項對江蘇龍騰提出或施加任何申索或處罰(確認書的格式為買方合理信納)，方會於完成交易後六個月或之前支付予賣方。此外，該協議亦訂明，江蘇龍騰的蛇紋石礦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應申請修訂，完成交易前的生產規模由每年0.3百萬噸增加至每年0.6百萬噸。董事會計及罰款撥備的金額後(撥備導致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淨負債，已在代價中預扣及龍騰集團須於完成交易前將其生產規模增至每年0.6百萬噸)，董事會認為龍騰會計師報告中就龍騰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表示意見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亦不會影響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的決定。

儘管申報會計師已就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龍騰會計師報告不表示意見，經考慮上述原因，特別是(i)其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ii)收購目標集團的決定並不僅在於其過往財務狀況，亦基於蛇紋石礦；(iii) Gold Strateg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股東張君先生將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供目標集團應付於完成交易前到期的債務及承擔；(iv) Gold Strategy的唯一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自經營活動中產生正向現金流；(v)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使其可應付於完成交易後的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vi)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對蛇紋石礦所評估的價值約人民幣354,000,000元；及(v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一段所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蛇紋石礦的資料及發展計劃

蛇紋石礦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西北面29公里。蛇紋石礦於一九六四年投產，於一九八零年因技術問題關閉。蛇紋石礦於一九八三年採用露天開採的方式恢復採礦業務。

董事會函件

蛇紋石是以鎂及硅為主要成分的礦物。在中國，蛇紋石用作冶煉熔劑及煉鋼熔鋼必需的輔助原料，亦可用作提取氧化鎂、製造鈣鎂及磷肥料以及冶煉熔劑。目前，江蘇龍騰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從事鋼鐵冶煉業的企業。

根據江蘇省國土資源部授出的採礦許可證(須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時重續)，江蘇龍騰獲批准於0.4972平方公里的認許地區，在65米(海拔以上)至17.5米(海拔以上)的深度採礦，獲批准產量為每年0.3百萬噸。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技術報告，Minarco就蛇紋石礦編製完成之相關數據、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均符合JORC守則之建議。預可採礦石可信儲量估計約為55百萬噸，礦石品位是38.5%氧化鎂。JORC礦產資源估計概述如下，並分為現時經認許地區及建議擴大之認許地區分別作出呈報。

許可證	JORC分類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現有	第一類 ^{#註1}	11.7	39.4	3.0	39.7	0.00	0.0	14.7	39.5
	第二類 ^{#註2}	3.5	35.6	1.1	34.4	0.00	0.0	4.7	35.3
經擴大 ^{#註3}	第一類	68.7	39.9	26.4	39.9	0.00	0.0	95.1	39.9
	第二類	4.5	35.4	4.4	36.3	0.00	0.0	8.9	35.9

附註：

1. 第一類指氧化鎂含量超過38%的礦物。
2. 第二類指氧化鎂含量介乎32%至38%之間的礦物。
3. 經擴大許可界線由目標公司提供予Minarco。Minarco明白該許可於不久的將來將進行申請事宜，詳情如下。

上述數據顯示，現有獲許可的採礦區以外擁有為數可觀的可供開採的潛在礦產資源。為了善用可開採礦產資源及為江蘇龍騰帶來更多回報，現擬將江蘇龍騰現時的採礦能力由約每年0.3百萬噸增加至每年0.6百萬噸，然後再進一步增加至最高約每年2.0百萬噸，以及將採礦工作外判及分包予一家獨立採礦公司，致使江蘇龍騰可專注於碎石的工作。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江蘇龍騰妥善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則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礙江蘇龍騰取得新許可證的重大法律障礙。

董事會函件

所應用的採礦方法是一向以來的鑽爆、裝載和鏟運採礦方法，而這方法目前正用於作業。由於地下水的存在已使用一種防水乳化炸藥。材料是使用正鏟挖土機作為一個單元10米工作台而裝載，並利用小型剛性自卸卡車從礦坑裝運。礦石會被直接裝運到江蘇龍騰的破碎機，並在此直接傾倒入破碎機筒。廢料被裝運到與礦坑毗鄰的廢料傾倒場。目前，礦坑與江蘇龍騰的破碎設備之間的裝運距離相對較短。

江蘇龍騰已委聘露天開採承包商施行已規劃的採礦工作。根據外判合約，議定的承包商經營成本費用總額，就礦石開採而言，所開採的每噸為人民幣6.88元，就廢料外剝離而言，所開採的每噸為人民幣5.50元，此等安排於採礦計劃的初年達成。將予外判的採礦業務包括外剝離、負載、鑽探、爆破及運輸。根據外判合約，礦石將被運送到破碎站，然後由江蘇龍騰繼續運作。

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蛇紋石礦的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為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師評估蛇紋石礦採礦權全部權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54,000,000元(相當於約406,900,000港元)。在達致有關估值時，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此方法，價值須視乎蛇紋石礦未來可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算)。估值報告全文，包括估值方法及假設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蛇紋石的市場資料

本節乃節錄自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編製的「中國蛇紋石」市場研究報告，該報告乃受本公司委託而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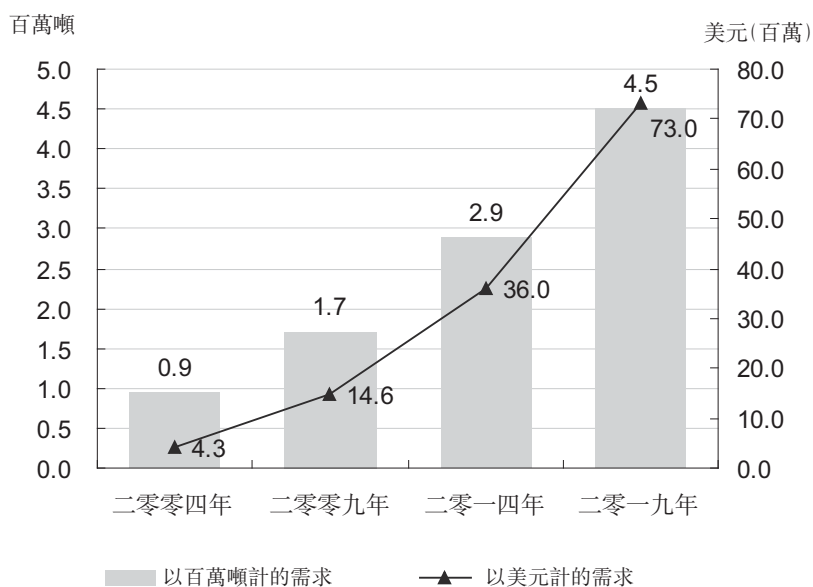
蛇紋石的用途

蛇紋石被廣泛用作熔劑，提升鎂及硅水平，透過成渣移除金屬的雜質。倘將接受加工的鐵礦石含較少硅，則往往會用上蛇紋石。中國鐵礦砂以其高含量硅馳名，而巴西及南非的鐵礦石則眾所周知硅含量低。為控制成本，中國鋼鐵製造商預期將繼續進口相對廉宜的巴西及南非開採所得鐵礦石，並由更昂貴的熔劑轉用蛇紋石。

中國對蛇紋石的需求不斷上升

根據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進行的市場調查，中國對蛇紋石的需求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1.3%增加，由二零零九年約1.7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四年約2.9百萬噸。增長將由生鐵及鋼材的產量增長及鐵礦石的價格上升所推動。預期至二零一九年，需求增長將按年增長率9.2%進一步提升，相當於4.5百萬噸的需求。按價值計算，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的蛇紋石需求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9.8%增長至約36,000,000美元。高能源及材料成本將令蛇紋石價格上升，從而帶動強勁增長。下圖列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迅速遞升蛇紋石需求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的蛇紋石需求預期增長：

中國的蛇紋石需求



資料來源： 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

鐵礦石價格不斷上升，將致使鋼鐵製造商增加採購成本相對較低的鐵礦石，如上文所述的巴西及南非鐵礦石，此等礦石因使用蛇紋石溶劑以提升鎂及硅水平而受惠，並從更昂貴的溶劑轉而使用蛇紋石。此外，蛇紋石的需求將受日後建築開支及製造產量增加導致鋼鐵的規格提高所支持。再者，不斷上升的肥料產量亦推動了需求。三類複合肥料內含蛇紋石，分別為硅鎂硫酸、鈣鎂磷及硅鎂。

董事會函件

中國蛇紋石產業的主要公司

按價值計，二零零九年五大蛇紋石生產商供應超過75%的中國需求。江蘇龍騰以28%的市場佔有率為領導者，並被認為是業內供應的蛇紋石當中優量及價格均為最高的。如下表所示，江蘇龍騰為中國蛇紋石的首要供應商。五大蛇紋石生產商均主要供應蛇紋石予鋼鐵生產商。

公司	二零零九年		目標 終端分類	已識別主要客戶
	二零零九年 市場佔有率 (佔總額 百分比(%))	國內蛇紋石 銷售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江蘇龍騰	28	100	鋼鐵、肥料	位於上海、安徽省、江蘇及 河北省的鋼鐵生產商
位於山東省的 供應商甲	22	90	鋼鐵、其他	位於上海、河北及山東省的 鋼鐵生產商
位於江西省的 供應商乙	11	100	鋼鐵、肥料	位於上海的鋼鐵生產商
位於湖北省的 供應商丙	10	100	鋼鐵、其他	位於上海及江蘇省的鋼鐵生產商
位於江西省的 供應商丁	7	100	鋼鐵、其他	位於上海、江蘇及浙江省的 鋼鐵生產商

資料來源：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規則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1996年修訂)或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施行細則(1994年)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1989年)為採礦項目環境影響提供了規範和行政管理的主要立法機構框架。

礦產資源法中的以下條款總結了環境保護相關的具體條款：

第十五條資質及批准

設立礦山企業，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並依照法律和國家有關規定，由審批機關對其礦區範圍、礦山設計或者開採方案、生產技術條件、安全措施和環境保護措施等進行審查；審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一條關閉礦山

關閉礦山，必須提出礦山閉坑報告及有關採掘工程、不安全隱患、土地復墾利用、環境保護的數據，並按照國家規定報請審查批准。

第三十二條開採權證持有人的環保義務

開採礦產資源，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開採礦產資源，應當節約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採礦受到破壞的，礦山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開採礦產資源給他人生產、生活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責賠償，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環境保護法(1989年)的以下條款匯總了採礦中環境保護相關的具體條款：

第十三條環境保護

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定防治措施，經項目主管部門預審並依照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經批准後，計劃部門方可批准建設項目設計任務書。

第十九條環境保護要求的聲明

開發利用自然資源，必須採取措施保護生態環境。

第二十四條環境保護責任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六條 污染防治及控制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第二十七條 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

第三十八條 違規後果

對違反本法規定，造成環境污染事故的企業事業單位，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處以罰款；情節較重的，對有關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政府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行政管理規範(1998年11月)中的以下條款匯總了承辦項目過程中最終檢查和驗收程序相關的具體條款：

- **第二十條** — 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項目投入試生產之日起3個月內，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董事會函件

- **第二十一條** – 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 **第二十二條** – 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申請之日起30日內，完成驗收。
- **第二十三條** – 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水土保持法(1991年)中的以下條款匯總了水土保持規劃的制定和批准程序：

- **第十九條** – 在山區、丘陵區、風沙區修建鐵路、公路、水工程，開辦礦山企業、電力企業和其他大中型工業企業，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中，必須有水行政主管部門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應當按照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制定。

在山區、丘陵區、風沙區依照礦產資源法的規定開辦鄉鎮集體礦山企業和個體申請採礦，必須持有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請辦理採礦批准手續。

建設項目中的水土保持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時，應當同時驗收水土保持設施，並有水行政主管部門參加。

以下內容是為礦物資源法(1996年)和環境保護法(1989年)提供環境法規支援的其他中國的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EIA)法(2002年)。

大氣污染防控法(2000年)。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1996年)。

水質污染防控法(2008年)。

董事會函件

廢渣污染環境防控法(2004年)。

林業法(1998年)。

水利法(1988年)。

水資源保護產業政策(1997年)。

土地管理法(2004年)。

野生動物保護法律(2004年)。

能源保護法(2007年)。

電力法(1995年)。

尾礦污染防治管理規範(1992年)。

用於項目設計所要求的中國立法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以下所有的國家設計規範和排放標準：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編號002)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環境保護委員會發佈(1987年)。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行政管理規範(1998年)。

建設項目質量控制規範(2000年)。

環境監測規範(1983年)。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1993)。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年)。

工業爐窑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9078-1996年)。

土壤環境質量標準(GB15618-1995)。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

蛇紋石礦的法律事宜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目標集團盡職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非政府機構會對蛇紋石礦的可持續性構成影響；
- (ii) 除江蘇龍騰過度生產(超逾准許產量每年0.3百萬噸)、繳交的社保費用及房屋儲備金不足及有待環保檢查審批外，目標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國家法律、法規及許可，並已就稅項、專利權費及其他重大付款向中國政府支付款項；
- (iii) 目標集團並無處理所在國法律及慣例的經驗，包括管理國家及地方慣例的差別；
- (iv) 目標集團並無處理地方政府及社區對礦場地盤、勘探工具及有關管理安排的關注的經驗；及
- (v) 概無存在任何就會進行勘探或採礦活動的土地的申索，包括任何祖傳或當地人士的申索。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可能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因素：

蛇紋石的價格及需求波動

董事認為有多項因素可能影響中國市場的蛇紋石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蛇紋石在中國鋼鐵業使用、鋼鐵的供求及中國的經濟情況，該等因素均不受經擴大集團的控制。蛇紋石的價格及需求可能有別於上文「蛇紋石的市場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市場資料。

蛇紋石資源的落實

蛇紋石礦的蛇紋石資源數量，乃根據通過合適技術所獲得之詳細而可靠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所作出之估計得出，該估計具合理至高度的可信度。礦區位置接近，故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局部層面可能出現有別於Minarco估計的輕微品位變動，惟不會對項目之經濟效益或可行性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新採礦業務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對鎂礦以外的新採礦業務的投資。新業務以及規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管理、財政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於蛇紋石開採業務之經驗有限，因此無法確定將於該新業務獲得的回報及利益及所需的時間。倘若蛇紋石業務進展未符預期，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所付出的資金及資源，亦可能對江蘇龍騰造成負面影響。

業務模式之可持續性

江蘇龍騰與其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期限較短，或無特定條款，亦無法保證全部該等客戶於將來仍會繼續委聘江蘇龍騰為蛇紋石供應商。倘有任何客戶拒絕與江蘇龍騰訂立新合約或終止其購買合約，而江蘇龍騰未能招攬新客戶，江蘇龍騰之營業額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採礦業的法規

採礦業受政府各種政策及法規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開發、稅務、安全、環境及其他問題。如上文「蛇紋石礦的法律事宜」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蘇龍騰過度生產(超逾准許產量每年0.3百萬噸)、繳交的社保費用及房屋儲備金不足及有待環保檢查審批外，目標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國家法律、法規及許可。該等政策的任何執行或變化可能增加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取得具較大探礦產能的新採礦許可證的不確定性

為達到蛇紋石礦的預期年產量，目標集團擬增加江蘇龍騰的現有產能，由每年約0.3百萬噸增至0.6百萬噸，再進而增至每年2.0百萬噸。雖然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江蘇龍騰妥為遵守及達成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要求，則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阻礙，限制江蘇龍騰取得新採礦許可證，然而，能否取得新採礦許可證，視乎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是否最終批准而定，而目標集團未必一定取得批准。

蛇紋石礦的估值

本通函附錄五披露的蛇紋石礦估值報告涉及不同的假設，因此，有關估值未必一定確切反映蛇紋石礦的真正價值。

倚賴採礦承包商

根據目標集團目前的開採計劃，蛇紋石開採業務將外判予採礦承包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採礦承包商的表現。倘該採礦承包商在完成採購營運方面有所延誤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目標集團應付予有關採礦承包商的採礦承包費用出現變動，經擴大集團的採礦業務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土地用途

蛇紋石礦使用的土地有若干部分為租用的，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支付的租金可維持於相若水平。因此，倘租金付款大幅增加，蛇紋石礦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蛇紋石礦的營運面對多項風險及危險，包括環境污染、意外或洩漏、工業及運輸意外、不可預見的勞工短缺或彌償申索、糾紛或罷工、已訂約及／或已購買的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增加、缺乏必須的物料或供應品、電力中斷、機器及電力設備失靈、自然現象，以及異常或不可預見的地質情況。

技術方面的風險的更多詳情，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技術報告內「風險、機遇與關鍵問題」一節。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相關產品、原料及鎂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雖然本集團對農業市場保持樂觀態度，但擴展收入流及減少對單一業務經營的依賴乃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中國吉林省的白雲石礦場的探礦權。探礦權所涉的礦場一種名為白雲石的礦物，為生產鎂錠的主要原料。這表明本集團有意從事鎂相關業務。本集團亦擴展至金融服務業，並收購一間香港金融服務集團，詳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披露。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本集團將竭力盡快完成有關收購工作，為本集團提供貢獻。本集團相信蛇紋石作為鋼鐵製造過程中的主要輔助材料，隨著蛇紋石作為煉鋼熔煉輔助原料被更多的廠家認識和接受，未來蛇紋石業務將在中國鋼鐵業繼續發展中受益。另一方面，蛇紋石含有的主要成份硅和鎂，可用於生產肥料，而生產肥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此次收購事項將有助保障本集團取得鎂冶煉及肥料生產的上游原料供應，亦可在中國鋼鐵業持續發展中受益。此外，董事相信，根據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的資料顯示，江蘇龍騰在國內市場的龍頭地位，收購事項能令本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並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令日後的業績及投資回報節節高升。

董事留意到就目標集團及龍騰集團會計師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二載述)發表的保留意見。然而，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尤其(i)江蘇龍騰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最大蛇紋石供應商及據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預測蛇紋石需求可能繼續上升；(ii)根據Minarco蛇紋石礦的預可採礦石儲量估計約達55百萬噸，礦石品位38.5%氧化鎂；及(iii)代價較估值師對蛇紋石礦作出的估值約人民幣354,000,000元，而Gold Strategy應佔其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相當於約371,500,000港元)折讓約1.2%，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Gold Strategy及聯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龍騰及連雲港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完成交易後，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32,1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952,800,000元。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1,177,4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96,300,000元，而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8,300,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將確認商譽約人民幣6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所收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公允值與收購事項的成本間的差額所致。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實際金額將於完成日期釐定。由於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與完成交易時代價的公允值可能與本通函附錄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有重大出入，故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商譽有重大差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主要因就違規事項計提罰款撥備所致。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江蘇龍騰的蛇紋石礦採礦許可證的採礦權應申請修訂，完成交易前的生產規模由每年0.3百萬噸增加至每年0.6百萬噸。因此，違規事項預期不會於完成交易後繼續，目標集團的盈利水平預期將會改善。

經考慮上文「蛇紋石的市場資料」一節所述的蛇紋石市場未來前景後，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貿易及財務前景

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相關產品、原料及鎂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計劃多元發展其收入來源，並減低對單一業務營運的倚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中國吉林省的白雲石礦場的探礦權，使本集團可從事鎂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亦擴充至金融服務業務，收購了一間香港的金融服務集團。

於完成交易後，除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把業務範疇拓展至投入蛇紋石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提升蛇紋石礦的產量至每年2百萬噸，並分配更多資源及資金發展採礦業務。

經考慮上文「蛇紋石的市場資料」一節所述的蛇紋石市場未來貿易前景及目標集團在市場內的所佔位置後，董事會深信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未來貿易及財務前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收購。據此，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盛洪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獲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的盛洪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盛洪先生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並無股東於該協議以及重選盛洪先生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盛洪先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亦相信，重選盛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5,309	386,782	322,102	180,276	208,046
銷售成本	<u>(314,263)</u>	<u>(327,525)</u>	<u>(201,298)</u>	<u>(149,845)</u>	<u>(175,040)</u>
毛利	71,046	59,257	120,804	30,431	33,0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377	30,196	17,828	6,906	9,84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0,722)	(7,770)	(10,760)	(5,017)	(5,004)
行政開支	(33,694)	(45,556)	(42,813)	(19,156)	(12,078)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4,527	—	—	—
財務費用	<u>(7,917)</u>	<u>(8,260)</u>	<u>(6,348)</u>	<u>(3,902)</u>	<u>(3,85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90	32,394	78,711	9,262	21,909
所得稅開支	<u>(8,645)</u>	<u>(10,047)</u>	<u>(15,916)</u>	<u>(2,991)</u>	<u>(5,053)</u>
年內溢利	<u><u>33,445</u></u>	<u><u>22,347</u></u>	<u><u>62,795</u></u>	<u><u>6,271</u></u>	<u><u>16,856</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356	27,273	63,953	9,778	19,885
少數股東權益	<u>(4,911)</u>	<u>(4,926)</u>	<u>(1,158)</u>	<u>(3,507)</u>	<u>(3,029)</u>
	<u><u>33,445</u></u>	<u><u>22,347</u></u>	<u><u>62,795</u></u>	<u><u>6,271</u></u>	<u><u>16,856</u></u>
擬派末期股息	<u><u>8,922</u></u>	<u><u>5,948</u></u>	<u><u>17,374</u></u>	<u><u>—</u></u>	<u><u>—</u></u>
每股盈利：					
—基本	<u><u>人民幣1.72分</u></u>	<u><u>人民幣1.23分</u></u>	<u><u>人民幣2.82分</u></u>	<u><u>人民幣0.43分</u></u>	<u><u>人民幣0.88分</u></u>
—攤薄	<u><u>人民幣1.72分</u></u>	<u><u>人民幣1.22分</u></u>	<u><u>人民幣2.74分</u></u>	<u><u>人民幣0.43分</u></u>	<u><u>人民幣0.88分</u></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6,763	47,745	20,152	46,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043	154,212	162,235	224,917
投資物業	66,314	70,186	—	64,378
無形資產	787	1,780	3,475	4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369	—	—	29,369
購置附屬公司之按金	48,400	48,400	—	47,850
購置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628	19,538	—	628
	<u>415,304</u>	<u>341,861</u>	<u>185,862</u>	<u>413,85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235	65,384	36,752	41,511
土地使用權	1,005	1,005	435	1,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41	63,357	77,291	73,404
持作買賣投資	14,908	63,601	—	13,462
銀行存款	413,000	—	—	415,5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4,155	591,937	792,914	218,670
	<u>784,544</u>	<u>785,284</u>	<u>907,392</u>	<u>763,5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354	53,742	51,154	68,401
應付所得稅	6,486	6,740	7,225	4,155
	<u>91,840</u>	<u>60,482</u>	<u>58,379</u>	<u>72,556</u>
流動資產淨值	<u>692,704</u>	<u>724,802</u>	<u>849,013</u>	<u>690,9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8,008</u>	<u>1,066,663</u>	<u>1,034,875</u>	<u>1,104,8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3,517	112,056	110,678	114,189
遞延稅項負債	3,251	3,318	—	3,284
	<u>116,768</u>	<u>115,374</u>	<u>110,678</u>	<u>117,473</u>
資產淨值	<u>991,240</u>	<u>951,289</u>	<u>924,197</u>	<u>987,3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018	46,426	46,426	47,018
儲備	<u>884,178</u>	<u>845,456</u>	<u>828,709</u>	<u>885,044</u>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931,196	891,882	875,135	932,062
少數股東權益	<u>60,044</u>	<u>59,407</u>	<u>49,062</u>	<u>55,317</u>
權益總額	<u>991,240</u>	<u>951,289</u>	<u>924,197</u>	<u>987,379</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8至92頁，該年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urysunshine.com.hk)參閱。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刊發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總銷售額為人民幣322,102,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3%，主要由於推出新的複合肥業務所致。本集團目前從事三項業務，分別是有機肥、複合肥及生物農藥。下表載列各項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有機肥	243,028	301,026	-19%
複合肥	67,805	—	—
生物農藥	11,269	11,669	-3%
	<u>322,102</u>	<u>312,695</u>	<u>+3%</u>

有機肥

有機肥銷量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性菌種退化，導致有機肥產能下降及產量大幅低於正常。菌種退化的問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現，因而對下半年的有機肥營業額帶來嚴重影響。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有機肥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9%至人民幣106,866,000元。然而，有機肥生產已於現有水平穩定下來。年內，有機肥的總銷售量約為130,000噸，佔總銷售額的75%。

複合肥

複合肥是以不同種類的化學肥複合而成，可為植物提供均衡的養份。中國的肥料市場龐大，年銷售額達到人民幣4,000億元以上，其中複合肥佔約30%。本集團透過位於江蘇省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一項複合肥設施。江蘇省是位於中國北部的傳統農

業省份，本集團的複合肥在該市場廣受歡迎，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總銷售額21%。

生物農藥

本集團保留生物農藥作為輔助產品及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生物農藥銷量輕微下降3%，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總銷售額約4%。

產能

有機肥

生產用菌種退化導致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有機肥產能大幅下降。假若我們的現有生產技術並無大幅改善，有機肥全年產能由155,000噸減少42%至大約90,000噸。本集團現正物色替代菌種及開發新技術解決該問題。

複合肥

江蘇廠的設計年產能約為200,000噸複合肥。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機械改造及安裝新的生產設施後，複合肥年產能將增至約300,000噸。

我們現正積極物色中國及澳洲的合適複合肥及有機肥收購對象。我們冀望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一至兩項收購。然而，收購活動目前尚在初步階段，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潛在候選者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

毛利

二零零七年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51%大幅減少至約38%，主要由於推出複合肥，以及菌種退化導致有機肥的生產週期延長。複合肥的平均邊際利潤低於有機肥。本集團複合肥的平均毛利在10%以下。與此同時，由於生產週期延長，本集團有機肥的平均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亦下跌6%。

開支

銷售和推廣成本保持約人民幣11,000,000元的穩定水平，其中廣告、薪酬及交通費用分別佔45%、42%及9%。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813,000元，較之去年增長81%，主要由於人民幣相對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持續升值而產生滙兌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2,296,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1,960,000元所致。由於雲霄廠未能開始運營，行政開支包括其減值虧損人民幣5,128,000元及就其終止合約之成本人民幣4,775,000元。如撇除此等開支，二零零七年行政開支錄得輕微跌幅2%。

純利

由於毛利大幅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二零零七年度之純利僅為人民幣63,953,000元，較去年下降50%而邊際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41%減至20%。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2,23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08,087,000元至人民幣792,91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4,827,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長期借款人民幣110,67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0,482,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8,57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8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負債比率(借款除資產淨值)為12%(二零零六年：25%)。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滙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滙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市場上並無對沖或減低由人民幣持續升值而產生之滙率風險之有效方法。我們力求資金來源與運用達到匹配，以減低滙率風險。於本年度，我們向附屬公司作出若干筆股東貸款，並於中國增加資本投資，以減低我們以港元列值之現金存款約187,000,000港元之總金額，而增加我們的人民幣資產約人民幣182,000,000元。本集團預期人民幣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升值，而本集團之滙率風險則將繼續出現。本集團將物色其他可行方法，以有效減低滙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營業額與應收賬款大幅增長，本集團強烈意識到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二零零四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序」。該程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維持及定期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指定及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間、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除外。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940,500港元，分為2,047,025,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以每股1.8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294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隨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502港元之平均購回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09,105,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126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隨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388,400港元，分為2,219,420,000股股份。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40名僱員。僱員所獲的薪金是按市場水平而訂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的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出現的金融危機，導致國內肥料市場出現大幅度調整，無論是生產商、分銷商或零售商對前景的信心均有所動搖。本集團在第四季度的銷售特別是銷售複合肥料出現明顯下降，兼且銷售價格有所下調。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總銷售較二零零七年錄得20%增長，達人民幣386,782,000元，增長主要來自銷售複合肥及原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有機肥	176,594	243,028	-27%
複合肥	143,942	67,805	+112%
生物農藥	4,489	11,269	-60%
原料	61,757	—	—
	<u>386,782</u>	<u>322,102</u>	<u>+20%</u>

有機肥

有機肥行業在是次金融危機中影響相對較少，售價未有顯著調整，並保持相當需求。惟分銷商仍會基於整體市況及資金需求而調整其購銷策略。由於本集團有機肥產量下降，直接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有機肥銷售帶來負面影響。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成功擴大複合微生物菌劑之產量，令複合微生物菌劑之銷售有所增加，藉以抵消部份因有機肥產量下跌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有機肥銷售較去年下降27%，其銷售佔總銷售的46%。本集團預期有機肥產量於未來一段時間將保持在二零零八年的生產水平或略有增長。

複合肥

本集團通過一年多時間開拓中國北方的複合肥市場，銷售網絡不斷擴大，而且客戶的平均銷售訂單保持增長，令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之複合肥銷售大幅增長一倍多，達人民幣143,942,000元，佔總銷售的37%。複合肥行業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受到嚴峻打擊，其銷售價格顯著下調，導致本集團的複合肥業務於第四季度出現經營虧損，而且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底出現減值情況。但本集團相信，肥料產品在國內擁有龐大市場需求，而且屬於農產必須品，短暫的市場調整終將過去，加上中國政府對農業的大力扶持，本集團相信複合肥的業務前景仍然亮麗。

原料

本集團江蘇廠主要生產及出售複合肥產品，同時亦生產硫酸，作為生產複合肥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料。本集團將剩餘的硫酸向市場銷售，藉以增加收入及提高設備使用率。然而，本集團預期硫酸之銷售額將會波動，波幅乃取決於複合肥產品之銷售額。硫酸銷售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但隨著金融危機令硫酸需求及價格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均急速下跌，幅度超出市場預期，導致本集團的原料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出現整體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原料銷售額為人民幣61,757,000元，佔總銷售的16%。

金屬鎂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通過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子公司，進入金屬鎂行業。該金屬鎂項目仍在籌建階段，估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完成及投產，暫對本集團未有任何盈利貢獻。本集團對金屬鎂業務充滿期望，主要基於(i)市場對金屬鎂產品的需求在過去數年不斷增長，市場應用前景廣闊；(ii)中國為擁有金屬鎂礦資源最豐富的國家之一，具有資源優勢及(iii)中國國家政策明確提出將金屬鎂產品列為重點發展領域，具有政策上之優勢。

開支

二零零八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7,770,000元，較去年減少28%，主要原因為廣告費用減少，而其中廣告、薪金及運輸費用分別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的2%、50%及24%。

二零零八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5,556,000元，較去年增加6%。行政開支中包括因人民幣相對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升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7,087,000元、薪金及津貼為人民幣5,780,000元、專業費用為人民幣1,947,000元及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7,341,000元。

利潤

二零零八年的綜合毛利為人民幣59,257,000元，較去年下降51%。綜合毛利率由去年38%下降至15%。在計入其他收益包括投資收益及公允值收益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度為人民幣27,273,000元，較去年下降57%。邊際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0%下降至7%。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9,88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91,9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92,914,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長期借款人民幣112,05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0,678,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4,65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49,01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負債比率(借款除資產淨值)為12%(二零零七年：12%)。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市場上並無任何對沖或減低由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之有效方法。我們力求資金來源與運用達到匹配，以減低匯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在中國增加資本投資。若人民幣持續升值，其匯率風險則繼續出現。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可行方法，以有效減低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大幅增長，本集團強烈意識到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二零零四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序」。該程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維持及定期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指定及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間、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除外。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的企業的若干權益，以踏進金屬鎂行業。本集團以人民幣36,168,000元代價，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權益，而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則間接持有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2,200,000元使其於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51%加至83.2%。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複合肥及原料之業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388,400港元，分為2,219,42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有600名(2007年：約64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定期供款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

在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下，中國政府在二零零九年推出龐大的經濟措施，刺激內部需求，以穩定國內經濟及民生。儘管如此，國內企業在經營上仍然面對各種困難，市場需求不振，價格低迷，加上原材料價格波動，均導致很多企業出現虧本經營。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適時採取了有效措施，從而增加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任，同時加強控制存貨水平及成本，令本集團業務得以保持增長，整體利潤水平顯著改善。

農資相關產品之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農資相關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73,87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15%，佔總營業額的97%。生物農藥銷售佔農資相關產品銷售額不足1%。農資相關產品銷售主要來自肥料類別，本集團生產的肥料主要有有機肥及複合肥兩大類別，分別佔農資相關產品銷售額的45.6%及54.2%。今年有機肥平均銷售價格增長5%，主要受惠於複合微生物菌劑銷售大幅增加；而複合肥平均銷售價格則下降32%，主要是複合肥市場在二零零九年仍未見復甦，市場銷售價格一直在谷底徘徊，導致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肥料平均銷售價格下跌14%至每噸約為人民幣1,900元。

本集團之原料銷售在二零零九年只錄得人民幣11,432,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降81%，佔總營業額的3%，年內，原料業務主要為銷售硫酸，二零零九年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50元，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跌76%。自二零零八年底全球金融危機開始，國內硫酸市場一直未見起色，需求疲弱，二零零九年之最低銷售價格與二零零八年高峰時銷售價格比較相差94%。在生產成本未能大幅下降的情況下，大部份生

產商均難以經營，致使營運虧損或停產。雖然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對硫酸需求情況稍有改善，但銷售價格仍未明顯回升，期望在市場逐步恢復下，帶動硫酸業務復甦。

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的金屬鎂廠房已大致興建完成，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試產。預計金屬鎂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全面開展並為本集團營業額作出貢獻。因此，金屬鎂業務在二零零九年暫對本集團未有任何盈利貢獻。惟本集團相信隨著市場對鎂錠及鎂合金產品需求持續上升，配合國家政策支持，金屬鎂業務前景亮麗，本集團對此充滿信心。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71,04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20%；綜合毛利率由去年的15%回升至18%，主要是由於有機肥利潤率上升及整體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開支

年內，本集團農資相關產品業務錄得雙位數增長，運輸成本、薪金及佣金因而隨之增加，導致二零零九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38%，達人民幣10,722,000元，其中廣告、薪金及佣金及運輸費用分別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之6%、46%及26%。

二零零九年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694,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下跌約26%。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匯兌虧損淨額，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7,087,000元。若撇除該匯兌差額之影響，行政開支增加18%。薪金及津貼、專業費用、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分別佔行政開支23%、5%、11%及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3,377,000元，主要包括因出售投資的收益為人民幣2,600,000元、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310,000元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為人民幣5,399,000元。

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大幅上升41%至人民幣38,356,000元。邊際純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之7%上升至10%。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流動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647,15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91,937,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13,51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2,056,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2,70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4,80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負債比率(借款除資產淨值)約為11%(二零零八年：12%)。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市場上並無任何對沖或減低由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之有效方法。我們力求資金來源與運用達到匹配，以減低匯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在中國增加資本投資。若人民幣持續升值，其匯率風險則繼續出現。惟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以有效減低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客戶賬戶管理程序」。該程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維持及定期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指定及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間、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除外。

重大投資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白雲石礦場的探礦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述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5,061,400港元，分為2,253,07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有630名(二零零八年：約60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定期供款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0,276,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13%。

由於年初中國部份省份出現嚴重旱情，影響農業相關產品需求，市場氣氛低迷。因此，為維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在價格策略須作相應調整。此外，期內首季江蘇生產肥料之廠房改建，以擴大產能，令上半年肥料生產及銷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約15%及約29%，銷售收入則下跌約36%。但隨著產能增加及更有效之生產規劃，本集團相信下半年將有良好表現。

而生產原料主要是要滿足生產肥料之消耗後，方對外銷售。故因應上半年肥料生產消耗原料減少，所以與去年同期比較，原料之銷量及銷售收入都錄得巨大增幅，分別為約285%及約495%。

但因期內較多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分別位於江西及福建之業務亦受到挑戰，本集團須於價格策略上作相應調整，以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回顧期內，微生物菌劑之產量及銷量均有增長，增幅分別為約14%及約11%，但因調整價格策略，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0%。

本集團有幾項新農藥產品於上半年投入市場，但基於整體平均價格下跌，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7%。

此外，主要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為人民幣3,309,000元，而去年同期則因公允值收益而受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之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23,000元，而去年同期之匯兌收益淨額則為人民幣3,159,000元，此變

化是因為回顧期間內，人民幣相對其他外幣升值所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6,68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總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9,641,000元，減少約3%。當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人民幣5,017,000元，與去年相若，行政開支則為人民幣14,624,000元，減少約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本期間內，運輸成本、薪金及佣金與去年同期相若。期內，運輸成本上漲約17%，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38%。薪金及佣金減少約20%，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40%。

行政開支

本期間內，行政開支縮減約4%至人民幣14,624,000元。行政開支中，約40%及31%分別因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薪金成本而產生。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77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降約51%。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0,996,000元，其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218,67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國際金融公司授予長期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38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到期一筆過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權益總額)約為12%。

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確保本集團有充裕財政資源全力應付其業務所需及其財務負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我們力求資金來源與運用達到配對，以避免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並隨着人民幣的流通性逐漸增加，市場亦開始出現一些可對沖或減低人民幣相對其他外幣匯率波動之工具，本集團將努力物色有效之方法，以減低匯率風險。

業務展望

農業相關產品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農業大國，農民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大多數，穩定農民就業及發展農村經濟，已作為國家重要政策之一。因此，中國的農業發展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具有巨大契機，亦對農業相關產品提供了龐大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深信憑藉着長期忠實的客戶基礎、卓越的產品質素及品牌效應等優勢，農業相關產品業務將持續穩健發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主要收入來源。

金屬鎂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吉林省白山市興建年產能一萬噸金屬鎂錠和鎂合金產品的生產廠房現已建成。目前，竣工驗收工作正在進行，並已進入設備負荷調試階段，但由於吉林省包括白山地區於夏季受到持續發生強暴雨和水災的影響，當地之道路及供電等基本設施有待修復，因此設備調試工作需要延長，預期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末開始試生產。

本集團相信該廠房配置的先進生產設備及技術，已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而金屬鎂和鎂合金產品被廣泛應用於航天、汽車、電子產品及醫用民用等領域，被譽為本世紀最具有發展潛力的綠色工程材料，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前景。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金屬鎂生產及出口國家。根

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鎂合金產品的開發及產業化被列入「優先發展」類別。在國家政策的支持及市場需求日趨增長下，金屬鎂和鎂合金產品勢必成為可持續發展之行業。

蛇紋石業務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向一獨立第三者收購一個蛇紋石礦，該礦產資源位於中國江蘇省內，其儲藏量估計不少於六千萬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賣家再簽訂補充協議，將收購時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配合各專業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儘快完成收購之相關程序。

蛇紋石的主要成份為硅和鎂，是一種用途非常廣泛的礦產資源，目前國內蛇紋石主要用於提取氧化鎂、製作鈣鎂磷肥、冶煉熔劑，是肥料生產的原料及鋼鐵製造中不可或缺的輔助原料。

此次收購成功後它既有利於集團金屬鎂冶煉和肥料生產的上游原料供應，又可以在中國鋼鐵業持續發展中受益。因此，本集團相信此項收購能令整體業務更趨多元化外，同時可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從而加強了未來業績表現及投資回報。

金融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陽光博大」）之全部權益。陽光博大是一家綜合性金融集團，通過附屬公司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和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企業融資、保薦上市、資產管理、證券顧問等業務，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的第1類、第4類、第6類和第9類牌照。陽光博大的另一附屬公司，Partners Capit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持有新加坡金管局發出的牌照，在新加坡從事企業融資業務。陽光博大的業務重點是為優秀的中小型上市公司提供全面的優質服務，近年來其業務在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表現較為出色。

隨著中國的經濟日益發展，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更加重要、金融服務業前景非常光明。展望未來，中國企業和人民需要的金融服務越來越多，本集團廣泛的中國大陸網絡和較高的知名度，將有利於陽光博大開拓中國大陸金融業務，抓住中國金融市場快速發展的機遇。本集團收購陽光博大後在管理上將會更加規範，業務上除了發展自身的金融業務外，對本集團在項目收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等發揮其專業優勢。

業務擴展

本集團堅信『領域擴展源自堅實基礎，規模壯大鑄就穩步回報』，並致力透過尋覓合適業務機遇以達至穩健發展目標。新的業務機遇不但可為本集團創造更好業績，亦可拓寬收入來源，分散行業之潛在風險，為股東創造更穩定及更高回報。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借貸(附註i)		120,000
目標集團		
應付唯一董事的款項(附註ii)	13,8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附註ii)	44	
銀行借貸(附註iii)	20,000	33,865
		<u>153,865</u>

附註：

- (i) 本集團有來自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的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乃以下列各項為擔保：(i)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及(ii)控股股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擁有的244,578,0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經股份拆細的影響而調整)。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存置銀行存款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予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存款尚未存置於國際金融公司。此外，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池文富(透過其於冠華的83.74%權益)已向國際金融公司作出承諾，以維持本公司的最低持股量水平。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i) 該款項為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目標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3,977,000元，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7,750,000港元(約人民幣76,343,000元)，代價將藉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400,000元)；及(ii)藉發行最多達225,833,333股本公司新股支付67,750,000港元(約人民幣58,943,000元)。

或然負債

環保或然事項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多項法例及法規的規管。保護環境及野外生態的法例及法規近年趨向更加嚴謹，未來亦會進一步收緊。部分該等法例及法規，不論是否在目標集團引致或已知的情況下違反許可證所附的現有條件時，對目標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可因有關新環保法例及法規下施加的任何環保責任而受到重大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Gold Strategy的唯一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環保責任。本公司董事及Gold Strategy的唯一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目標集團蛇紋石礦許可證所附現有條件，或須承受任何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的情況。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與否)、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前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在並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額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125%的目前資金需求，足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1.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Strategy」)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石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收購Gold Strategy的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

Gold Strategy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視昇龍管理有限公司(「昇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Gold Strategy為投資控股公司。Gold Strategy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股本／註冊資本	目標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聯飛有限公司 (「聯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江蘇龍騰化工 有限公司 (「江蘇龍騰」)	中國／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14,160,000元	91.3%	開採及銷售蛇紋石
連雲港龍游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	人民幣1,300,000元	91.3%	提供內部物流服務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除聯飛及江蘇龍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由於並無相關法例規定，故並無就目標集團旗下之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聯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聯飛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Yip Kim Ling女士審核。

江蘇龍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江蘇龍騰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連雲港道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連雲港譽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均為於中國註冊之認可會計師。

就本報告而言，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以供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審查財務資料，並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需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審慎合理作出判斷及估計，且申述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載列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審查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不表示意見之基準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目標集團收購江蘇龍騰及其附屬公司（「江蘇集團」）之86%股本權益，以及由收購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21,756,000元（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33）。由於在收購日期並無獨立估值報告，吾等無法信納收購自江蘇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由收購產生之商譽之公允值已公平列賬。上述之任何調整或會對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資產、負債、業績及財務資料附註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17所述，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已根據由彼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商譽於各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證據以信納唯一董事於達致各報告期末進行之估值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之可靠性，因此未能信納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已公平列賬。任何對商譽及減值虧損之調整（如有）或會對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及財務資料附註之有關披露造成影響。

(c)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已考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74,762,000元及人民幣71,553,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55,000元及人民幣26,743,000元)，和財務資料附註1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之披露是否足夠。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恰當與否，取決於所採取措施(詳見財務資料附註1)之結果，該等措施旨在確保目標集團獲提供充裕現金資源，以確保其能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上述措施失敗而產生之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將會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可能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基於就財務資料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因而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財務資料所發表見解不表示意見

基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吾等並無就財務資料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結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可供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同期之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全權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審閱結果，發表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

有關結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除另有披露外，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審閱不包括控制權檢測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核程序，所涉及範圍遠低於審核，故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之重要性，導致吾等無法達致審閱結論，以確定是否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資料中作出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	12,882	50,316	8,985	12,062
銷售成本		—	(2,256)	(8,179)	(1,083)	(1,942)
毛利		—	10,626	42,137	7,902	10,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	3,074	227	39	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	(5,222)	(23,048)	(5,229)	(4,129)
行政開支		(13)	(25,039)	(23,428)	(773)	(1,025)
財務費用	9	—	(756)	(2,719)	(1,428)	(1,1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0)	(17,317)	(6,831)	511	3,894
所得稅開支	11	—	(868)	(3,009)	(313)	(1,400)
年/期內(虧損)溢利		(10)	(18,185)	(9,840)	198	2,49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47	—	—	—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10)	(18,138)	(9,840)	198	2,494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虧損)溢利：						
Gold Strategy擁有人		(10)	(16,168)	(8,976)	170	2,277
非控股權益		—	(2,017)	(864)	28	217
		(10)	(18,185)	(9,840)	198	2,494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Gold Strategy擁有人		(10)	(16,121)	(8,976)	170	2,277
非控股權益		—	(2,017)	(864)	28	217
		(10)	(18,138)	(9,840)	198	2,4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4,930	6,174	5,793
預付租賃款項	16	—	16,047	15,709	15,625
商譽	17	—	21,756	21,756	21,756
採礦權	18	—	3,349	2,964	2,868
		—	46,082	46,603	46,04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3,829	2,543	3,05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0	—	7,944	13,768	15,308
預付租賃款項	16	—	338	338	3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	2,184	1,315	1,0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60	6,225	6,737	11,744
		60	20,520	24,701	31,5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	1,152	1,392	1,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3,644	12,580	11,284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23	—	29,317	47,191	47,1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13,823	13,821	13,821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44	44	44	44
銀行借貸	25	—	—	10,000	20,000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6	—	20,224	11,826	7,475
應付稅項		—	1,815	2,609	2,253
		70	80,019	99,463	103,09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10)	(59,499)	(74,762)	(71,5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	(13,417)	(28,159)	(25,511)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6	—	4,020	—	—
長期應付款項	27	—	1,730	1,196	1,232
		—	5,750	1,196	1,232
負債淨額		(10)	(19,167)	(29,355)	(26,7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	—
儲備		(10)	(15,708)	(26,010)	(23,615)
以下人士應佔股本虧絀：					
Gold Strategy 擁有人		(10)	(15,708)	(26,010)	(23,615)
非控股權益		—	(3,459)	(3,345)	(3,128)
股本虧絀		(10)	(19,167)	(29,355)	(26,7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Gold Strategy 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	(10)	-	(1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10)	(10)	-	(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7	(16,168)	(16,121)	(2,017)	(18,13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442)	(1,442)
安全基金撥備	-	-	430	-	-	-	430	-	430
使用安全基金	-	-	(7)	-	-	-	(7)	-	(7)
轉撥	-	728	-	-	-	(728)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28	423	-	47	(16,906)	(15,708)	(3,459)	(19,1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976)	(8,976)	(864)	(9,840)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1,728)	-	-	(1,728)	978	(75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23)	-	-	-	23	-	-	-
安全基金撥備	-	-	435	-	-	-	435	-	435
使用安全基金	-	-	(33)	-	-	-	(33)	-	(33)
轉撥	-	811	-	-	-	(811)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516	825	(1,728)	47	(26,670)	(26,010)	(3,345)	(29,3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77	2,277	217	2,494
安全基金撥備	-	-	136	-	-	-	136	-	136
使用安全基金	-	-	(18)	-	-	-	(18)	-	(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16	943	(1,728)	47	(24,393)	(23,615)	(3,128)	(26,74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28	423	-	47	(16,906)	(15,708)	(3,459)	(19,16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23)	-	-	-	23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0	170	28	1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05	423	-	47	(16,713)	(15,538)	(3,431)	(18,969)

附註：

- 根據中國有關法則及法規，中國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及轉撥至此儲備之金額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決定。在取得有關機關之批准下，此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股本。
-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例，貴集團須撥出一定金額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礦場及建築工地的安全，惟不可用於分派予擁有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7,317)	(6,831)	511	3,89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	(9)	(23)	(8)	(11)
—財務費用	—	756	2,719	1,428	1,117
—折舊及攤銷	—	721	2,003	469	561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	21,323	17,874	—	—
—安全基金撥備	—	430	435	—	13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虧損(收益)	—	786	(1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	6,690	16,146	2,400	5,697
存貨減少(增加)	—	577	1,286	(32)	(51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518	(5,824)	(3,483)	(1,5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減少	—	3,211	869	241	22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379)	240	264	(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26	(5,288)	(1,083)	5,648	(1,314)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3	5,329	11,634	5,038	2,184
已付所得稅	—	(1,742)	(2,215)	(521)	(1,756)
已收退稅	—	1,500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3	5,087	9,419	4,517	4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7	37	—	—
已收利息	3	9	23	8	11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827)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46)	(2,548)	(178)	—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750)	—	—
添置採礦權	—	(720)	(72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之 現金淨額	3	(12,237)	(3,958)	(170)	11
融資活動					
償還其他借貸	—	—	(18,015)	(7,135)	(8,099)
已付利息	—	(555)	(2,323)	(1,323)	(1,063)
向一名董事墊款(還款)	—	13,823	(2)	—	—
向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44	—	—	—	—
籌措所得銀行借貸	—	—	10,000	—	10,000
籌措所得其他借貸	—	—	5,391	3,280	3,73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 現金淨額	44	13,268	(4,949)	(5,178)	4,5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60	6,118	512	(831)	5,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	—	—	—
年/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0	6,225	6,225	6,737
年/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	6,225	6,737	5,394	11,744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Gold Strategy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 Strategy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705室。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蛇紋石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收購江蘇集團前，目標集團尚未營運。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乃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

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視昇龍為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4,762,000元及71,553,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355,000元及約人民幣26,743,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人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致使其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儘管如此，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各項，目標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Gold Strategy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張君先生將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供其應付到期之負債及承擔，唯一董事亦承諾於目標集團有能力支付之前，不會向目標集團要求清還應付彼的款項；
- (ii) 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自業務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及
- (iii) 貴公司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供其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適當做法。倘目標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財務資料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了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首次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需要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來計量。具體來說，(i)運作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之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以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目標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Gold Strategy及Gold Strategy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Gold Strategy有權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於有關期間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及計至有效出售日期為止(視何者適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內的非控股權益與Gold Strategy擁有人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無論會否令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均由Gold Strategy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目標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作為股本交易入賬。目標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Gold Strategy之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目標集團轉撥的資產、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的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的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目標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如有)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目標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權益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用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已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其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指建造以供生產或本身運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此等資產以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當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期內損益表。

租賃

如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主權收益轉嫁給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視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視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支出。

預付租賃款項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於有關權利期限或獲授預付租賃款項之企業之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就租賃分類而言，在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會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按經營租賃入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採礦權

目標集團收購所得之採礦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採礦權之尚餘年期或礦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於其可供使用日期起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釐定。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虧損

於各個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採礦權之賬面值，藉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迹象。倘出現該情況，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期間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費用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支出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目標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表確認。與可折舊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扣減，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表。其他

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之有關成本所需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或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目標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臨時差異(除業務合併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關於目標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共同就減值進行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該組應收款項延遲還款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至180日之數目增加及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方面，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計作其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記入損益表。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款項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目標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之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Gold Strategy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列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目標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另加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去的事項而承擔現時的責任，並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撥備。撥備包括於基礎設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列明的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的合同責任所產生的撥備，乃按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對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重大)。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時，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了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外，以下為唯一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曾作出，並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估計。

持續經營之考慮

在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涉及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及Gold Strategy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可能會引致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之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附註1。

另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目標集團可能因其未能符合採礦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承擔有關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風險。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表示，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目標集團之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亦相信目標集團於將來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有關位於生產廠房及蛇紋石礦場之樓宇之經營租賃之續約估計

所有位於生產廠房及蛇紋石礦場之樓宇均由國營企業江蘇省東海蛇紋石礦擁有。蛇紋石生產業務之日常運作受制於生產廠房及蛇紋石礦場之樓宇之經營租賃能否成功續約。於通函刊發日期，目標集團仍就續租一事與有關人士進行磋商(自二零零九年起)。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認為，就生產廠房及蛇紋石礦場之樓宇之經營租賃續約一事而言，目標集團預期不會遇上任何重大障礙。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個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所得稅開支

目標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及於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所得稅撥備須按最終稅額計算並有待確定，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所涉年度／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估計存貨減值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市場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目標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並會就殘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把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如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值，即出現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採礦權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能收回，則目標集團會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採礦權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沖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目標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估計土地復墾及環境成本

迄今，目標集團並未產生有關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從事任何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事宜。目標集團已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存入有關其開採蛇紋石業務之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相信，並無負債有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經及可能會更趨向較嚴格地強制執行適用法律和趨向採納更嚴謹之環境準則。環境負債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從而影響目標集團估計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工作之最終成本。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多個地盤污染之實際性質和程度，包括但不限於開採蛇紋石；(ii)所需清理力度；(iii)其他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策略之不同成本；及(iv)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規定之變動。不能釐定有關未來成本之金額，原因為可能出現污染物之數量及可能需要修正行動之時間和程度均屬未知之數。因此，現階段不能合理估計獲建議或日後環境法例項下環境負債之後果，其後果可能甚為重大。根據相關現有規則和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成本所須之按金為零、人民幣521,000元、人民幣621,000元及人民幣621,000元。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目標集團可能因其未能符合採礦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繳交潛在罰款及承擔有關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風險。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表示，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中國當局並未向目標集團發出任何處罰通知，目標集團之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後，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已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度採掘罰款作出撥備人民幣21,323,000元及人民幣17,874,000元。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60	14,997	21,296	27,890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70	54,496	50,485	53,92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個別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Gold Strategy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須面對有關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公允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參閱附註25及26)。目標集團以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風險。

目標集團亦須面對有關按當前市場比率計值之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全部均為短期性質，因此目標集團面對之風險屬輕微。

(ii) 信貸風險

茲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於各個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而導致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出現財務虧損，目標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賬面值。

按地區分類，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100%。

為了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信用風險已大大減低。

於各個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於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存在集中情況，載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應收目標集團 最大債務人	—	43%	58%	38%	40%
應收目標集團 五大債務人	—	91%	85%	92%	89%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透過款額充裕之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之能力。目標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足夠信貸額度，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出現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29,355,000元及人民幣26,743,000元，因此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供應主要視乎日後能否取得足夠流動資金及應付未來產生之財務責任。流動資金之詳情見附註1。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之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目標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6	—	—	26	26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44	—	—	44	44
	<u>70</u>	<u>—</u>	<u>—</u>	<u>70</u>	<u>70</u>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21,814	4,839	—	26,653	24,244
貿易應付款項	1,152	—	—	1,152	1,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13,503	—	—	13,503	13,5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23	—	—	13,823	13,823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44	—	—	44	44
長期應付款項	—	720	1,440	2,160	1,730
	<u>50,336</u>	<u>5,559</u>	<u>1,440</u>	<u>57,335</u>	<u>54,496</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0,531	—	—	10,531	10,000
其他借貸	12,037	—	—	12,037	11,826
貿易應付款項	1,392	—	—	1,392	1,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206	—	—	12,206	12,2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21	—	—	13,821	13,821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44	—	—	44	44
長期應付款項	—	720	720	1,440	1,196
	<u>50,031</u>	<u>720</u>	<u>720</u>	<u>51,471</u>	<u>50,485</u>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1,062	—	—	21,062	20,000
其他借貸	8,029	—	—	8,029	7,475
貿易應付款項	1,025	—	—	1,025	1,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328	—	—	10,328	10,3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21	—	—	13,821	13,821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44	—	—	44	44
長期應付款項	—	720	720	1,440	1,232
	<u>54,309</u>	<u>720</u>	<u>720</u>	<u>55,749</u>	<u>53,925</u>

c. 公允值

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時市場交易已有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資料。

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約。

6.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金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能繼續營運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藉以支持業務運作，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有關負債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借貸、附註26所披露之其他借貸、附註27所披露之長期應付款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Gold Strategy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每年均會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唯一董事之建議，目標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及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所採納之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7.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之蛇紋石開採業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監察，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無經營分部被合併為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其中國業務，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期間佔目標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	—	3,547
客戶B	—	*	*	—	1,711
客戶C	—	*	*	*	1,403
客戶D	—	4,080	*	3,056	—
客戶E	—	—	*	2,243	—
客戶F	—	*	*	1,185	*
客戶G	—	1,987	12,619	1,098	*
客戶H	—	—	11,270	—	—
客戶I	—	*	5,647	*	*
客戶J	—	—	*	—	*

來自主要客戶之所有收入均涉及銷售蛇紋石。

* 於有關年度/期間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佔目標集團總銷售額少於10%。

8.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指於各個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銷售蛇紋石而已收或應收之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	9	23	8	11
銷售廢料	—	388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收益	—	—	18	—	—
政府補助(附註)	—	2,370	2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	—	13	—	—
其他收入	—	307	153	31	34
合計	<u>3</u>	<u>3,074</u>	<u>227</u>	<u>39</u>	<u>45</u>

附註：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獲當地政府無條件授予補助，以鼓勵其業務發展，而有關政府補助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全權酌情決定，並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9.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51	104	13	595
其他借貸之利息	—	504	2,223	1,310	468
推算利息開支	—	201	392	105	54
合計	<u>—</u>	<u>756</u>	<u>2,719</u>	<u>1,428</u>	<u>1,117</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	663	3,013	412	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4	262	69	78
總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薪酬)	—	777	3,275	481	743
核數師薪酬	—	85	209	—	—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2,256	8,179	1,083	1,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786	—	—	—
在經營租賃下有關					
租賃單位、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					
租賃付款	—	18	216	54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79	1,280	289	3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14	338	84	84
採礦權攤銷	—	128	385	96	96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包括在行政					
開支內)(附註)	—	21,323	17,874	—	—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實際產礦量超出其採礦許可證所規定之上限。因此，須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撥備過度採掘罰款。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68	3,009	313	1,400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過剩(附註)	—	(1,500)	—	—	—
	<u>—</u>	<u>868</u>	<u>3,009</u>	<u>313</u>	<u>1,400</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過剩撥備指目標集團獲得之稅務優惠，有關稅務優惠乃於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七年金融風暴而作出之特別稅項寬減。

香港利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計算。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7,317)	(6,831)	511	3,894
按適用稅率25%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計算稅項	(3)	(4,329)	(1,708)	128	974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 稅務影響	3	6,698	4,729	185	42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 稅務影響	—	(1)	(12)	—	—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過剩	—	(1,500)	—	—	—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u>—</u>	<u>868</u>	<u>3,009</u>	<u>313</u>	<u>1,400</u>

12.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向下列Gold Strategy董事支付薪酬，包括其加盟目標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彌償。

董事姓名

Zhang Ting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張君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目標集團支付的任何薪酬。

13. 僱員酬金

目標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2	130	32	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	—	—
	<u>—</u>	<u>46</u>	<u>130</u>	<u>32</u>	<u>32</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各人的薪酬屬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組別內。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唯一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註銷一間附註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註銷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龍泉貿易有限公司。

於註銷日期之負債淨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註銷所得收益	<u>18</u>
	<u>—</u>

註銷附屬公司對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3)	620	2,055	31	1,499	1,291	5,496
添置	-	695	-	-	151	84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442	-	-	(1,442)	-
出售	(114)	(115)	-	(862)	-	(1,0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6	4,077	31	637	-	5,251
添置	16	1,538	53	166	775	2,548
轉撥自在建工程	775	-	-	-	(775)	-
出售	-	(89)	-	-	-	(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	5,526	84	803	-	7,7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折舊	49	381	3	46	-	479
出售時撇銷	(26)	(115)	-	(17)	-	(1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	266	3	29	-	321
年內折舊	217	847	12	204	-	1,280
出售時撇銷	-	(65)	-	-	-	(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0	1,048	15	233	-	1,536
期內折舊	72	238	6	65	-	3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	1,286	21	298	-	1,9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3,811	28	608	-	4,9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	4,478	69	570	-	6,1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	4,240	63	505	-	5,79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根據直線法，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10%
廠房及機器	5% - 1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目標集團之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於有關期間內，有關政府機關尚未授出上述所有樓宇之房產證。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認為，雖然該等樓宇仍未獲發房產證，但此不會影響該等樓宇之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抵押了旗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62,000元及人民幣3,785,000元)，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338	338	338
非流動資產	—	16,047	15,709	15,625
	—	16,385	16,047	15,963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之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之使用權，有關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中期租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抵押了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047,000元及人民幣15,963,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17. 商譽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予江蘇集團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21,756	21,75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	21,756	—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21,756	21,756	21,756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基於江蘇集團之現金流量之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年內該等相關之貼現率、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管理層利用可反映市場對當時貨幣價值之評估以及江蘇集團之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該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計作出，以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至二零一九年各年度)為基準，按貼現率15.3%計。二零一九年以後的現金流量則按穩定增長率3%推算。財務預算及增長率根據各業務之階段，經參考中國地區行業之發展曲線作出估計。

18. 採礦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3,477	3,47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	3,47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3,477	3,477	3,477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	128	513
年/期內攤銷	—	128	385	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128	513	60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3,349	2,964	2,868

該結餘數字為採礦權於營運期間按直線基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10年期間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江蘇龍騰與江蘇省土地資源廳訂立協議，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之東海蛇紋石礦之採礦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55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支付約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餘款將於到期日支付，並已入賬附註27「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下。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及消耗品	—	680	483	505
製成品	—	3,149	2,060	2,551
	—	3,829	2,543	3,056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494	12,363	10,028
票據應收款項	—	2,450	1,405	5,280
	—	7,944	13,768	15,308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各個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	2,665	7,965	8,991
31至60日	—	2,407	4,689	3,709
61至90日	—	1,670	641	1,506
超過90日	—	1,202	473	1,102
	—	7,944	13,768	15,308

於各個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	7,193	13,553	14,806
30日以內	—	426	157	—
31至60日	—	325	58	389
61至90日	—	—	—	—
超過90日	—	—	—	113
	<u>—</u>	<u>7,944</u>	<u>13,768</u>	<u>15,308</u>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目標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目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有關期間內，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息0.01%至0.72%計息。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78,000元、人民幣6,583,000元及人民幣11,590,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個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	119	607	120
31至60日	—	27	33	72
61至90日	—	19	14	—
超過90日	—	987	738	833
	—	1,152	1,392	1,025

23.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29,317	47,19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	7,994	—	—
年/期內額外撥備	—	21,323	17,874	—
年/期初	—	29,317	47,191	47,191

撥備代表目標集團之實際產礦量超出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時之罰款。

24.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定息銀行借貸				
—有抵押	—	—	10,000	2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目標集團之資產(見附註30)作抵押。

於各個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	5.31%	5.31%

26. 其他借貸

於各個報告期末，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				
—應要求或一年內	—	20,224	11,826	7,4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020	—	—
其他借貸總額	—	24,244	11,826	7,475
減：於流動負債下呈報之 一年內到期金額	—	(20,224)	(11,826)	7,475
一年後到期金額	—	4,02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僱員貸款	—	8,992	6,159	6,729
其他	—	15,252	5,667	746
合計	—	24,244	11,826	7,475

於各個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介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借貸	—	8.00%-10.20%	8.00%-10.20%	4.00%-10.0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之其他借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江蘇龍騰的少數股東馬強先生作擔保。

27.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為附註18所載收購採礦權之餘下代價。有關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每年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720,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代價：				
—應要求或一年內	—	669	669	6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20	620	6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110	576	612
遞延代價總額	—	2,399	1,865	1,901
減：於流動負債下呈報之 一年內到期金額(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內)	—	(669)	(669)	(669)
長期應付款項	—	1,730	1,196	1,232

長期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期間內之實際年利率為7.74%。

28. 股本

Gold Strategy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一股價值1美元的普通股獲發行作初步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呈列金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	1	—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

29. 經營租約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各類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租賃之議定租期介乎5至20年。

於各個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就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租金還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8	244	2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	110	758	704
超過五年	—	315	287	280
	—	453	1,289	1,228

30. 已抵押資產

- a) 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作抵押，作為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25)之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	—	3,962	3,785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6)	—	—	16,047	15,963
	—	—	20,009	19,748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昇龍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石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筆可退還誠意金5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850,000元)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昇龍。

聯飛之全部股本權益均抵押予光石集團有限公司，以就取回誠意金及昇龍履行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取得擔保。

31. 退休福利計劃

如中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目標集團向中國當地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目標集團就其員工之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

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14,000元、人民幣262,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78,000元。

32. GOLD STRATEGY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Gold Strategy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聯飛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龍騰	中國	注資	人民幣14,160,000元	-	86%	91.3%	91.3% 開採及銷售蛇紋石
連雲港龍泉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2,600,000元	-	86%	-	- 銷售複合肥及硫酸
連雲港龍游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1,300,000元	-	86%	91.3%	91.3% 提供有關蛇紋石 之物流服務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目標集團收購江蘇集團8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900,000元。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自交易之負債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6
預付租賃款項	16,499
採礦權	3,477
存貨	4,40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8,4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3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73
貿易應付款項	(1,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19)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7,994)
其他借貸	(24,169)
應付稅項	(1,189)
長期應付款項	(1,604)
	(10,298)
非控股權益	1,442
收購負債淨值	(8,856)
商譽	21,756
	<u>12,9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u>12,900</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12,900)
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73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現金流出淨額	<u>(10,827)</u>

Gold Strategy的唯一董事認為，被收購的負債淨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商譽歸屬於被收購業務之行業專門知識以及可獲利之業務模式。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集團對目標集團的虧損貢獻人民幣18,105,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江蘇集團在期內對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及虧損的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40,320,000元及人民幣16,25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代表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可實際達成的收益及業績，也不應作為未來業績的預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江蘇集團的5.3%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50,000元。目標集團增加投資後，合共持有91.3%江蘇集團股本權益。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目標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	15	81	27	18
退休後福利	—	2	1	1	—
	<u>—</u>	<u>17</u>	<u>82</u>	<u>28</u>	<u>1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未來或會更為嚴厲。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就違反採礦許可證(不論是否由目標集團造成或目標集團是否知情)所附帶之現有條件而對目標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有關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施加之任何環境責任之不利影響。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責任。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亦不知悉目標集團之蛇紋石採礦許可證所附帶之任何現有條件已被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D.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致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7室

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1.2 目標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old Strategy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於上述各期間之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財務狀況

Gold Strategy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龍騰集團前，目標集團並無業務。因此，除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000元，以及因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3,000元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000元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入。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60,000元。在負債方面，目標集團有(i)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4,000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6,000元。目標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並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施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鑑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業務，因此並無員工成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於年內，所有(i)行政開支；(i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iii)目標集團的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前景

雖然目標集團於年內並無業務，Gold Strategy將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目標集團收購龍騰集團之86%權益，龍騰集團在中國從事蛇紋石銷售之單一營運分部。因此目標集團於年內之綜合財務業績主要來自龍騰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貢獻收入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2,9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毛利率約為82.2%。年內主要開支包括(i)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5,000,000元，主要因為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可能徵收的罰款撥備，該罰款乃由於龍騰集團於年內開採的蛇紋石數量超過其採礦許可證所批准的年度開採量(「罰款撥備」)約人民幣21,300,000元；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5,200,000元，其中人民幣4,200,000元為主要替客戶運送蛇紋石涉及之運輸開支；因此，目標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100,000元。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6,200,000元，而其他借貸為約人民幣24,200,000元，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約35.9%。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

幣59,500,000元，主要因為(i)罰款撥備約人民幣29,300,000元；及(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0,20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以約人民幣12,900,000元為代價收購龍騰集團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施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擁有102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00,000元。除基本薪金外，目標集團於年內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目標集團並無花紅或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一筆可退還誠意金5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900,000元)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賣方。聯飛之全部股本權益均抵押予買方，以就取回誠意金及昇龍履行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取得擔保(「諒解備忘錄抵押」)。

外匯風險

於年內，所有(i)營運收入及開支；(i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iii)目標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前景

目標集團將繼續為蛇紋石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分配資源及投資，例如增加蛇紋石礦的年產能。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年內，目標集團透過龍騰集團在中國從事蛇紋石銷售之單一營運分部。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0,300,000元，相當於較上年增加約289.9%，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收購龍騰集團，以及銷售量及蛇紋石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毛利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相當於毛利率較上年上升約18.8%，此乃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底安裝新型發電設備使得電費減少。年內主要開支包括(i)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3,400,000元，主要因為高額罰款撥備約人民幣17,900,000元；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600,000元為主要替客戶運送蛇紋石涉及之運輸開支，由於年內銷售量上升，故該費用較去年增加約414.3%；因此，目標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800,000元。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6,700,000元，而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其他借貸降至約人民幣11,800,000元，導致目標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減少至約16.4%。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4,800,000元，主要因為(i)罰款撥備約人民幣47,200,000元；(ii)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龍騰集團時產生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3,800,000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表現獲得改善。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進一步收購龍騰集團約5.3%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龍騰

集團合共約91.3%股本權益。除上述披露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施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03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除基本薪金外，目標集團於年內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目標集團並無花紅或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除諒解備忘錄抵押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其若干(i)樓宇、廠房及機器；及(ii)位於中國的礦址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以獲取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於年內，所有(i)營運收入及開支；(i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iii)目標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前景

目標集團將繼續為蛇紋石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分配資源及投資，例如在不久的將來將蛇紋石礦的年產能增至每年2.0百萬噸。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期內，目標集團在中國從事蛇紋石銷售之單一營運分部。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相當於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4.4%，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及蛇紋石的平均售價上漲。毛利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相當於毛利率約為83.9%。期內主要開支包括(i)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1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00,000元為主要替客戶運送蛇紋石涉及之運輸開支；及(ii)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因此，目標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500,000元。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1,700,000元，而其他借貸進一步降至約人民幣7,600,000元但銀行借貸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000,000元，導致目標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增加至約35.0%。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1,600,000元，主要因為(i)罰款撥備約人民幣47,200,000元；(ii)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用作發展蛇紋石業務；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00,000元微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00,000元。儘管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Gold Strateg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張君先生仍將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令目標集團可以支付到期的負債及承擔。Gold Strategy之唯一董事亦承諾於目標集團有能力支付之前，不會向目標集團要求清還應付彼的款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實施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03名僱員。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00,000元。除基本薪金外，目標集團亦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目標集團並無花紅或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除諒解備忘錄抵押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其若干(i)樓宇、廠房及機器；及(ii)位於中國的礦址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以獲取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於期內，所有(i)營運收入及開支；(i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iii)目標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前景

目標集團將繼續為蛇紋石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分配資源及投資，例如在不久的將來將蛇紋石的年產能增至每年2.0百萬噸。

2. 龍騰集團的財務資料

2.1 龍騰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江蘇龍騰化工有限公司(「江蘇龍騰」)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江蘇集團」)之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及江蘇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石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收購江蘇龍騰中介控股公司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Strategy」)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

江蘇龍騰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蘇龍騰董事視昇龍管理有限公司(「昇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直接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聯飛有限公司(「聯飛」)。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江蘇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蛇紋石業務。往年，江蘇集團亦曾從事生產及銷售複合肥料及硫酸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終止(附註13)。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江蘇龍騰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及		江蘇集團	
	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連雲港龍游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日	人民幣1,300,000元	100%	提供內部物流服務

江蘇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由於並無相關法例規定，故並無就江蘇集團旗下之中國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江蘇龍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江蘇龍騰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連雲港道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連雲港譽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均為於中國註冊之認可會計師。

就本報告而言，江蘇龍騰之董事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江蘇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以供載入通函之江蘇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審查財務資料，並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江蘇龍騰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審慎合理作出判斷及估計，且申述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載列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審查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不表示意見之基準

(a)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江蘇昊美化工有限公司(「昊美化工」)30%股本權益。江蘇龍騰之董事根據昊美化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入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由於欠缺昊美化工之完整賬簿及記錄，吾等未能進行必需之審核程序，以就昊美化工之財務資料取得足夠保證。故此，吾等未能確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是否公平列賬。有關數字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江蘇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出售日期」)，江蘇集團向江蘇龍騰前持股公司江蘇君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君臣實業」)出售其於昊美化工之權益。進行出售交易後，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不能再查閱昊美化工之會計記錄，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審核憑證，以證明江蘇集團於出售日期所售出昊美化工之資產或負債淨額以及因而產生之出售收益之價值。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昊美化工截至出售日期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記錄金額造成影響，並繼而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收益造成相應影響。

(b)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已考慮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61,051,000元及人民幣63,435,000元)及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37,400,000元及人民幣39,703,000元)。吾等亦已考慮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57,842,000元及人民幣60,332,000元)及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34,788,000元及人民幣37,108,000元)，及財務資料附註1所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之披露是否足夠。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恰當與否，取決於所採取措施(詳見財務資料附註1)之結果，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獲提供充裕現金資源，以確保其能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上述措施失敗而產生之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將會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可能對江蘇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江蘇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以及對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基於就財務資料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因而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對財務資料所發表見解不表示意見

基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吾等並無就財務資料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對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審閱結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可供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乃摘錄自江蘇集團於同期之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江蘇龍騰之董事全權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審閱結果，發表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有關結

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除另有披露外，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江蘇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審閱不包括控制權檢測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核程序，所涉及範圍遠低於審核，故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基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吾等未能就是否應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改達致審閱結論。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42,438	40,320	50,316	8,985	12,062
銷售成本		(10,606)	(8,543)	(8,179)	(1,083)	(1,942)
毛利		31,832	31,777	42,137	7,902	10,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08	3,827	227	39	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780)	(20,425)	(23,048)	(5,229)	(4,129)
行政開支		(11,994)	(28,333)	(23,411)	(773)	(1,025)
就應收少數股東及前股東 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36,327)	—	—	—	—
財務費用	9	(86)	(2,675)	(2,719)	(1,428)	(1,1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5,847)	(15,829)	(6,814)	511	3,894
所得稅開支	11	(3,079)	(429)	(3,009)	(313)	(1,400)
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8,926)	(16,258)	(9,823)	198	2,494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	13	6,676	—	—	—	—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250)	(16,258)	(9,823)	198	2,4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059	4,930	6,174	5,793
預付租賃款項	17	16,385	16,047	15,709	15,625
採礦權	18	3,734	3,349	2,964	2,86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1,600	—	—	—
		<u>26,778</u>	<u>24,326</u>	<u>24,847</u>	<u>24,2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30	3,829	2,543	3,05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1	7,450	7,944	13,768	15,308
預付租賃款項	17	338	338	338	3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701	1,685	1,315	1,09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4,173	—	—	—
應收少數股東及前股東款項	22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140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1,880	5,778	6,583	11,590
		<u>28,312</u>	<u>19,574</u>	<u>24,547</u>	<u>31,3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5	13,476	1,152	1,392	1,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05	13,621	12,580	11,284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26	7,994	29,317	47,191	47,191
銀行借貸	27	4,000	—	10,000	20,000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8	6,464	20,224	11,826	7,475
應付稅項		6,913	1,815	2,609	2,253
		<u>62,552</u>	<u>66,129</u>	<u>85,598</u>	<u>89,228</u>
流動負債淨值		<u>(34,240)</u>	<u>(46,555)</u>	<u>(61,051)</u>	<u>(57,8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62)</u>	<u>(22,229)</u>	<u>(36,204)</u>	<u>(33,55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8	2,456	4,020	—	—
長期應付款項	29	<u>2,226</u>	<u>1,730</u>	<u>1,196</u>	<u>1,232</u>
		<u>4,682</u>	<u>5,750</u>	<u>1,196</u>	<u>1,232</u>
負債淨額		<u>(12,144)</u>	<u>(27,979)</u>	<u>(37,400)</u>	<u>(34,788)</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30	14,160	14,160	14,160	14,160
儲備		<u>(26,304)</u>	<u>(42,139)</u>	<u>(51,560)</u>	<u>(48,948)</u>
股本虧絀		<u>(12,144)</u>	<u>(27,979)</u>	<u>(37,400)</u>	<u>(34,788)</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13	4,194	4,955	4,663
預付租賃款項	17	16,385	16,047	15,709	15,625
採礦權	18	3,734	3,349	2,964	2,86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1,600	—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35	3,770	3,900	1,300	1,300
		<u>29,502</u>	<u>27,490</u>	<u>24,928</u>	<u>24,4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30	3,829	2,543	3,05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1	7,450	7,944	13,768	15,308
預付租賃款項	17	338	338	338	3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656	1,675	1,312	1,08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4,173	—	—	—
應收少數股東及前股東款項	22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140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1,809	5,732	6,542	11,563
		<u>28,196</u>	<u>19,518</u>	<u>24,503</u>	<u>31,3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5	13,476	1,152	1,392	1,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62	13,580	12,477	11,225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26	7,994	29,317	47,191	47,1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4,524	5,962	3,184	3,256
銀行借貸	27	4,000	—	10,000	20,000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8	6,464	20,224	11,826	7,475
應付稅項		6,266	1,120	1,868	1,507
		<u>66,386</u>	<u>71,355</u>	<u>87,938</u>	<u>91,679</u>
流動負債淨值		<u>(38,190)</u>	<u>(51,837)</u>	<u>(63,435)</u>	<u>(60,3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88)</u>	<u>(24,347)</u>	<u>(38,507)</u>	<u>(35,87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8	2,456	4,020	—	—
長期應付款項	29	2,226	1,730	1,196	1,232
		<u>4,682</u>	<u>5,750</u>	<u>1,196</u>	<u>1,232</u>
負債淨額		<u>(13,370)</u>	<u>(30,097)</u>	<u>(39,703)</u>	<u>(37,108)</u>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30	14,160	14,160	14,160	14,160
儲備		<u>(27,530)</u>	<u>(44,257)</u>	<u>(53,863)</u>	<u>(51,268)</u>
股本虧絀		<u>(13,370)</u>	<u>30,097</u>	<u>(39,703)</u>	<u>(37,10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160	1,405	—	4,541	20,10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2,250)	(32,250)
轉撥	—	2,436	—	(2,436)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160	3,841	—	(30,145)	(12,1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258)	(16,258)
安全基金撥備	—	—	430	—	430
使用安全基金	—	—	(7)	—	(7)
轉撥	—	728	—	(728)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160	4,569	423	(47,131)	(27,9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823)	(9,82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	(23)	—	23	—
安全基金撥備	—	—	435	—	435
使用安全基金	—	—	(33)	—	(33)
轉撥	—	811	—	(81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160	5,357	825	(57,742)	(37,4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94	2,494
安全基金撥備	—	—	136	—	136
使用安全基金	—	—	(18)	—	(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60</u>	<u>5,357</u>	<u>943</u>	<u>(55,248)</u>	<u>34,78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160	4,569	423	(47,131)	(27,9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8	1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60</u>	<u>4,569</u>	<u>423</u>	<u>(46,933)</u>	<u>(27,781)</u>

附註：

- 1) 根據中國有關法則及法規，中國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及轉撥至此儲備之金額由董事會決定。在取得有關機關之批准下，此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股本。
- 2)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例，貴集團須撥出一定金額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礦場及建築工地的安全，惟不可用於分派予擁有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5,847)	(15,829)	(6,814)	511	3,894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10,680	—	—	—	—
	(25,167)	(15,829)	(6,814)	511	3,89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5)	(137)	(23)	(8)	(11)
—財務費用	86	2,675	2,719	1,428	1,117
—折舊及攤銷	1,747	2,158	2,003	469	561
—安全基金撥備	353	430	435	—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19,355)	442	(13)	—	—
—註銷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18)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益	—	(503)	—	—	—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7,994	21,323	17,874	—	—
—就應收少數股東及前股東 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36,327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30	10,559	16,163	2,400	5,697
存貨減少(增加)	23,788	(1,199)	1,286	(32)	(51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01	(494)	(5,824)	(3,483)	(1,5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	12,659	2,016	370	241	221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23	(12,324)	240	264	(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增加	(3,522)	(10,091)	(1,060)	5,648	(1,3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140)	8,140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	35,839	(3,393)	11,175	5,038	2,184
已付所得稅	(290)	(7,027)	(2,215)	(521)	(1,756)
已收退稅	—	1,500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動用)之 現金淨額	35,549	(8,920)	8,960	4,517	4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105	490	37	—	—
已收利息	39	137	23	8	11
應收少數股東及前股東款項增加	(36,327)	—	—	—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6,892)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8)	(2,238)	(2,548)	(17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增加)減少	(2,992)	4,173	—	—	—
添置採礦權	(954)	(720)	(720)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	2,103	—	—	—
投資活動(所動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33,169)	3,945	(3,208)	(170)	1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9,000)	(5,780)	—	—	—
償還其他借貸	(4,387)	(9,832)	(18,015)	(7,135)	(8,099)
已付利息	(86)	(1,929)	(2,323)	(1,323)	(1,063)
籌措所得銀行借貸	12,000	1,780	10,000	—	10,000
籌措所得其他借貸	6,657	24,634	5,391	3,280	3,730
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4,816)	8,873	(4,947)	(5,178)	4,5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2,436)	3,898	805	(831)	5,007
年/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16	1,880	5,778	5,778	6,583
年/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80	5,778	6,583	4,947	11,590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江蘇龍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4,160,000元。江蘇集團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東海縣山左口鄉許溝。

於有關期間，江蘇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蛇紋石業務。往年，江蘇集團亦曾從事生產及銷售複合肥料及硫酸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終止。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乃江蘇集團之功能貨幣。

江蘇龍騰董事分別視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昇龍、Gold Strategy及聯飛。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051,000元及人民幣63,435,000元，而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400,000元及人民幣39,70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7,842,000元及人民幣60,332,000元，以及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788,000元及人民幣37,108,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人對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致使其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儘管如此，江蘇龍騰之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各項，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君先生將繼續向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提供財務資助，以供其應付到期之負債及承擔；
- (ii) 江蘇龍騰之董事預期，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將自業務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及
- (iii) 貴公司同意向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提供財務資助，以供其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適當做法。倘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財務資料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了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江蘇集團首次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江蘇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有關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江蘇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需要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來計量。具體來說，(i)運作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之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以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江蘇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江蘇龍騰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江蘇龍騰及江蘇龍騰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江蘇龍騰有權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於有關期間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為止(視何者適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江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江蘇龍騰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列賬，並就江蘇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江蘇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則江蘇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之虧損會予以提撥，並僅於江蘇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江蘇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盈虧乃以江蘇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其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段比例累積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指建造以供生產或本身運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此等資產以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當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期內損益表。

租賃

如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主權收益轉嫁給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視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視為經營租賃。

江蘇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支出。

預付租賃款項

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於有關權利期限或獲授預付租賃款項之企業之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就租賃分類而言，在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會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按經營租賃入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採礦權

江蘇集團收購所得之採礦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採礦權之尚餘年期或礦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於其可供使用日期起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釐定。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虧損

於各個報告期末，江蘇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採礦權之賬面值，藉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該情況，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期間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費用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支出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江蘇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表確認。與可折舊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扣減，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表。其他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之有關成本所需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或向江蘇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江蘇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

江蘇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應收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關於江蘇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失責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共同就減值進行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江蘇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該組應收款項延遲還款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至180日之數目增加及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方面，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計作其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記入損益表。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款項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江蘇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江蘇集團之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之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江蘇龍騰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列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江蘇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另加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撥備

當江蘇集團因過去的事項而承擔現時的責任，並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撥備。撥備包括於基礎設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列明的維護或修復基礎設施的合同責任所產生的撥備，乃按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對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重大)。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江蘇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時，江蘇龍騰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了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江蘇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曾作出，並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估計。

有關位於生產廠房及蛇紋石礦場之樓宇之經營租賃之續約估計

所有位於生產廠房及蛇紋石礦場之樓宇均由國營企業江蘇省東海蛇紋石礦擁有。蛇紋石生產業務之日常運作受制於生產廠房及蛇紋石礦場之樓宇之經營租賃能否成功續約。於通函刊發日期，江蘇集團仍就續租一事與有關人士進行磋商(自二零零九年起)。江蘇龍騰之董事認為，就生產廠房及蛇紋石礦場之樓宇之經營租賃續約一事而言，江蘇集團預期不會遇上任何重大障礙。

持續經營之考慮

在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涉及江蘇龍騰之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江蘇龍騰之董事認為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可能會引致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之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附註1。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集團的實際採礦產量超過其採礦許可證所規定的最高採礦產量。中國律師告知，江蘇集團因違反採礦許可證規定的產量，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面對採購執照被撤回的風險。江蘇龍騰的董事告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江蘇集團的採礦許可證依然為有效，而且有信心江蘇集團於可見將來將可繼續經營其業務。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個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所得稅開支

江蘇集團須於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所得稅撥備須按最終稅額計算並有待確定，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所涉年度／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估計存貨減值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市場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江蘇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並會就殘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把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如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值，即出現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採礦權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能收回，則江蘇集團會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採礦權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可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

江蘇集團之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沖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江蘇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估計土地復墾及環境成本

迄今，江蘇集團並未產生有關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從事任何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事宜。江蘇集團已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存入有關其開採蛇紋石業務之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江蘇龍騰之董事相信，並無負債有可能對江蘇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經及可能會更趨向較嚴格地強制執行適用法律和趨向採納更嚴謹之環境準則。環境負債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從而影響江蘇集團估計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工作之最終成本。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於多個地盤污染之實際性質和程度，包括但不限於開採蛇紋石；(ii) 所需清理力度；(iii) 其他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策略之不同成本；及(iv) 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規定之變動。不能釐定有關未來成本之金額，原因為可能出現污染物之數量及可能需要修正行動之時間和程度均屬未知之數。因此，現階段不能合理估計獲建議或日後環境法例項下環境負債之後果，其後果可能甚為重大。根據相關現有規則和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集團就土地復墾及環境修復成本所須之按金為人民幣521,000元、人民幣521,000元、人民幣621,000元及人民幣621,000元。

應收少數股東及前股東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江蘇集團就應收少數股東及前股東款項作出撥備之政策以賬項可予收回之可能性評估及管理層判斷為根據。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一名少數股東及一名前股東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合共約人民幣36,327,000元。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於有關期間，江蘇集團之實際產礦量已超出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江蘇集團可能因其未能符合採礦許可證內訂明之產能而須繳交潛在罰款及承擔有關撤銷採礦許可證之風險。江蘇集團之董事表示，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中國當局並未向江蘇集團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江蘇集團之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後，江蘇集團之董事已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度採掘罰款作出撥備人民幣7,994,000元、人民幣21,323,000元及人民幣17,874,000元。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江蘇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23,542	14,573	21,143	27,737
------------------------------	--------	--------	--------	--------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3,716	40,609	36,620	40,060
-------------------	--------	--------	--------	--------

江蘇龍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23,301	14,524	21,097	27,698
------------------------------	--------	--------	--------	--------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9,350	46,529	39,700	43,276
-------------------	--------	--------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及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長期應付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個別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江蘇龍騰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須面對有關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公允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參閱附註23、27及28)。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以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風險。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亦須面對有關按當前市場比率計值之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全部均為短期性質，因此江蘇集團面對之風險屬輕微。

(ii) 信貸風險

茲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於各個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而導致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出現財務虧損，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賬面值。

按地區分類，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100%。

為了減低信貸風險，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江蘇龍騰之董事認為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信用風險已大大減低。

於各個報告期末，江蘇集團於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存在集中情況，載情如下：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應收江蘇集團及 江蘇龍騰 最大債務人	<u>33%</u>	<u>43%</u>	<u>58%</u>	<u>38%</u>	<u>40%</u>
應收江蘇集團及 江蘇龍騰 五大債務人	<u>85%</u>	<u>91%</u>	<u>85%</u>	<u>92%</u>	<u>89%</u>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款額充裕之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頭寸之能力。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足夠信貸額度，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由於江蘇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出現淨負債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37,400,000元及人民幣34,788,000元，因此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江蘇集團之流動資金供應主要視乎日後能否取得足夠流動資金及應付未來產生之財務責任。流動資金之詳情見附註1。

下表顯示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將以淨額基準結算之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江蘇集團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4,211	—	—	4,211	4,000
其他借貸	6,837	3,193	—	10,030	8,92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3,476	—	—	13,476	13,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094	—	—	15,094	15,094
長期應付款項	—	720	2,160	2,880	2,226
	<u>39,618</u>	<u>3,913</u>	<u>2,160</u>	<u>45,691</u>	<u>43,716</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借貸	21,814	4,839	—	26,653	24,244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152	—	—	1,152	1,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483	—	—	13,483	13,483
長期應付款項	—	720	1,440	2,160	1,730
	<u>36,449</u>	<u>5,559</u>	<u>1,440</u>	<u>43,448</u>	<u>40,609</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0,531	—	—	10,531	10,000
其他借貸	12,037	—	—	12,037	11,826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392	—	—	1,392	1,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206	—	—	12,206	12,206
長期應付款項	—	720	720	1,440	1,196
	<u>36,166</u>	<u>720</u>	<u>720</u>	<u>37,606</u>	<u>36,620</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1,062	—	—	21,062	20,000
其他借貸	8,029	—	—	8,029	7,475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025	—	—	1,025	1,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328	—	—	10,328	10,328
長期應付款項	—	720	720	1,440	1,232
	<u>40,444</u>	<u>720</u>	<u>720</u>	<u>41,884</u>	<u>40,060</u>

江蘇龍騰

江蘇龍騰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4,211	—	—	4,211	4,000
其他借貸	6,837	3,193	—	10,030	8,92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3,476	—	—	13,476	13,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0,728	—	—	20,728	20,728
長期應付款項	—	720	2,160	2,880	2,226
	<u>45,252</u>	<u>3,913</u>	<u>2,160</u>	<u>51,325</u>	<u>49,350</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借貸	21,814	4,839	—	26,653	24,244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152	—	—	1,152	1,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9,403	—	—	19,403	19,403
長期應付款項	—	720	1,440	2,160	1,730
	<u>42,369</u>	<u>5,559</u>	<u>1,440</u>	<u>49,368</u>	<u>46,529</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0,531	—	—	10,531	10,000
其他借貸	12,037	—	—	12,037	11,826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392	—	—	1,392	1,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286	—	—	15,286	15,286
長期應付款項	—	720	720	1,440	1,196
	<u>39,246</u>	<u>720</u>	<u>720</u>	<u>40,686</u>	<u>39,700</u>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1,062	—	—	21,062	20,000
其他借貸	8,029	—	—	8,029	7,475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025	—	—	1,025	1,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544	—	—	13,544	13,544
長期應付款項	—	720	720	1,440	1,232
	<u>43,660</u>	<u>720</u>	<u>720</u>	<u>45,100</u>	<u>43,276</u>

c. 公允值

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時市場交易已有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資料。

江蘇龍騰之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約。

6. 資金風險管理

江蘇集團之資金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江蘇集團能繼續營運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藉以支持業務運作，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江蘇龍騰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有關負債包括附註27所披露之銀行借貸、附註28所披露之其他借貸、附註29所披露之長期應付款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江蘇龍騰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江蘇龍騰之董事每年均會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江蘇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及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內，江蘇集團所採納之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7. 分部資料

江蘇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江蘇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業分部之基準。

江蘇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業績均源於中國，而向江蘇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更側重於具體之業務區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江蘇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分類如下：

- 銷售蛇紋石
- 銷售硫酸(於二零零七年終止)
- 銷售複合肥料(於二零零七年終止)

本集團過往從事生產及銷售硫酸及複合肥料業務，並以獨立可報告分部形式呈報。該等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終止經營(見附註13)。

在終止經營生產及銷售硫酸及複合肥料業務後，江蘇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唯一主要業務為銷售蛇紋石。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經營。董事(江蘇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江蘇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單一持續經營分部(銷售蛇紋石)之分部收入及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

分部資產及負債

江蘇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 蛇紋石	<u>39,133</u>	<u>38,122</u>	<u>42,811</u>	<u>44,082</u>
終止經營業務				
— 硫酸	196	—	—	—
— 複合肥料	<u>1,568</u>	<u>—</u>	<u>—</u>	<u>—</u>
	<u>1,764</u>	<u>—</u>	<u>—</u>	<u>—</u>
未分配資產	<u>14,193</u>	<u>5,778</u>	<u>6,583</u>	<u>11,590</u>
綜合資產	<u><u>55,090</u></u>	<u><u>43,900</u></u>	<u><u>49,394</u></u>	<u><u>55,672</u></u>

為了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 蛇紋石	<u>18,587</u>	<u>45,471</u>	<u>62,381</u>	<u>86,885</u>
終止經營業務				
— 硫酸	8,993	254	223	223
— 複合肥料	<u>10,208</u>	<u>908</u>	<u>636</u>	<u>595</u>
	<u>19,201</u>	<u>1,162</u>	<u>859</u>	<u>818</u>
未分配資產	<u>29,396</u>	<u>25,556</u>	<u>24,163</u>	<u>3,480</u>
綜合資產	<u><u>67,184</u></u>	<u><u>72,189</u></u>	<u><u>87,403</u></u>	<u><u>91,183</u></u>

為了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公司行政開支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除外。

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清。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期間佔江蘇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	—	3,547
客戶B	—	*	*	—	1,711
客戶C	*	*	*	*	1,403
客戶D	14,070	9,678	*	3,056	—
客戶E	—	—	*	2,243	—
客戶F	*	*	*	1,185	*
客戶G	11,870	12,819	12,619	1,098	*
客戶H	—	—	11,270	—	—
客戶I	*	*	5,647	*	*
客戶J	5,915	9,079	*	—	*

來自主要客戶之所有收入均涉及銷售蛇紋石。

* 於有關年度／期間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佔江蘇集團總銷售額少於10%。

8.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指於各個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銷售蛇紋石而已收或應收之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5	137	23	8	11
銷售廢料	—	457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2)	—	—	18	—	—
政府補助(附註)	—	2,370	2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16	—	13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益	—	503	—	—	—
其他收入	337	360	153	31	34
合計	508	3,827	227	39	45

附註：於有關期間，江蘇集團獲當地政府無條件授予補助，以鼓勵其業務發展，而有關政府補助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全權酌情決定，並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9.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	56	51	104	13	595
其他借貸之利息	30	1,848	2,223	1,310	468
推算利息開支	—	776	392	105	54
	<u> </u>	<u> </u>	<u> </u>	<u> </u>	<u> </u>
合計	<u>86</u>	<u>2,675</u>	<u>2,719</u>	<u>1,428</u>	<u>1,117</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3,660	3,053	3,013	412	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33</u>	<u>332</u>	<u>262</u>	<u>69</u>	<u>78</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793	3,385	3,275	481	743
核數師薪酬	—	145	209	—	—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0,606	8,543	8,179	1,083	1,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42	—	—	—
在經營租賃下有相關租賃單位、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租賃付款	120	129	216	54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3	1,435	1,280	289	3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9	338	338	84	84
採礦權攤銷	115	385	385	96	96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附註)	<u>7,994</u>	<u>21,323</u>	<u>17,874</u>	<u>—</u>	<u>—</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集團之實際產礦量超出其採礦許可證所規定之上限。因此，須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撥備過度採掘罰款。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079	1,929	3,009	313	1,400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過剩)(附註)	—	(1,500)	—	—	—
	<u>3,079</u>	<u>429</u>	<u>3,009</u>	<u>313</u>	<u>1,400</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過剩撥備指江蘇集團獲得之稅務優惠，有關稅務優惠乃於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七年金融風暴而作出之特別稅項寬減。

江蘇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按法定所得稅稅率33%計算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江蘇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調至2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新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847)	(15,829)	(6,814)	511	3,894
按適用稅率33%(二零零七年)及25%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計算稅項	(11,830)	(3,957)	(1,704)	128	974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4,944	6,012	4,725	185	42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5)	(126)	(1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	(1,500)	—	—	—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	<u>3,079</u>	<u>429</u>	<u>3,009</u>	<u>313</u>	<u>1,400</u>

12. 註銷一間附註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江蘇集團註銷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龍泉貿易有限公司。

於註銷日期之負債淨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註銷所得收益	18
	<u> </u>
	<u> </u>
	—

註銷附屬公司對江蘇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江蘇龍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進行江蘇集團全線硫酸及複合肥料生產及銷售業務（「出售事項」）。江蘇龍騰之董事制定了江蘇集團之策略目標，終止經營硫酸及複合肥料業務，並把資源轉移集中於蛇紋石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內硫酸生產及銷售業務之虧損	(6,368)
期內複合肥料生產及銷售業務之虧損	(6,195)
	<u> </u>
	(12,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9,239
	<u> </u>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 </u> <u> </u> 6,676

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已入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硫酸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料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272	133,561	—	156,833
銷售成本	(21,025)	(125,356)	—	(146,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3	1,220	—	1,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	—	19,239	19,2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31)	(3,916)	—	(7,047)
行政開支	(2,712)	(9,357)	—	(12,069)
財務費用	(198)	(1,130)	—	(1,3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81)	(4,978)	19,239	10,680
所得稅開支	(2,787)	(1,217)	—	(4,004)
期內(虧損)溢利	<u>(6,368)</u>	<u>(6,195)</u>	<u>19,239</u>	<u>6,676</u>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硫酸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料 硫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130	7,348	9,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0</u>	<u>416</u>	<u>536</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250	7,764	10,014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32,893	113,488	146,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3</u>	<u>287</u>	<u>37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為江蘇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8,263,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746,000元。

14.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馬強	33	656	3	692
陳育來(附註1)	23	177	3	203
陳聰(附註2)	—	—	—	—
王新軍(附註3)	—	—	—	—
合計	<u>56</u>	<u>833</u>	<u>6</u>	<u>89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馬強	42	—	3	45
陳育來(附註1)	3	—	3	6
陳聰(附註2)	—	—	—	—
王新軍(附註3)	—	—	—	—
楊敏(附註4)	—	—	—	—
合計	<u>45</u>	<u>—</u>	<u>6</u>	<u>5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馬強	9	—	1	10
陳聰(附註2)	—	—	—	—
楊敏(附註4)	—	—	—	—
徐旨雲(附註5)	72	—	—	72
合計	<u>81</u>	<u>—</u>	<u>1</u>	<u>8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馬強	9	—	1	10
陳聰(附註2)	—	—	—	—
楊敏(附註4)	—	—	—	—
徐旨雲(附註5)	18	—	—	18
合計	<u>27</u>	<u>—</u>	<u>1</u>	<u>2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馬強	—	—	—	—
陳聰(附註2)	—	—	—	—
徐旨雲(附註5)	18	—	—	18
合計	<u>18</u>	<u>—</u>	<u>—</u>	<u>18</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江蘇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江蘇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江蘇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給予董事之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江蘇集團之財務表現後釐定。

15. 僱員酬金

江蘇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如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兩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包括任何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不包括任何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	126	130	32	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3	—	—	—
	<u>104</u>	<u>139</u>	<u>130</u>	<u>32</u>	<u>32</u>

(未經審核)

附註：上述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金低於人民幣500,000元。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江蘇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江蘇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785	40,489	10	2,078	—	48,362
添置	—	2,685	36	136	1,291	4,148
出售	(4,859)	(29,331)	(10)	(731)	—	(34,9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26	13,843	36	1,483	1,291	17,579
添置	—	1,469	—	618	151	2,23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442	—	—	(1,442)	—
出售	(114)	(1,674)	—	(1,303)	—	(3,0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12	15,080	36	798	—	16,726
添置	16	1,538	53	166	775	2,548
轉撥自在建工程	775	—	—	—	(775)	—
出售	—	(89)	—	—	—	(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3	16,529	89	964	—	19,1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88	33,531	10	408	—	37,237
年內折舊	167	1,030	1	265	—	1,463
出售時撇銷	(3,246)	(22,761)	(10)	(163)	—	(26,1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9	11,800	1	510	—	12,520
年內折舊	146	1,143	7	139	—	1,435
出售時撇銷	(26)	(1,674)	—	(459)	—	(2,1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9	11,269	8	190	—	11,796
年內折舊	217	847	12	204	—	1,280
出售時撇銷	—	(65)	—	—	—	(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6	12,051	20	394	—	13,011
期內折舊	72	238	6	65	—	3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	12,289	26	459	—	13,3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	2,043	35	973	1,291	5,0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3,811	28	608	—	4,9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	4,478	69	570	—	6,1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	4,240	63	505	—	5,793

江蘇龍騰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59	40,396	10	1,750	—	47,015
添置	—	2,685	36	136	1,291	4,148
出售	(4,859)	(29,331)	(10)	(731)	—	(34,9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3,750	36	1,155	1,291	16,232
添置	—	1,468	—	848	151	2,46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442	—	(230)	(1,442)	(230)
出售	—	(1,674)	—	(1,303)	—	(2,9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4,986	36	470	—	15,492
添置	—	1,538	53	165	—	1,756
出售	—	(45)	—	—	—	(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479	89	635	—	17,2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46	33,528	10	395	—	37,179
年內折舊	—	1,013	1	206	—	1,220
出售時撇銷	(3,246)	(22,761)	(10)	(163)	—	(26,1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1,780	1	438	—	12,219
年內折舊	—	1,126	7	79	—	1,212
出售時撇銷	—	(1,674)	—	(459)	—	(2,1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232	8	58	—	11,298
年內折舊	—	829	12	154	—	995
出售時撇銷	—	(45)	—	—	—	(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2,016	20	212	—	12,248
期內折舊	—	235	6	51	—	2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51	26	263	—	12,5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0	35	717	1,291	4,0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4	28	412	—	4,1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63	69	423	—	4,9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28	63	372	—	4,66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根據直線法，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10%
廠房及機器	5%–1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江蘇集團之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於有關期間內，有關政府機關尚未授出上述所有樓宇之房產證。江蘇龍騰之董事認為，雖然該等樓宇仍未獲發房產證，但此不會影響該等樓宇之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抵押了旗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62,000元及人民幣3,785,000元)，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17. 預付租賃款項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8	338	338	338
非流動資產	<u>16,385</u>	<u>16,047</u>	<u>15,709</u>	<u>15,625</u>
	<u>16,723</u>	<u>16,385</u>	<u>16,047</u>	<u>15,963</u>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之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中期租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抵押了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047,000元及人民幣15,963,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18. 採礦權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3,849	3,849	3,849
添置	3,849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3,849	3,849	3,849	3,84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115	500	885
年/期內攤銷	115	385	385	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115	500	885	981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3,734	3,349	2,964	2,868

採礦權於營運期間按直線基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10年期間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江蘇龍騰與江蘇省土地資源廳訂立協議，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之東海蛇紋石礦之採礦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55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支付約人民幣955,000元、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餘款將於到期日支付，並已入賬附註29「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下。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江蘇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昊美化工	中國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五日	30%	—	—	— 940,000美元/ 2,100,000美元	生產及 銷售硫酸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集團佔昊美化工繳足股本約22.7%權益。

昊美化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億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權益、江蘇君臣實業持有40%權益及江蘇集團持有30%權益。自成立以來，昊美化工尚未正式投入運作，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攤分盈虧。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

日，江蘇集團出售其於昊美化工之全數30%權益予江蘇君臣實業，代價約為人民幣2,103,000元，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收益約人民幣503,000元。

以下為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10
非流動資產	10,799
流動負債	4,458

20. 存貨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及消耗品	1,297	680	483	505
製成品	1,333	3,149	2,060	2,551
	<u>2,630</u>	<u>3,829</u>	<u>2,543</u>	<u>3,056</u>

2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63	5,494	12,363	10,028
票據應收款項	1,487	2,450	1,405	5,280
	<u>7,450</u>	<u>7,944</u>	<u>13,768</u>	<u>15,308</u>

於有關期間內，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各個報告期末，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3,704	2,665	7,965	8,991
31至60日	2,191	2,407	4,689	3,709
61至90日	1,006	1,670	641	1,506
超過90日	549	1,202	473	1,102
	<u>7,450</u>	<u>7,944</u>	<u>13,768</u>	<u>15,308</u>

於各個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7,107	7,193	13,553	14,806
30日以內	110	426	157	—
31至60日	221	325	58	389
61至90日	—	—	—	—
超過90日	12	—	—	113
	<u>7,450</u>	<u>7,944</u>	<u>13,768</u>	<u>15,308</u>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涉及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江蘇集團有過往交易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根據過往經驗，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及前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昊美化工	4,173	—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馬強				
年初/期初	12,221	12,221	12,221	12,221
減少：呆賬撥備	(12,221)	(12,221)	(12,221)	(12,221)
年/期末	—	—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江蘇君臣實業				
年初/期初	24,406	24,406	24,406	24,406
減少：呆賬撥備	(24,406)	(24,406)	(24,406)	(24,406)
年/期末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有關期間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昊美化工	4,173	—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馬強	12,221	12,221	12,221	12,221
應收前股東款項				
— 江蘇君臣實業	24,406	24,406	24,406	24,406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就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作出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00	12,221	12,221	12,221
年度／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21	—	—	—
年／期末	<u>12,221</u>	<u>12,221</u>	<u>12,221</u>	<u>12,221</u>

在各個報告期末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值中，包括被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款項，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2,221,000元，該金額結欠已久，而且可能無法收回。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應收前股東款項作出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24,406	24,406	24,406
年度／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	24,406	—	—	—
年／期末	<u>24,406</u>	<u>24,406</u>	<u>24,406</u>	<u>24,406</u>

在各個報告期末之應收前股東款項減值中，包括被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款項，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4,406,000元，該金額結欠已久，而且可能無法收回。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江蘇龍騰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8,140,000元按年息率3.15%計息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發行之應付票據之抵押品。所有應付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結清，而已抵押銀行存款亦因而獲解除。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於有關期間內，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息0.36%至0.72%計息。

所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以人民幣計值，將之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25.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36	1,152	1,392	1,025
票據應付款項	8,140	—	—	—
	<u>13,476</u>	<u>1,152</u>	<u>1,392</u>	<u>1,025</u>

於各個報告期末，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3,007	119	607	120
31至60日	201	27	33	72
61至90日	7,154	19	14	—
超過90日	3,114	987	738	833
	<u>13,476</u>	<u>1,152</u>	<u>1,392</u>	<u>1,025</u>

26.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7,994	29,317	47,191
於年/期內額外撥備	7,994	21,323	17,874	—
年/期初	<u>7,994</u>	<u>29,317</u>	<u>47,191</u>	<u>47,191</u>

撥備代表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實際產礦量超出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最高產礦能力時之罰款。

27. 銀行借貸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定息銀行借貸				
—有抵押	—	—	9,939	20,000
—無抵押	4,000	—	—	—
	<u>4,000</u>	<u>—</u>	<u>9,939</u>	<u>2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連雲港港澳城飲食娛樂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資產（見附註33）作抵押。

於各個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u>6.44%-7.96%</u>	<u>—</u>	<u>5.31%</u>	<u>5.31%</u>

28. 其他借貸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於各個報告期末，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				
—應要求或一年內	6,464	20,224	11,826	7,4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56	4,020	—	—
其他借貸總額	8,920	24,244	11,826	7,475
減：於流動負債下呈報之 一年內到期金額	<u>(6,464)</u>	<u>(20,224)</u>	<u>(11,826)</u>	<u>(7,475)</u>
一年後到期金額	<u>2,456</u>	<u>4,02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僱員貸款	8,920	8,992	6,159	6,729
其他	—	15,252	5,667	746
合計	<u>8,920</u>	<u>24,244</u>	<u>11,826</u>	<u>7,475</u>

於各個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介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借貸	<u>8.00%-15.00%</u>	<u>8.00%-10.20%</u>	<u>8.00%-10.20%</u>	<u>4.00%-10.0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之其他借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池文富先生及少數股東馬強先生作擔保。

29. 長期應付款項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長期應付款項為附註18所載收購採礦權之餘下代價。有關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每年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720,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代價：				
—應要求或一年內	669	669	669	6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0	620	620	6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606</u>	<u>1,110</u>	<u>576</u>	<u>612</u>
遞延代價總額	2,895	2,399	1,865	1,901
減：於流動負債下呈報之 一年內到期金額(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內)	<u>(669)</u>	<u>(669)</u>	<u>(669)</u>	<u>(669)</u>
長期應付款項	<u>2,226</u>	<u>1,730</u>	<u>1,196</u>	<u>1,232</u>

長期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期間內之實際年利率為7.74%。

30. 繳足股本

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江蘇龍騰之繳足股本。

31. 儲備

江蘇集團

江蘇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江蘇龍騰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160	1,362	—	4,484	20,00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3,376)	(33,376)
轉撥	—	2,158	—	(2,158)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160	3,520	—	(31,050)	(13,3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150)	(17,150)
安全基金撥備	—	—	430	—	430
使用安全基金	—	—	(7)	—	(7)
轉撥	—	631	—	(631)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160	4,151	423	(48,831)	(30,0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008)	(10,008)
安全基金撥備	—	—	435	—	435
使用安全基金	—	—	(33)	—	(33)
轉撥	—	776	—	(776)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160	4,927	825	(59,615)	(39,7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77	2,477
安全基金撥備	—	—	136	—	136
使用安全基金	—	—	(18)	—	(1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160	4,927	943	(57,138)	(37,108)

附註：

- (1) 根據中國有關法則及法規，中國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及轉撥至此儲備之金額由董事會決定。在取得有關機關之批准下，此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股本。
- (2)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例，貴集團須撥出一定金額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礦場及建築工地的安全，惟不可用於分派予擁有人。

32. 經營租約承擔

江蘇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各類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租賃之議定租期介乎5至20年。

於各個報告期末，江蘇集團就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租金還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8	28	244	24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0	110	758	704
超過五年	343	315	287	280
	<u>601</u>	<u>453</u>	<u>1,289</u>	<u>1,228</u>

33. 已抵押資產

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江蘇集團及江蘇龍騰之應付票據(附註25)及銀行借貸(附註27)之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	3,962	3,785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	—	16,047	15,9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3)	8,140	—	—	—
	<u>8,140</u>	<u>—</u>	<u>20,009</u>	<u>19,748</u>

34. 退休福利計劃

如中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江蘇集團向中國當地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江蘇集團就其員工之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

江蘇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9,000元、人民幣303,000元、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

35. 投資於附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本	3,770	3,900	1,300	1,300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江蘇龍騰向龍泉貿易收購龍游物流餘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元，令名下的龍游物流直接股本權益由90%增至100%。
- (2) 龍泉貿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撤銷註冊。詳情載於附註12。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龍騰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股本	江蘇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連雲港龍泉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2,600,000元	100%	100%	-	-	複合肥料及硫酸貿易
連雲港龍游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1,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內部物流服務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江蘇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江蘇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89	45	81	27	18
退休後福利	6	6	1	1	-
	<u>895</u>	<u>51</u>	<u>82</u>	<u>28</u>	<u>1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負債

江蘇集團之業務受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未來或會更為嚴厲。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就違反採礦許可證(不論是否由江蘇集團造成或江蘇集團是否知情)所附帶之現有條件而對江蘇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江蘇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有關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施加之任何環境責任之不利影響。江蘇龍騰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責任。江蘇龍騰之董事亦不知悉江蘇集團之蛇紋石採礦許可證所附帶之任何現有條件已被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責任。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D.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江蘇集團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7室

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謹啟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2.2 龍騰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龍騰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龍騰集團於上述各期間之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財務狀況

龍騰集團在中國從事蛇紋石、硫酸及複合肥的銷售業務，其中硫酸及複合肥業務已於年內終止。就蛇紋石銷售而言，龍騰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2,400,000元及毛利約人民幣31,800,000元，相當於毛利率約75%。由於(i)於應收一位少數股東及一位前任股東之未償還款項總額確認之一次性減值虧損(「貸款撥備」)約為人民幣36,300,000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9,800,000元，主要為替客戶運送蛇紋石涉及之運輸開支；及(iii)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000,000元，包括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可能徵收的罰款撥備，該罰款乃由於龍騰集團於年內開採的蛇紋石數量超過其採礦許可證所批准的年度開採量(「罰款撥備」)，約人民幣8,000,000元。龍騰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8,900,000元。另外，龍騰集團的硫酸及複合肥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6,800,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6,700,000元，已計入用作生產及銷售硫酸及複合肥業務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人民幣19,200,000元(「出售」)。總體而言，龍騰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2,200,000元。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900,000元，而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約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元。龍騰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23.5%。龍騰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200,000元，主要因為

(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予代理之代理費；(ii)應付予龍騰集團之安全保證金及罰款撥備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3,50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了(i)終止生產及銷售硫酸及複合肥業務後的出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9,200,000元；及(i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與江蘇省土地資源廳就以約人民幣4,600,000元為代價分若干年分期支付購買採礦權而訂立協議，龍騰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施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19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除基本薪金外，龍騰集團年內發放酌情花紅及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龍騰集團並無花紅或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附帶年利率3.15%)已用於抵押以擔保若干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悉數結付的應付票據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應獲得解除。

外匯風險

於年內，所有(i)營運收入及開支；(i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iii)龍騰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龍騰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出售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之收購採礦權完成之後，龍騰集團提出戰略目標，擬終止硫酸及複合肥業務並集中發展蛇紋石業務。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年內，龍騰集團在中國從事蛇紋石銷售之單一營運分部。就蛇紋石銷售而言，龍騰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0,300,000元，較上年微幅下降約5.0%，主要由於銷售量下降(儘管蛇紋石的平均售價增加以及所開採的蛇紋石數量增多)。毛利約為人民幣31,800,000元，毛利率較上年略升至約78.9%。年內主要開支包括(i)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8,300,000元，主要因為罰款撥備約人民幣21,300,000元，較上年相比大幅增加，此乃因為龍騰集團於年內所開採的蛇紋石的數量有所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0,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300,000元為主要替客戶運送蛇紋石涉及之運輸開支；因此，龍騰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300,000元。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5,800,000元，而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及其他借貸增至約人民幣24,200,000元，導致龍騰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增加至約55.2%。龍騰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6,500,000元，主要因為(i)罰款撥備約人民幣29,300,000元；及(ii)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0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約人民幣2,100,000元為代價出售於昊美化工(一家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的共同控制公司)之30%權益外，龍騰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施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龍騰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02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相當於減少約75.4%，此乃由於出售而使得員工數目減少。除基本薪金外，龍騰集團於年內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龍騰集團並無花紅或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於年內，所有(i)營運收入及開支；(i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iii)龍騰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龍騰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前景

龍騰集團將繼續為蛇紋石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例如增加蛇紋石礦的年產能，分配資源及投資。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年內，龍騰集團在中國從事蛇紋石銷售之單一營運分部。龍騰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0,300,000元，較上年增加約24.8%，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及蛇紋石的平均售價上漲。毛利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相當於毛利率較上年上升約84.0%，此乃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安裝新型發電設備使得電費減少。年內主要開支包括(i)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3,400,000元，主要因為高額罰款撥備約人民幣17,900,000元；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600,000元為主要替客戶運送蛇紋石涉及之運輸開支，由於年內銷售量上升，故該費用較去年增加約18.0%；因此，龍騰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800,000元。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6,600,000元，而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其他借貸降至約人民幣11,800,000元，導致龍騰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減少至約44.2%。龍騰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1,100,000元，主要因為(i)罰款撥備約人民幣47,20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表現獲得改善；及(iii)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00,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龍騰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施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03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除基本薪金外，龍騰集團於年內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龍騰集團並無花紅或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龍騰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其若干(i)樓宇、廠房及機器；及(ii)位於中國的礦址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以獲取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於年內，所有(i)營運收入及開支；(i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iii)龍騰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龍騰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前景

龍騰集團將繼續為蛇紋石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例如在不久的將來將蛇紋石礦的年產能增至每年2.0百萬噸，分配資源及投資。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期內，龍騰集團在中國從事蛇紋石銷售之單一營運分部。龍騰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4.3%，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及蛇紋石的平均售價上漲。毛利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相當於毛利率約為83.5%。期內主要開支包括(i)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1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00,000元為主要替客戶運送蛇紋石涉及之運輸開支；及(ii)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因此，龍騰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500,000元。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1,600,000元，而其他借貸進一步降至約人民幣7,500,000元但銀行借貸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000,000元，導致龍騰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增加至約49.4%。龍騰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7,800,000元，主要因為(i)罰款撥備約人民幣47,200,000元；(ii)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用作發展蛇紋石礦業務；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00,000元微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00,000元。儘管龍騰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龍騰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君先生仍將繼續向龍騰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令龍騰集團可以支付到期的負債及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龍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實施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龍騰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03名僱員。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00,000元。除基本薪金外，龍騰集團亦發放酌情花紅及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龍騰集團並無花紅或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龍騰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其若干(i)樓宇、廠房及機器；及(ii)位於中國的礦址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以獲取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於期內，所有(i)營運收入及開支；(i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iii)龍騰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龍騰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的中國境外匯款除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龍騰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前景

龍騰集團將繼續為蛇紋石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例如在不久的將來將蛇紋石礦的年產能增至每年2.0百萬噸，分配資源及投資。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及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Strategy」)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連同本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說明建議收購Gold Strategy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依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編製，旨在說明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會帶來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以下資料編製：(1)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表中期報告)及(2)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包括：(i)直接由該等交易引起；及(ii)根據實質憑證而作出者。因此，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 事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購事項 後之經擴 大集團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6,224	15,625	61,849	—		61,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917	5,793	230,710	—		230,710
投資物業	64,378	—	64,378	—		64,378
無形資產	490	—	490	—		490
採礦權	—	2,868	2,868	351,232	8	354,1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369	—	29,369	—		29,369
商譽	—	21,756	21,756	44,265	6(vi)	66,021
購置附屬公司之按金	47,850	—	47,850	(47,850)	6(i)	—
購置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628	—	628	—		628
	<u>413,856</u>	<u>46,042</u>	<u>459,898</u>	<u>347,647</u>		<u>807,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41,511	3,056	44,567	—		44,567
土地使用權	1,005	338	1,343	—		1,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404	16,402	89,806	—		89,806
持作買賣投資	13,462	—	13,462	—		13,462
應收目標集團款項	—	—	—	13,865	5	—
				(13,865)	10	
銀行存款	415,500	—	415,500	—		415,5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8,670	11,744	230,414	(201,840)	6(ii)	24,056
				(4,518)	11	
	<u>763,552</u>	<u>31,540</u>	<u>795,092</u>	<u>206,368</u>		<u>588,734</u>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 事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購事項 後之經擴 大集團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401	12,309	80,710	—		80,710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	47,191	47,191	—		47,1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3,821	13,821	(13,821)	10	—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4	44	(44)	10	—
銀行借貸	—	20,000	20,000	—		20,000
其他借貸	—	7,475	7,475	—		7,475
應付所得稅	4,155	2,253	6,408	—		6,408
	<u>72,556</u>	<u>103,093</u>	<u>175,649</u>	<u>(13,865)</u>		<u>161,7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90,996</u>	<u>(71,553)</u>	<u>619,443</u>	<u>(192,493)</u>		<u>2,126,9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4,852</u>	<u>(25,511)</u>	<u>1,079,341</u>	<u>155,154</u>		<u>1,234,49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14,189	1,232	115,421	—		115,421
遞延稅項負債	3,284	—	3,284	87,808	8	91,092
	<u>117,473</u>	<u>1,232</u>	<u>118,705</u>	<u>87,808</u>		<u>206,513</u>
資產(負債)淨值	<u><u>987,379</u></u>	<u><u>(26,743)</u></u>	<u><u>960,636</u></u>	<u><u>67,346</u></u>		<u><u>1,027,982</u></u>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 事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購事項 後之經擴 大集團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018	—	47,018	—	6(iv)	48,758
				1,740	6(iii)	
儲備	885,044	(23,615)	861,429	23,490	6(iii)	904,016
				23,615	6(v)	
				(4,518)	1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股本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	932,062	(23,615)	908,447	44,327		952,774
非控股權益	55,317	(3,128)	52,189	23,019	6(vi)	75,208
股東權益(股本虧絀)	<u>987,379</u>	<u>(26,743)</u>	<u>960,636</u>	<u>67,346</u>		<u>1,027,982</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附註：

1. 該等結餘數字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表中期報告。
2. 該等結餘數字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3.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交易」)，目標集團將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列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應用收購會計法計算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入賬。在應用收購會計法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以其公允值記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收購事項中轉讓的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為根據以下各項之計算之總和：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對目標集團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目標集團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倘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以及被視為收購事項轉讓之代價一部分。

收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商譽將定為所轉讓的代價與目標集團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項之總和超過其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允值權益之數額。

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本集團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以及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之公允值或會與編製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採用之該等估計公允值有重大差異，於完成當日來自收購之商譽數額可能有別於本文呈列之估計數額。

4.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石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6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19,29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Gold Strategy之全部股權及轉讓結欠張君先生(「張先生」，為Gold Strategy的唯一董事)及昇龍管理有限公司(「昇龍」，為目標集團對Gold Strategy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待售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的待售貸款總數約為人民幣13,865,000元。

按照該協議，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5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7,850,000元)以可退還按金支付；(ii)2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1,750,000元)藉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每股作價0.25港元)支付；及(iii)28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9,690,000元)以現金支付。

藉以下方式支付的總代價於完成交易時的公允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以可退還按金支付的代價	6 (i)	47,850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6 (ii)	201,840
以代價股份支付的代價	6 (iii)	25,230
總代價公允值		<u>274,920</u>

5. 由於代價包括待售貸款，目標集團賬冊內結欠張先生及昇龍的款項已轉讓至結欠本集團的款項下，故完成交易後，此等款項已成為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的應收結餘。因此，於完成時投資成本如下所示：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公允值	4	274,920
減：應收目標集團款項		<u>(13,865)</u>
於完成時的投資成本		<u><u>261,055</u></u>

待售貸款乃根據結欠張先生和昇龍的款項總額釐定。此筆結餘會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綜合計算時對銷，如下文附註10所示。

6. 有關調整為：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按金5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7,850,000元)。根據該協議，按金將於完成交易後馬上成為代價之一部分。
- (ii) 現金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約為人民幣201,840,000元(經或然代價公允值調整)。根據該協議，現金代價28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9,690,000元)包括或然代價5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7,850,000元)。

作為完成交易的條件之一，倘賣方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滿六個月或之前已促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確認書，確認將不會就目標集團過量生產，超過獲批的生產規模，作出或建議任何申索或罰款(「不申索確認書」)，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7,850,000元)將支付予賣方，不然，該金額將從現金代價中扣除。

賣方促使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不申索確認書被視為不可行，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須對超額生產的罰款負責，而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已計提約人民幣47,191,000元的撥備。故此，該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應為零，而現金代價應減少5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7,850,000元)。

完成交易後，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重新評估，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重新評估後，商譽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為編製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載的金額。

- (iii) 根據該協議，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已公佈市價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每股公允值約為0.29港元。本公司的股本和股份溢價分別會增加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40,000元)及2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3,490,000元)。發行代價股份屬一宗非現金交易。

完成交易後，於該日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允值將用於釐定收購事項的成本，而完成交易當日收購事項的商譽金額可能有別於已列載的估計金額。

- (iv) 沖銷目標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約1美元。
- (v) 沖銷目標集團的收購前儲備約人民幣23,615,000元。
- (vi) 收購事項導致商譽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265,000元(附註7)及約人民幣23,019,000元(附註9)。

7. 就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作出的調整計算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土地使用權	15,625	—		15,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3	—		5,793
採礦權	2,868	351,232	8	354,100
存貨	3,056	—		3,056
土地使用權	338	—		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02	—		16,4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44	—		11,7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309)	—		(12,309)
過度採掘罰款撥備	(47,191)	—		(47,1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21)	—		(13,821)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	—		(44)
銀行借貸	(20,000)	—		(20,000)
其他借貸	(7,475)	—		(7,475)
應付所得稅	(2,253)	—		(2,253)
長期應付款項	(1,232)	—		(1,232)
遞延稅項負債	—	(87,808)	8	(87,808)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				214,925
江蘇龍騰化工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江蘇集團」) 的8.7%非控股權益			9	(19,891)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的公允值				195,034
收購事項的商譽				66,021
完成交易時的投資成本			5	261,055
收購事項的商譽變動列載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前歸屬於江蘇集團的商譽				21,756
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增加			6 (vi)	44,265
收購事項產生歸屬於目標集團的商譽				66,021

8. 業務合併時，除目標集團持有的採礦權外，本公司董事已臨時評估目標集團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收購事項時的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的公允值約人民幣354,100,000元乃參考目標集團的礦物資產的公允市場值的估值釐定，並假設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估值並無重大變化。採礦資產包括採礦權及蛇紋石礦的計劃擴展地區。估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負責。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公允值調整指目標集團所持採礦權的公允值增加約人民幣351,232,000元及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7,808,000元(按中國稅率25%收取)。

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將予重新評估。由於重新評估，商譽金額可能有別於與上述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載者，並且需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檢討。

9.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江蘇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江蘇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4,788)
江蘇集團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調整	8	<u>263,424</u>
江蘇集團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		228,636
公允值調整後江蘇集團8.7%非控股權益	7	<u><u>19,891</u></u>

非控股權益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前江蘇集團8.7%非控股權益		(3,128)
加：公允值調整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	6 (vi)	<u>23,019</u>
公允值調整後江蘇集團8.7%非控股權益		<u><u>19,891</u></u>

10. 此項乃抵銷待售貸款下被轉讓的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該項調整為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
12.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採礦權)賬面值，並考慮本通函附錄五所披露之獨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採礦權)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
-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對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採礦權)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日後按照本通函附錄五所披露之同一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編製減值評估。
13. 所有港元金額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的概約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7元兌換為人民幣。

II.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下文載列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對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Strategy」)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第III-1至III-8頁「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一節。有關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Gold Strategy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章程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會計師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有關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且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日後將會發生之事件，亦未必預示假如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出之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7室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東海蛇紋石礦
權威人士報告

Minarco-MineConsult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10樓

rungeasia@runge.com.au

www.runge.com.au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

編寫人：

審核人：

Jeremy Clark

Dan Peel

高級地質顧問

營運經理－北京



項目檔號：ADV-HK-03628

以下為獨立技術顧問Minarco就本附錄所載蛇紋石礦技術報告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報告定稿

關於：東海蛇紋石礦－獨立技術審查報告及權威人士報告

敬啟者：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或「公司」）聘請Minarco-MineConsult（「MMC」）對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的蛇紋石礦（在本報告（「報告」）稱為有關資產）進行一次獨立的技術審查（「獨立技術審查」）。蛇紋石礦（「該礦山」）將被納入於世紀陽光進行的收購交易中。有關資產現正由江蘇龍騰化工有限公司（「龍騰化工」或「擁有人」）擁有。

獨立技術審查的過程和結論均總結至附件中的獨立技術審查與權威人士報告中。這份報告將被歸檔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通函作為此次交易的一部分。

MMC的技術團隊（「該團隊」）由國際和中國籍的資深採礦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和選礦工程師組成。該團隊對礦區進行了多次現場勘察以熟悉該地區的地質情況。MMC的專家負責這份報告的撰寫以及報告中提到的JORC資源估算。

在現場勘察中，該團隊與公司的技術人員就項目相關的技術性問題在技術層面進行了開誠佈公的討論。MMC認為公司的技術人員均積極有效地配合，工作認真坦誠，協助了我們工作的順利開展。

MMC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進行審查並編製報告，惟上市規則第18.09條第(8)項所載有關提供兩年營運資金聲明的規定除外。報告亦符合：

-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JORC」）所刊發的《澳大利西亞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的申報準則》（二零零四年版）（《JORC準則》），以確定資源量及儲量；及

- 獨立專家報告對礦物及石油資產以及礦物及石油證券進行技術評估及／或估值所用的準則及指引(「Valmin準則」)。

MMC為獨立技術顧問，為資源及金融服務業提供資源估算、採礦工程及礦山估值服務。本報告由技術專家代表MMC編製，這些專家的資格及經驗詳載於附件A。

就編製本報告，MMC已獲支付和同意收取專業費用。然而，MMC或參與編製本報告的董事、員工或分包顧問於以下各項均無任何利益：

- 公司、公司證券或與公司相關的公司；或
- 有關資產；或
- 收購的成果。

本報告的初稿已交付公司，以用作確定報告中所倚賴的事實資料是否準確及假設是否合理。技術審查報告主要以龍騰化工所提供的資料龍騰化工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乃直接來自項目礦址和其他相關的部門和設計機構。該報告乃以MMC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

本報告在全額支付報酬後，全權交付予客戶。

另外，對於礦產資源和礦儲備的估算工作，這份報告很大程度上依據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這些資料或直接來自於現場和其他部門，或來自於其他機構對公司旗下相關的資產所做的報告。特別指出，報告不包括各種法律、商業和財務問題、土地所有權和協議相關的各個方面，但不排除可能對技術、經營或成本問題有直接影響的方面。

MMC完成JORC資源量和儲量估算所依據的資料主要由公司提供，但在可能條件下，MMC進行了核實。MMC不保證擁有人或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已在編製本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時加以使用。

MMC認為江蘇龍騰化工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而在編製報告時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有關資料存在重大錯誤或不正確表述。

MMC已通過審查相關數據獨立評估有關資產，包括礦產資源、未來勘查計劃、發展潛能和潛在開採問題。報告中的所有意見、發現及結論均是由MMC及其專家顧問所作出。

項目主要內容與結論

- 東海蛇紋石礦位於中國江蘇省。該礦山為一個在生產礦山，位於東海縣以西北的29公里，而東海縣距北京以東南大約700公里。目前生產礦山的許可證面積為0.4972平方公里。
- 東海石礦從蛇紋石礦化體提取具豐富氧化鎂的礦石。東海蛇紋石礦目前產量大約400千噸／年，平均品位為38-39%氧化鎂。該礦山現在的破碎和篩分能力為600千噸／年。
- 化學工業部第一地質大隊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之間對該地區進行了地質調查。繼這些工作後，江蘇省第六地質大隊在一九八一年進行勘查鑽探和製圖。
- 江蘇省第六地質大隊(「JPGB」)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編製資源審查報告，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進一步更新了資源量。資源估算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江蘇省礦產資源儲量評估中心批准。
- 採礦可行性研究在二零零八年十月由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按此經批准資源量的基礎編製。進一步更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
- 二零零九年五月的採礦可行性研究提出了把礦石產量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年2百萬噸，以及提出了27年的估算礦山年期。每年礦石產量和年期的增加乃以更大的礦坑設計為依據。礦坑設計超越了當前的許可證邊界，以及擴展至超越目前授權的限制的深度。MMC獲悉，公司將申請與採礦可行性研究列述的要求一致的採礦許可證。

- MMC已按照《JORC準則》的建議估算礦產資源。礦產資源會於目前的採礦許可證和建議中的採礦許可證以內予以估算。礦產資源估算乃按第1類和2類礦物類型作出報告。礦產資源估算載於表1。

表1 東海石礦—JORC礦產資源估算

區域	類型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在採礦許可證內 (海拔+65~17.5米)	第1類 ^{附註1}	11.7	39.4	3.0	39.7	0.0	0.0	14.7	39.5	5.8
	第2類 ^{附註3}	3.5	36.5	1.1	34.4	0.0	0.0	4.7	35.3	1.6
擴展採礦 許可證 ^{附註3}	第1類	68.7	39.9	26.4	39.9	0.0	0.0	95.1	39.9	38.0
	第2類	4.5	35.4	4.4	36.3	0.0	0.0	8.9	35.9	3.2
合併採礦 許可證	第1類	80.4	39.9	29.4	39.8	0.0	0.0	109.8	39.9	43.8
	第2類	8.0	35.5	5.5	35.9	0.0	0.0	13.5	35.7	4.8

附註：

1. 第1類是指氧化鎂38%以上的礦石。
 2. 第2類是指氧化鎂介乎32%和38%之間的礦石。
 3. 擴展許可證界線已由目標公司提供給MMC。據MMC的理解，這許可證的申請將如下文所述在不久的將來提出。
- 資源估算僅關於1號礦體，2號和3號礦體的生產從一九六四年開始，但採礦後來於一九八零年因故障和技術問題而停止。採礦於一九八三年通過露天開採重新開始，主要在1號礦體中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1號礦體的開採在一些礦坑地區已達到海拔17.5米（約50米深）。
 - 東海目前的開採通過使用露天開採法從蛇紋石礦體開採含豐富氧化鎂的礦石。露天開採使用常規鑽爆法，乃以正鏟挖土機及15噸卡車進行。
 - 大部分的產品是經稍作加工後直接銷售予消費者，但有一小部分的產量是出售予當地的肥料生產商。

- MMC已根據《JORC準則》的建議估算礦石儲量。礦石儲量乃於所提供的擴展採礦許可證內估算，並按第1類及第2類礦石類別作出報告。礦石儲量估算載於表2。

表2 東海石礦—JORC礦石儲量估算

儲量 分類	礦石量 (千噸)	氧化鎂品位 (%)
第1類 可採	—	—
預可採	49,204	39.09
第1類總計	49,204	39.09
第2類 可採	—	—
預可採	5,907	33.61
第2類總計	5,907	33.61
第1類+第2類 可採	—	—
預可採	55,111	38.51
第1類+第2類總計	55,111	38.51

- 露天開採方法於此礦化類型相當適當，對於大型礦化連續礦體而言，能達致低貧化和礦石損失量少。
- 礦山可行性研究建議把礦山產量從目前的每年4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年200萬噸，但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根據市場情況的預測，直到第9年才能實現每年200萬噸的產量。
- 公司計劃聘請一名露天開採承包商承擔採礦工程。目前的開採合同按照增產建議的最初5年實現固定的開採率。

- 承包商就礦石開採的費用總共為人民幣6.88元／噸，這項費用包括裝載成本人民幣3.98元／噸、鑽爆成本人民幣0.73元／噸及運輸成本人民幣2.17元／噸，但不包括納入於估算資本成本的預剝採成本人民幣5.5元／噸。MMC認為，採礦作業成本將隨著礦石開採和運輸深度增加而上升。MMC認為，脫水及礦坑支護等額外費用於當前合同並未完全說明，並將可能輕微增加採礦經營成本。
- 其他營運費用估算為行政和管理費用人民幣4.83元／噸、稅項和礦權使用費人民幣13.12元／噸，礦石開採的估算經營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4.07元／噸。
- 估算實現計劃中的每年200萬噸生產率的總資本成本為人民幣2.15億元，這是根據合併後的內部和採礦可行性研究報告而得出。顯著比例的資金成本與預剝採廢石有關。MMC認為，預剝採成本被高估，並很可能有所減少。如果承包商按目前開採合同出售廢石，則預剝採成本有機會進一步減少。
- 東海蛇紋石礦通過自身的破碎和選礦廠進行礦石的加工，然後把產品銷售予第三方用戶。
- 選礦廠運作時會因中轉站產生過多洩漏和粉塵而需要維修。這情況導致部分礦石需重新加工產生額外的費用。

此 致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隆格亞洲有限公司
(Minarco-MineConsult)
總經理 – 中國及蒙古
Philippe Baudry
謹啟

目錄

1	緒言	IV-11
1.1	工作範圍	IV-11
1.2	有關資產	IV-11
1.3	評審方法	IV-12
1.4	現場考察和視察	IV-12
1.5	主要資料來源	IV-13
1.6	權威人士及責任	IV-13
1.7	限制條件和排除內容	IV-14
1.8	能力和獨立性	IV-16
2	項目概覽	IV-17
2.1	項目位置及歷史	IV-17
2.2	區域環境	IV-17
2.3	許可證與審批	IV-17
2.4	勘查歷史	IV-19
2.5	採礦歷史	IV-20
3	地質	IV-23
4	資源量	IV-27
4.1	數據驗證	IV-27
4.2	礦業資源聲明	IV-27
5	礦石儲量估算	IV-31
5.1	背景資料	IV-31
5.2	採礦方法的概述	IV-32
5.3	儲量估算參數	IV-32
5.4	儲量估算方法	IV-33
6	採礦	IV-34
6.1	採礦許可證	IV-35
6.2	礦坑設計	IV-35
6.3	採礦方法	IV-36
6.4	生產	IV-37
6.5	廢石管理	IV-38
7	選礦	IV-40
7.1	概述	IV-40
8	項目發展	IV-43
9	運營與資金成本	IV-44
9.2	項目資金成本	IV-50

10	環境與安全.....	IV-52
	10.1 安全問題.....	IV-52
	10.2 環境問題.....	IV-52
11	風險、機遇與關鍵問題.....	IV-53
	11.1 風險摘要.....	IV-53
	11.2 機遇摘要.....	IV-55
12	附件A－資歷與經驗.....	IV-56
13	附件B－詞彙表.....	IV-62
14	附件C－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IV-69

表格目錄

表2-1	東海石礦－採礦許可證詳細資料.....	IV-17
表2-2	東海石礦－採礦許可證坐標.....	IV-18
表2-3	東海石礦－一九八零年地質調查工作.....	IV-19
表3-1	東海石礦－礦石類別.....	IV-24
表4-1	東海石礦－MMC估算的JORC資源.....	IV-28
表6-1	東海石礦－開採可行性及MMC估算的剝離量(按工作台分類).....	IV-36
表6-2	東海石礦－經調整採礦時間表 (應用以建議的營銷研究為基礎的礦石生產).....	IV-39
表9-1	東海石礦－歷史經營成本(未經審核).....	IV-45
表9-2	東海石礦－估算經營成本(二零零九年五月的可行性研究).....	IV-45
表9-3	東海石礦－估算經營成本(二零零九年五月的可行性研究).....	IV-48
表9-4	東海石礦－估算資本成本 (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的可行性研究).....	IV-50
表11-1	項目風險摘要.....	IV-54

圖表目錄

圖2-1東海石礦－總位置圖.....	IV-21
圖2-2東海石礦－礦山租賃區面積	IV-22
圖3-1東海石礦－顯示剖面圖和鑽孔的地形和礦區地質平面圖.....	IV-25
圖3-2東海石礦－地質剖面圖8	IV-26
圖4-1東海蛇紋石項目－SURPAC三維模型平面圖.....	IV-29
圖7-1東海石礦－加工流程圖.....	IV-41
圖9-1最終礦坑設計可行性研究.....	IV-47

1 緒言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或「公司」）聘請Minarco-MineConsult（「MMC」）對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的蛇紋石礦（在本報告（「報告」）稱為有關資產）進行一次獨立的技術審查（「獨立技術審查」）。蛇紋石礦將被納入於世紀陽光進行的收購交易中。有關資產現正由江蘇龍騰化工有限公司（「龍騰化工」）擁有。

獨立技術報告過程及結論已編入獨立技術審查及權威人士報告，並將加入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通函用於作為本交易的一部分。

1.1 工作範圍

MMC針對獨立技術審查報告開展了以下範圍內的工作：

- 收集資產的有關資料，包括有關許可證、以前的資源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歷史經營費用；
- 審查中國資源量估算。該審查會對鑽井數量和質量、歷史資料的可靠性、資源估算方法的充足性加以考慮；
- 遵照《JORC準則》，完成礦產資源量的估算，
- 評估和評價在相關技術報告中制定的開採方式和採礦設計的合理性，
- 評估和評價相關技術報告中預測的生產和基建費用，
- 遵照《JORC準則》，完成礦石儲量的估算，
- 審閱公司的短期和長遠發展計劃，及
- 審閱潛在的開採規劃。

1.2 有關資產

有關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以北的東海蛇紋石礦。該礦山位於東海縣西北的29公里，東海縣距北京以東南大約700公里。

1.3 評審方法

MMC的獨立技術審查方法包括以下內容：

- 通過翻譯和評審現有的報告為研究做準備。所審閱的文件一覽表可見下文**1.5節**；
-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和七月進行了兩次現場視察。於視察期間，一名國際資深顧問地質科學家、一名國際高級採礦工程師和一名中國地質顧問已視察這些現場。並已與項目人員討論技術問題；
- 項目資料已進行了審查，以確定其合理性，這些審查包括檢查所提供的地質資料和審閱礦山規劃資料；及
- MMC撰寫了本報告，並為公司及其專家顧問提供了報告初稿。

本報告中的意見和估算內容，根據公司問詢和口頭意見編輯而成，並盡可能與可靠數據或多個來源的評注進行交叉比對。如果與問題相關的資料存在衝突，MMC會通過其專業判斷來評估相關問題。

1.4 現場視察和考察

MMC於獨立技術審查期間完成了兩次現場視察。技術團隊由國際高級地質顧問(Jeremy Clark先生)、國際高級採礦工程師(Dan Peel先生)及中國地質顧問(Wenqi Zhang先生)組成。

第1次現場考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Clark先生和Zhang先生視察該礦山，並與地質局討論。該現場視察包括權威人士就JORC礦業資源估算對現場作出的審查。

第2次現場考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Peel先生和Zhang先生考察現場，並觀察目前的開採和加工業務，以及與蘇州工程設計研究院進行了討論，而該研究院已完成了一項最近的可行性研究。此現場視察包括權威人士就JORC儲量估算對現場作出的審查。

該等現場視察包括實地檢查地面和露天工作面，並對周圍鄉村環境和基礎設施進行了總體查看。與項目業主方人員以及相關設計院的專家進行了公開和坦誠的交流探討，討論涉及到與項目技術問題相關的各技術層面。技術人員非常配合，積極幫助MMC完成相關工作。

1.5 主要資料來源

下列文件已於獨立技術審查期間予以審閱：

報告和文件

- 採礦許可證，江蘇省國土資源部，二零零七年九月；
- 來自江蘇省東海縣墟溝蛇紋石礦勘查報告的鑽洞和實驗數據，江蘇省第六地質大隊，一九八一年七月；
- 江蘇省東海縣墟溝蛇紋石礦資源／儲量審查報告，江蘇省第六地質大隊，二零零七年一月；
- 江蘇省龍騰化工有限公司東海蛇紋石礦每年200萬噸技術改造的可行性研究，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二零零九年五月；
- 每年200萬噸蛇紋石開採和加工廠房的可行性研究，江蘇龍騰化工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
- 龍騰公司(名稱待定)的函件；
- 東海蛇紋石礦產資源報告，由Minarco MineConsult編撰，二零一零年八月；及
- 東海蛇紋石礦石儲量報告，由Minarco MineConsult編撰，二零一零年九月。

1.6 權威人士及責任

本權威人士報告內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和報告符合由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利西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申報準則」(二零零四年版)。因此，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適合作為公共報告進行發佈。

本報告中涉及礦產資源的資料，乃以世紀陽光編製並經Jeremy Clark先生審閱的資料為基礎。Jeremy Clark先生是MMC全職專家及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會員。Jeremy Clark先生經驗豐富，對此類礦物礦化分類研究，對礦藏賦存類型分析擁有十分到位的研究，並符合作為權威人士(定義見《JORC準則》)的資格從事此項工作。

本報告中涉及礦石儲量的資料，乃以世紀陽光編製並經Tony Cameron先生審閱的資料為基礎。Tony Cameron先生是MMC的聯屬人士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Cameron先生經驗豐富，擅長礦物礦化分類研究，對礦藏賦存類型擁有十分到位的研究，並符合作為權威人士(定義見《JORC準則》)的資格從事此項工作。

Clark先生亦滿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所定義的權威人士的要求。這些要求包括：

- 從事此礦藏型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AIG」)會員。
- 持有自然科學學士學位(地質學)。
- 與任何報告資產(目前或可能情況下)不存在經濟利益。
- 尚未對「權威人士報告」中列出的成果進行收費。
- 非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擬被委任高級職員的僱員。
- 為「權威人士報告」負整體責任。

1.7 限制條件和排除內容

獨立技術審查乃以詳細的勘查樣品和實驗數據、以及各種報告、計劃和表格為依據。

本報告主要是以項目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為基礎，而該等資料乃直接來自礦場和其他辦事處，或來自其他組織(其工作對象是公司的財產)的報告。就中國資源估算所依據的數據為江蘇省第六地質大隊代表公司編製。這些資料乃為有關資產編製並經由MMC通過嚴格的獨立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工作方案驗證。自資產審查日期以來，公司並無知會MMC設計或預測的任何重大改變，或可能對此造成重大變化的事件。

編寫本報告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對資料進行獨立技術審查，並根據MMC認為編寫本報告所必需的程序進行檢查。特別指出，報告不包括各種法律、商業和財務問題、土地所有權和協議相關的各個方面。

MMC亦已排除對資產與其他類似競爭生產商之間競爭地位的比較性評價。MMC強烈建議所有潛在的投資者都對有關資產在市場中的競爭能力以及市場的總體基本情況進行獨立的全面評估。

有限責任

MMC將不對第三方因使用本報告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不論是何原因引起、是否出現違約及侵權行為(包括過失侵權)；除非該第三方簽署一份按照MMC(單方)要求而撰寫的信任函。MMC將在該信任函中明確陳述本報告相關責任(如有)。

本報告內容及責任

本報告內容為代表客戶公司或根據客戶公司所提供數據和資料而編寫。MMC不對從客戶公司或第三方所提供資料及資料的精確性或完整性負責，即使該數據及資料已於編製本報告時轉載其中或加以依賴。

本報告根據報告封面日期以前MMC所獲得資料而編寫。本報告將在MMC所得資料發生變化時不再具有可靠性。MMC在任何時候都將無責任對本報告所含資料進行更新。

知識產權

本報告中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都屬MMC所有，為MMC資產。

MMC向客戶授予一份非轉讓的永久無版權費用許可，允許客戶將本報告用於其內部商業用途，並在此類用途範圍內根據需要無限進行複製。

採礦未知因素

本文的結論和觀點沒有任何形式的明確或默示保證。運營方或者任何其他相關業務單位是否能夠達成面向未來的生產和經濟目標取決於很多因素，這些因素不在MMC的控制範圍內，MMC也無法完全預知。這些因素包括現場的採礦和地質條件、管理人員和員工的能力、能

否獲得進行充分運營和實現資本化所需的資金、成本因素以及市場條件的變化、能否通過高效方式開發和運營礦山等。在法規和未來行業發展中的不可預見變化因素也可能對採礦運營產生重要影響。

1.8 能力和獨立性

MMC為礦業和金融行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MMC在其核心專業能力範圍內為資源和金融服務行業提供獨立技術評估、資源評估、採礦工程和礦山評價服務。

MMC已獨立評估了客戶的相關資產，審核了相關數據：包括資源量、儲量、勞動力需求以及礦山服務年限計劃內所涉及的生產率、產量、運營成本和資本開銷。在本報告中的所有意見、總結和結論都由MMC及其專業顧問提出。

本報告初稿已經提交給公司，但是其目的只是為了確認事實性材料的準確性以及本報告所採用的假設條件的合理性。

就本報告的編寫，MMC已獲支付及同意收取基於估算固定價格計算的專業費用。MMC或參與本報告編寫的董事、職員或專家於以下各項均無任何利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

- 公司、公司證券或與公司相關的公司；或
- 有關資產；或
- 收購的成果。

本獨立技術審查是由本信函署名者代表MMC起草，在本獨立技術審查的附件A中詳細介紹了相關專家的資格和經驗。為本報告成果做出貢獻的專家均對通過相關形式和內容的資料表述的事宜表示認可。

2. 項目概覽

2.1 項目位置及歷史

江蘇省東海蛇紋石礦位於中國江蘇省北部。位於江蘇省東海縣以西北的29公里(見圖2-1所示)。地理坐標為：

- 東經：118° 29'至118° 31'。
- 北緯：34° 36'至34° 38'。

2.2 區域環境

許可證區域內的地面海拔高度介乎水平53米至85.5米以上。許可證面積的海拔高度由西南向東北增加。該區域位於中國北方溫暖半濕潤氣候，四季分明，於全年相對乾燥，但在夏季可能有大雨。

2.3 許可證與審批

東海石礦採礦許可證詳情為載述於表2-1東海石礦—採礦許可證詳細資料。

表2-1 東海石礦—採礦許可證詳細資料

礦山／項目	東海
名稱	採礦許可證
編號	3200000720015
擁有人	江蘇省龍騰化工有限公司
礦山／項目名稱	江蘇省龍騰化工有限公司 東海蛇紋石礦
採礦方法	露天
許可證產量	30萬噸／年
許可證面積	0.4972平方公里
許可證深度	海拔65米至海拔17.5米
有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簽發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簽發人	江蘇省國土資源部

資料來源：MMC已審閱文件的副本

採礦權許可證坐標如下：

表2-2 東海石礦－採礦許可證坐標

點	X	Y
1	3834218	39636936
2	3834450	39636950
3	3834834	39637052
4	3834826	39637148
5	3834862	39637152
6	3834823	39637341
7	3834850	39637414
8	3834826	39637500
9	3834860	39637652
10	3834860	39637680
11	3834856	39637790
12	3834760	39637832
13	3834746	39637862
14	3834566	39637818
15	3834414	39637682
16	3834275	39637511
17	3834182	39637480
18	3834117	39637420

資料來源：MMC已審閱文件的副本

MMC建議，土地業權和所有權由公司法律盡職調查團隊進行審查。基於這個原因，MMC提供了此資料以僅供參考，而不應加以依賴。

MMC注意到，報告中所述相當大部分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乃低於目前許可證的最大深度及／或於現行採礦許可範圍區以外。公司對MMC表示，其計劃申請深部區域的採礦許可證，而許可範圍區的面積將會擴大。許可證坐標和深度將遵照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的「江蘇省龍騰化工有限公司東海蛇紋石礦每年200萬噸技術改造的可行性研究」所概述的許可證要求而予以報告。該可行性研究已於報告中引述為「採礦可行性研究」。

本報告所述的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估算須以經修訂的採礦許可證(如採礦可行性研究所述)將獲得批准為條件。

2.4 勘查歷史

現代地質工作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開始，並已對1號礦體進行5個鑽孔。縱斷面的設置與礦化走向成直角，間隔距離為200米。縱斷面同時覆蓋於當前和擴展採礦許可證的內外。

東海石礦進行過多次鑽探，而最新的鑽探於一九八一年進行。目前項目區的鑽探間距平均為200米×100米，而一九八一年前部分鑽探使間距低於200米×50米。

對當前項目區開展了合共29個鑽孔，而眾多的歷史鑽孔均位於礦區以外。共21個深金剛石鑽孔已被用於估算，共計為3,772米。在地面進行一些探槽的同時，另亦有8個淺孔，以協助有關工作。所收集的地質資料概述於表2-3。

化學工業部第一地質大隊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對這個地區進行地質調查。江蘇省第六地質大隊於一九八一年完成了最大的1號礦體的勘查並提交了勘查報告。

江蘇省第六地質大隊(JPGB)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編製資源審查報告，並在二零零七年一月進一步更新了資源。資源估算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江蘇省礦產資源儲備評估中心批准。

可行性研究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由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在經批准資源的基礎上編製。繼MMC對項目進行首次審查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進一步更新。

表2-3 東海石礦—一九八零年地質調查工作

一九八零年地質調查工作

地形測量	1/2000，4.83平方公里
圖比例尺	1/2000，2.85平方公里
鑽孔	21個孔，共3,772.42米
鑽孔類型	金剛石鑽孔

淺鑽孔	8個洞，158.79米
探槽	2,611.8立方米
樣品	2,485個樣品(各種樣品)

資料來源：一九八一年勘查報告

2.5 採礦歷史

該礦山在一九六四年開始第2和3號礦體的生產。該礦山隨後由於故障及其他技術問題在一九八零年關閉。採礦於一九八三年通過露天開採法重新開始，主要在1號礦體中央。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MMC觀察到在1號礦體進行在海拔17.5米採礦。採礦海拔高度相比周圍的地形相當於約60米的深度。海拔17.5米是目前開採許可證的深度上限。

圖2-1 東海石礦－總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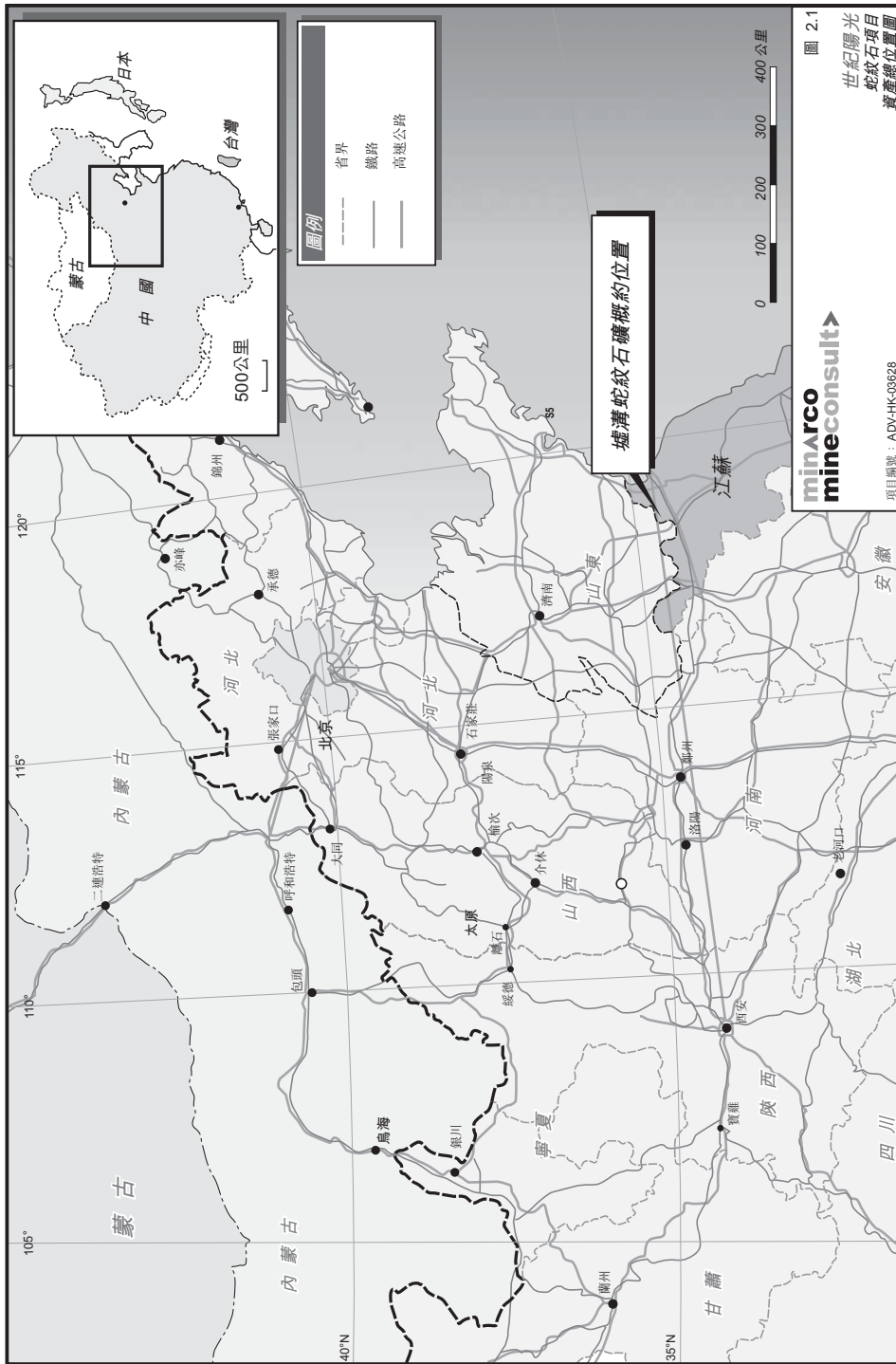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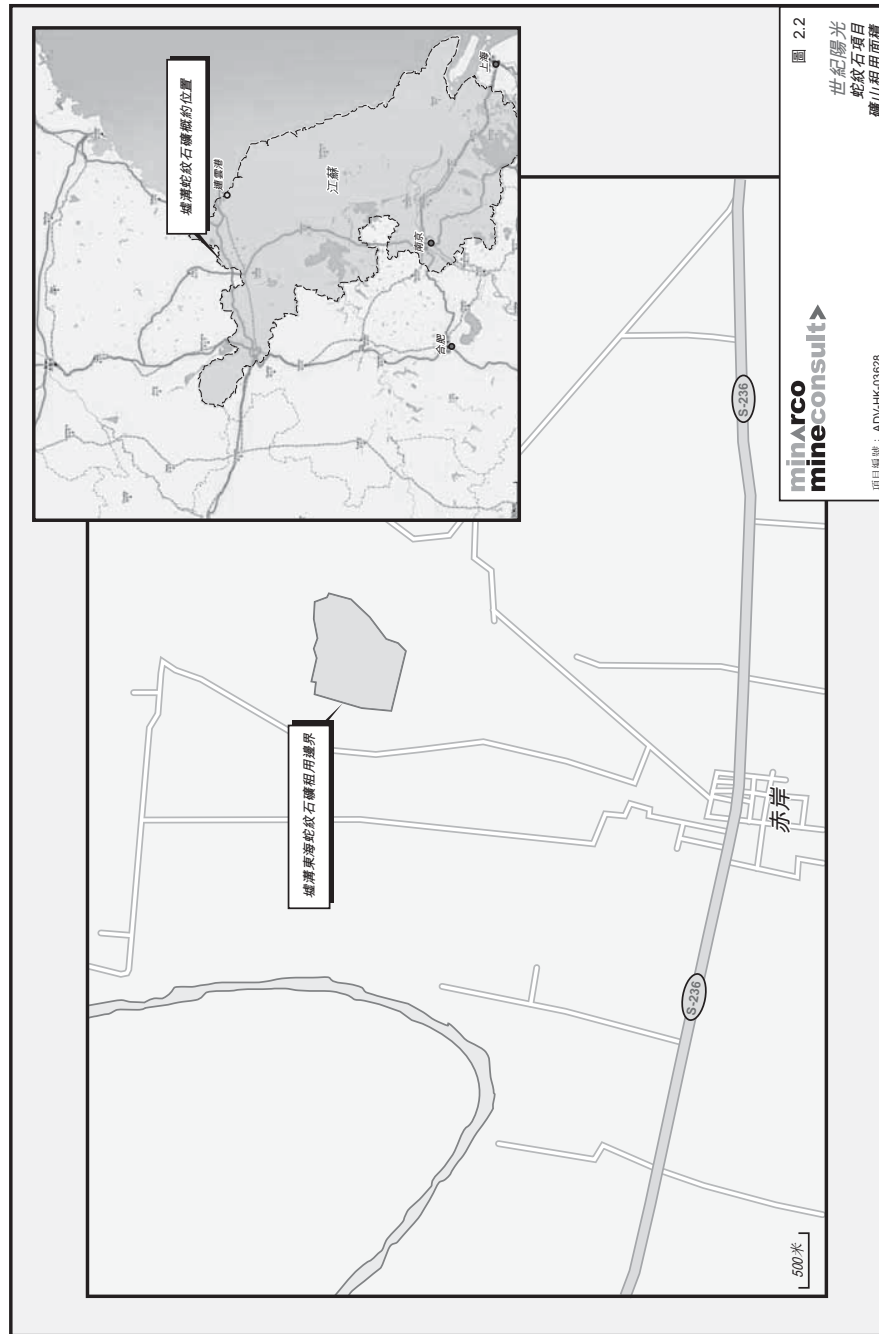


圖2-2 東海石礦－礦山租賃區面積



3 地質

東海蛇紋石礦位於長江流域的北部邊緣，伸延至郟廬斷裂帶以東，毗鄰中國北部一帶。它位處於大別山東南—蘇魯高品位變質帶。

周邊圍岩主要是由來自下元古界東海群的變質岩組成，如黑雲斜長片麻岩、白雲石、二長片麻岩、麻粒岩、混合岩和花崗岩等。東海石礦的三種已知礦體都賦存於年齡相仿並經歷了廣泛蛇紋石化作用的不同超基性岩。礦體的上盤及下盤接觸點通常是由更多的超基性岩組成，而該等岩石越接近中心則逐漸變得含有更多鎂鐵質。該等礦體已被一系列基岩侵入，當中包含從舊到新的岩石，如閃長玢岩、二長岩、花崗岩及煌斑岩等。這些侵入地層看來更接近礦體的接觸帶，它們的長度較大，厚度較小(2-10米)，且對礦化量估算並無重大影響。大部分的礦床被第四紀殘積層沉積層覆蓋，平均厚度介乎0.5-2米不等，但最厚可達到7米。

礦區的主要構造為單斜，向東南傾斜。走向是 45° 至 55° ，傾角為 50° 至 70° ，更接近礦體時，會出現一些變化。兩個主要斷層活動已予確定，而較早前的構造形成超基性岩的產生，而超基性岩賦存於礦體內。早期階段的斷層斜度為 40° 至 50° ，傾角為東南向 30° 至 40° 。後期斷層構造轉發育為郟廬斷裂帶的衍生構造。這個後期系列的最重要斷層是大傾角的北北東向斷層，該斷層截斷1號礦體的西端，走向為 18° ，寬度為120至230米。

礦區的火成岩主要是超基性岩。岩石已通過變質為蛇紋石，而當地片岩蝕變受早期的東北傾斜構造所控制。該地區有5個已知超基岩地層，其中最大地層已被後期東北斷層截斷，並導致1號、2號和3號礦體的形成。1號礦體最大，面積為0.32平方公里，走向長度1,200米，寬度194至415米，厚度80至239米。它被後期斷層分為西部和東部。

東海煤礦的蛇紋石化作用使超基性礦物變質為較低品位物質，如溫石棉。MMC於現場考察期間在石礦內發現了許多的溫石棉脈。雖然這種礦物具有電絕緣和隔火的商業用途，但當它出露在外面，也是導致石棉沈滯病的重要原因之一。必須在挖掘和加工的所有階段中小心管理這種風險，以減少對員工的健康風險。

該礦石類型為大規模的蛇紋石化。根據大量化學分析，礦石平均品位39%氧化鎂、39%二氧化矽和其他成分。它有兩種工業用途。第1類用作冶煉溶劑及第2類被用作生產肥料。第1類和第2類的特點列於下文表3-1。

表3-1 東海石礦－礦石類別

礦石類型	氧化鎂 %	氧化鋁 %	氧化鈣 %
第1類	≥38	≤1.6	
第2類	≥32		≤3

圖3-1 東海石礦—顯示剖面圖和鑽孔的地形和礦區地質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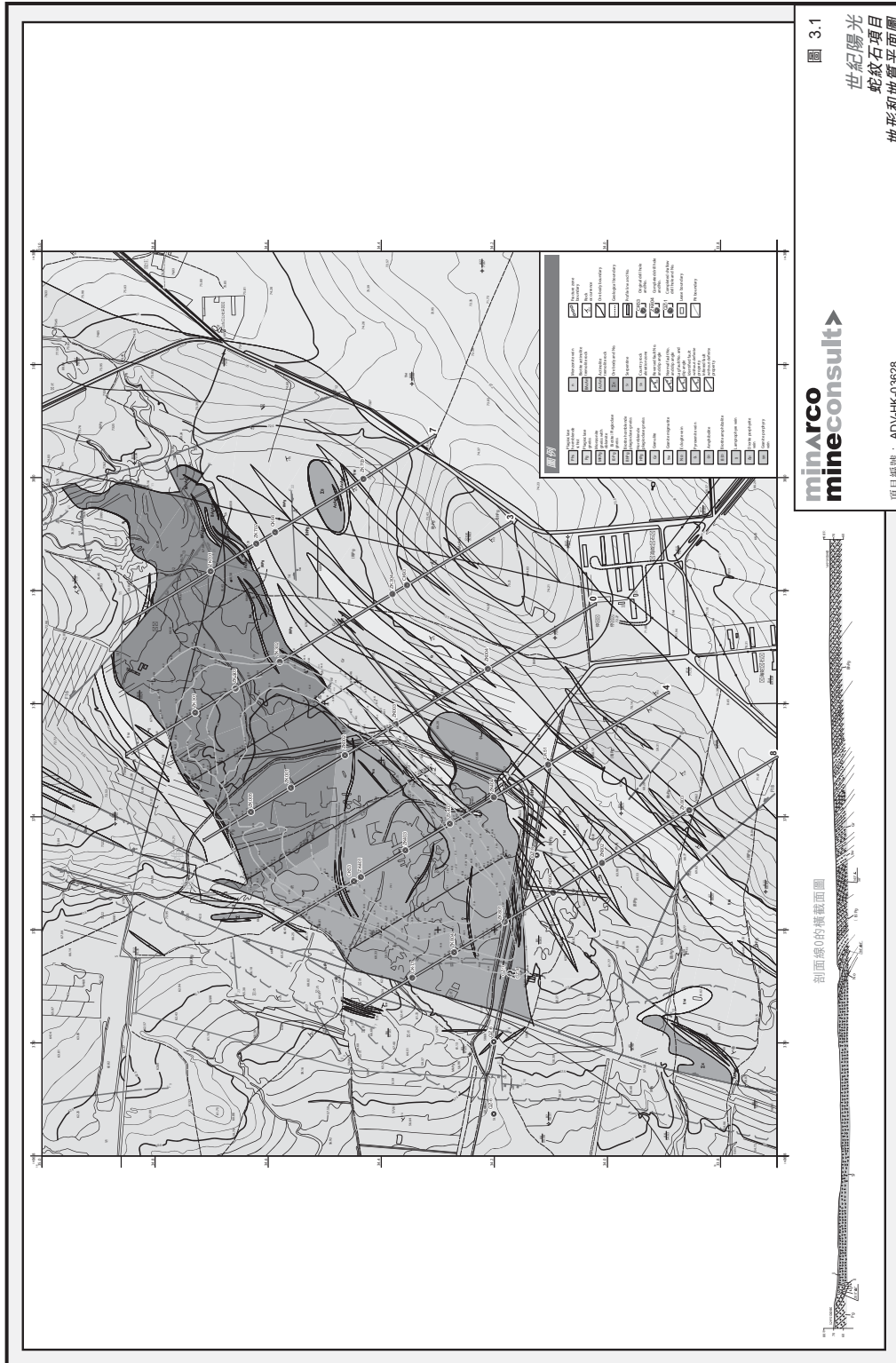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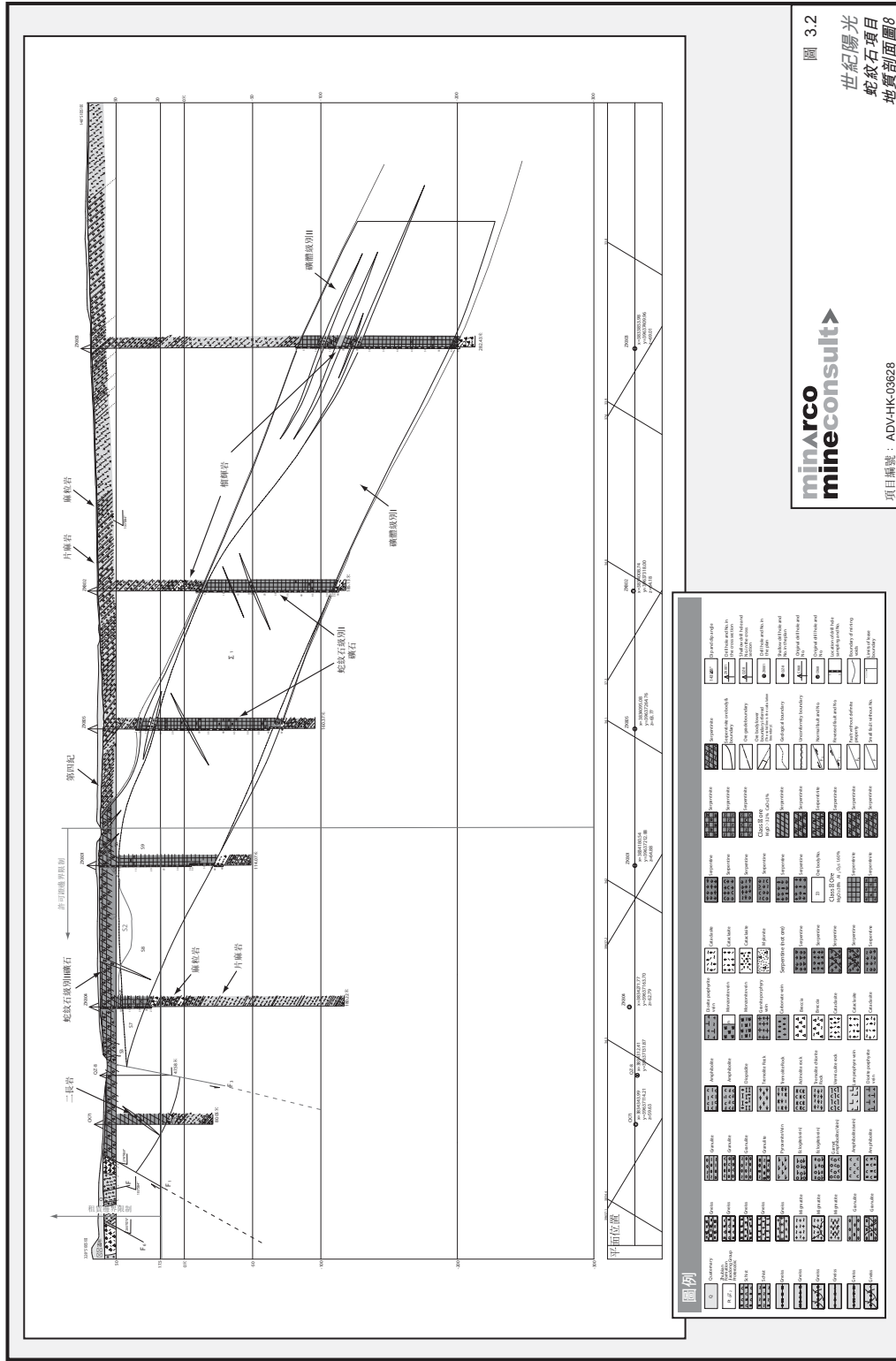


圖3-2 東海石礦—地質剖面圖8



4 資源量

已就上述資產編製一份獨立的詳細資源報告及報表，為此，已作出JORC資源估算。題為「東海資源預測報告」的報告已由Jeremy Clark根據適當的「權威人士簽核」編製。本獨立技術審查文件包含摘錄自此份詳細的獨立JORC資源報告的內容。

4.1 數據驗證

MMC已進一步檢查電子版數據，包括：

- 通過對紙質版的鑽孔資料對數據完成驗證，這些報告包括鑽孔地點、深孔測斜和化驗。
- CPM就所有已完成鑽孔提供了原鑽孔記錄的原站編錄。這些文件與MMC構建的數字數據庫作出比較，且結果顯示並無錯誤。

MMC雖然並無親自見證取樣方法，惟公司已以書面提供了岩芯和探槽樣本的分析 and 取樣程序。經審查後，MMC相信這些程序使用行業標準的做法，並因而樣品可用於資源估算。

4.1.1 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QAQC)檢查全部由該地質院通過內檢和外檢控制進行，於一九八一年抽取的分別為總樣品7.6%和5.36%。MMC已審查相關資料，並認為該結果屬高標準，而且屬於資源估算允許的範圍內。

4.2 礦業資源聲明

MMC已根據中國管理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集的數據獨立估算包含東海蛇紋石礦的礦產資源。資源估算及相關數據符合由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JORC)於二零零四年編製的「澳大利西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申報準則」的建議。因此，適合作為公共報告進行發佈。MMC進行的JORC資源估算概述於表4-1，並同時使用目前採礦許可證以內及屬於計劃擴展許可證範圍以內的基礎作出報告。

表4-1 東海石礦—MMC估算的JORC資源

面積 (百萬噸)	類別 (%)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在採礦許可證內 (海拔+65~17.5米)	第1類 ^{附註1}	11.7	39.4	3.0	39.7	0.0	0.0	14.7	39.5	5.8
	第2類 ^{附註3}	3.5	36.5	1.1	34.4	0.0	0.0	4.7	35.3	1.6
擴展採礦 許可證 ^{附註3}	第1類	68.7	39.9	26.4	39.9	0.0	0.0	95.1	39.9	38.0
	第2類	4.5	35.4	4.4	36.3	0.0	0.0	8.9	35.9	3.2
合併採礦 許可證	第1類	80.4	39.9	29.4	39.8	0.0	0.0	109.8	39.9	43.8
	第2類	8.0	35.5	5.5	35.9	0.0	0.0	13.5	35.7	4.8

附註：

1. 第1類是指氧化鎂38%以上的物質。
2. 第2類是指氧化鎂介乎32%和38%之間的物質。
3. 擴展許可證邊界已由目標公司提供給Minarco。Minarco認為此許可證將如下文所述在不久將來提出申請。

一個Surpac塊體模型已予製作，包括項目區內的所有礦化帶。資源模型的估算圈定了第一類和第二類和內部廢石(圖4-1)的資源。在這些地區內，估算由地理空間分析圈定、劃定和指導。該模型所用的塊體尺寸南北50米，東西40米，垂直10米，而分塊則為6.25米(Y)、5米(X)和1.25米(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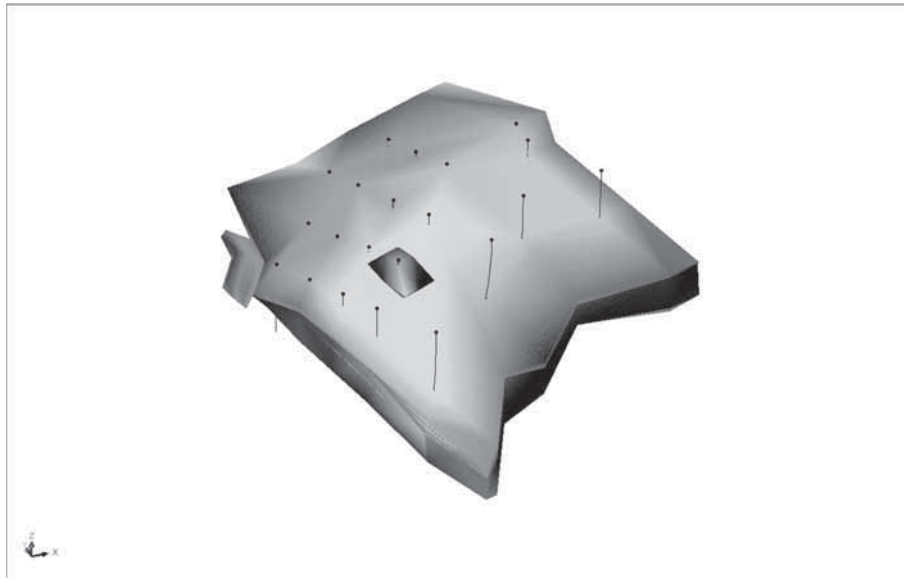
用普通Kriging估算方法模型。估算是以所有地面金剛石鑽孔為基礎，通常間距約為200米。在礦層西部近地面部分已開始進行露天開採，MMC已根據三維形狀剔除了這部分資源量。

擴展許可證範圍內的礦產資源基於取樣、鑽探密度和已知採礦歷史基礎上被劃為JORC探明和控制礦產資源。已對礦床內的礦化帶充分理解，且目前的鑽孔和探槽數據有助詳細了解的礦化控制。該礦床具有悠久的採礦歷史，證實了鑽孔內顯示的品位和礦化連續性。

考慮到對礦化控制充分理解、長久的採礦歷史和較好品位和地質連續性，根據取樣間距200米乘100米或以下估算的礦床部分被劃為探明礦產資源。當前和計劃許可範圍區內以基於小於200米乘200米的鑽孔間距作支持的其餘礦床被列為控制礦產資源。

資源模型並無作出貧化，因此，對區內礦床的任何評估均需要進行適當貧化。

圖4-1-東海蛇紋石項目-Surpac三維模型平面圖



4.2.1 資源估算參數

- 蛇紋石礦覆蓋範圍為1,200米乘1,500米，跨度從北3,833,600米至北3,835,000米，以及從東39,637,000米至東39,638,200米。已知資源的最大深度距地面達到360米。
- Jeremy Clark及Wenchi Zhang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了現場考察。
- 合共21個鑽孔和地表工程已被用來確定礦床礦化的程度。鑽探已以200米之間距在西北至東南分布。
- 金剛石鑽孔深度介乎60至300米的範圍，均為垂直鑽。
- 按地層界限進行鑽孔取樣，最大為4.4米為一個樣本。
- 所有的取樣準備工作已經根據行業標準程序完成，並經由江蘇省第六地質大隊實驗室和江蘇省地質局實驗室檢測。
- 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QAQC)檢查由該研究院通過內檢和外檢控制深入開展，於一九八一年的樣品分別共7.6%和5.36%。MMC已審閱檢查資料，並認為該結果為高標準，且屬於資源估算的允許限制以內。
- 線框圈基於蛇紋石岩體範圍的三維解釋而構建。礦化區是使用32%氧化鎂(第2類)和38%氧化鎂(第1類)邊界品位建造。
- MMC已獲提供按中國54坐標系統3度區網格的所有鑽孔位置，而所有孔的測孔亦已獲提供。
- 在線框內的樣品長度平均為2.5米。並無就氧化鎂使用高品位邊界。

- 已就估算建立一個Surpac塊體模型，以包含完整程度的礦化帶。塊體模型以大小由50米乘40米乘10米的塊體尺寸構建，分塊尺寸為6.25米乘5米乘1.25米。
- 用普通Kriging法和鑽孔混合樣估算氧化鎂含量。首先，使用一個300米的孔型半徑，蛇紋石礦化的樣本最小為10個。這半徑是基於已詮釋的地理空間分析和礦化區內的樣品密度。其次，會使用一個300米與600米的搜尋半徑，混合樣的最低數量從10項減少到5項。為填補其餘的塊體模型，會使用600米並具1項最低混合樣的搜索半徑。
- 第一類礦體容重值為2.69 t/m³，第二類容重值為2.48 t/m³，長英質岩脈和所有廢石容重值定為2.7 t/m³。

5 礦石儲量估算

獨立的詳細礦石儲量報告和聲明(二零一零年九月)已就有關資產編製，其中JORC礦石儲量已作出估算。題為「東海礦石儲量估算報告」的報告已由Tony Cameron先生根據有關「權威人士簽核」編製。本報告包含摘取自獨立詳細的JORC礦石儲量報告(二零一零年九月)的內容。

5.1 背景資料

《JORC準則》對礦石儲量的定義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同時考慮到任何貧化和損失，而這情況可能於開採時出現。為配合礦石儲量的估算，MMC已經：

- 描述礦床的特性；
- 審閱所應用的採礦方法和目前石礦設計的服務年期；
- 估算適當的採礦損失率和礦石貧化率；
- 驗證應用於初步設計報告的邊界品位適合使用在礦石儲量估算；及
- 完成了經營成本評估，以確定開採礦石儲量的經濟可行性。

這個過程和結果均詳細介紹如下。

5.2 採礦方法的概述

所應用的採礦方法是傳統的鑽爆、裝載和鏟運採礦方法，而這方法目前正用於作業。礦石和廢石於10米工作台進行爆破。由於存在地下水，已使用一種防水乳化炸藥。該材料是使用前鏟挖土機作為一個單元10米工作台而裝載，並利用小型自卸卡車從礦坑裝運。礦石直接裝運到破碎機，並在破碎機直接傾倒入。廢石被裝運到礦坑附近的廢石堆場。目前的裝運距離相對較短。

5.3 儲量估算參數

MMC已獲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歷史數據及三個版本的可行性研究。亦已進行了實地考察，以幫助確定應用於礦石儲量估算的適合作業參數。

以下開採參數已應用於礦石儲量估算：

- 礦坑邊坡參數已在可行性研究計算。下盤邊坡角整體上介乎32度及42度之間不等，而邊坡開採的整體設計角度為42度；
- 運載公路寬度13米，坡度8%；
- 開採深度的上限為海拔-72.5米；
- 最小採礦寬度為30米；及
- 已應用回採率98%及貧化係數2%。

優化參數歸納於下文表5-1。

表5-1—東海蛇紋石礦—MMC估算的JROC礦石儲量估算優化參數

類型	項目	單位	價值
物理性能	最大邊坡角	度	整體42°
	礦石損失率	%重量	2%
	礦石貧化率	%重量	2%
	貧化品位	%鎂	0%
	目標礦石	分類	探明及控制
營運成本、 收入和礦權 使用費	開採成本—礦石及 廢石	美元/噸礦石	視特定礦塊而定
	礦石加工	美元/噸礦石	1.00元
	行政和間接費用	美元/噸礦石	0.71元
	基礎氧化鎂價格	美元/噸	9.70元
	增值稅和資源稅		
	鋼(助焊劑)	美元/噸礦石	1.65元
	肥料	美元/噸礦石	0.29元
	收入係數範圍	基礎情況的%	0%-150%

5.4 儲量估算方法

礦石儲量估算使用Whittle(惠特爾)四維軟件和Surpac礦山規劃軟件。礦石儲量估算把礦山設計參數的年期應用在為礦產資源估算而建立的三維地質模型。以下步驟已予完成，以準確礦石儲量估算：

1. 塊體模型，重新製作為20米乘20米乘5米的採區。
2. 已應用98%的回採率和2%的採礦貧化率。這是基於以礦石/廢石界限、設備尺寸和採礦為基礎的估算。所應用的貧化品位為0%氧化鎂。
3. 塊體模型其後導入到Whittle(惠特爾)四維軟件，並在該軟件中應用經營成本和收入，以找出最佳開採順序。
4. 最終的優化礦坑境界會與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準備的最終設計方案進行比較。有關外形與設計相配合，因此該設計可用於儲備的估算。
5. 包含在最終礦坑設計的廢石和礦石的噸位及品位採用Surpac礦山工程軟件予以估算。

6. 採礦時間表已使用「Minesched」礦山工程軟件並以每年200萬噸第1類和第2類礦石的複合加工率的假設而制定。
7. 礦石儲量估算基於礦產資源分類的考慮和其他作業的考慮因素而被列為可採和預可採儲量。由於開採估算依賴於適當採礦許可證的審批，故MMC已把所有礦石儲量分類為預可採儲量。

東海蛇紋石礦的礦石儲量估算的摘要載於如下表5-1。

表5-2 – 東海蛇紋石礦 – MMC估算的JORC礦石儲量

儲量 分類	礦石量 (千噸)	氧化鎂品位 (%)
第1類		
可採	—	—
預可採	49,204	39.09
總計	49,204	39.09
第2類		
可採	—	—
預可採	5,907	33.61
總計	5,907	33.61
第1類及第2類總計		
可採	—	—
預可採	55,111	38.51
總計	55,111	38.51

6 採礦

東海露天蛇紋石礦在一九八三年開始1號礦體的採礦作業。該礦山目前擁有授權礦石生產能力每年30萬噸。採礦可行性研究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採礦可行性研究概述了於二零一二年礦石生產增至每年200萬噸。

該報告包括MMC審閱採礦可行性研究後所得出的結果總結、以及對公司提交MMC的其他經營方案和情況的意見。

6.1 採礦許可證

如獨立技術審查第2節所概述，目前採礦許可證的經批准礦石生產能力為30萬噸每年，最大挖掘深度為海拔17.5米。在目前礦坑的一些地區，採礦已完成至海拔高度海拔17.5米。為使採礦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提出的礦山計劃得以完成，許可面積將需要增加，以使目前的礦坑擴大和目前的礦坑深度增加至最大挖掘深度海拔-72米。

MMC已獲客戶告知，更新採礦許可證的審批並沒有法律障礙。MMC獲悉，把面積增加至60萬噸每年的更新採礦許可證目前正在等待批准。

6.2 礦坑設計

目前礦坑已開採到約60米的深度，並主要於1號礦體和當前許可範圍區的邊界內進行。歷史廢石剝離很低。擬定礦坑設計進一步加大深度和擴大至更大數量的廢石開採。擬定礦坑設計參數概述如下：

- 擬定礦坑設計進一步擴展了90米的深度，最大礦坑深度為150米。
- 整體邊坡角介乎36度至42度不等。
- 安全護堤寬度為9米，並每隔10米垂直設置。
- 坡道計劃為13米的寬度。

這些設計參數對這種作業方式而言屬合理。

按工作台為基礎的估算剝離量概述如下。上部工作台的廢石數量的影響於第5.4節作更詳細的討論。MMC已對採礦可行性研究的廢石量進行審查，並認為上部工作台的廢石數量被高估。

表 6-1 東海石礦—採礦可行性和MMC估算的剝離量(按工作台分類)

海拔高度 (mRL)	可行性研究			MMC估算		
	礦石 (千噸)	廢石 (千噸)	累計 剝離比 (噸：噸)	礦石 (千噸)	廢石 (千噸)	累計 剝離比 (噸：噸)
57.5	—	10,141	—	149	6,163	—
47.5	—	5,480	—	1,128	3,935	7.91
37.5	2,304	3,976	8.51	2,751	3,097	3.28
27.5	4,279	2,599	3.37	3,964	2,267	1.93
17.5	6,143	1,896	1.89	6,007	1,609	1.22
7.5	6,192	1,114	1.33	6,231	868	0.89
-2.5	5,963	608	1.04	6,063	474	0.70
-12.5	5,819	261	0.85	5,741	231	0.58
-22.5	5,408	113	0.73	5,362	98	0.50
-32.5	4,972	27	0.64	4,659	54	0.45
-42.5	4,159	24	0.58	4,117	58	0.41
-52.5	3,589	24	0.54	3,551	58	0.38
-62.5	3,163	54	0.51	3,021	79	0.36
-72.5	2,406	27	0.49	2,367	59	0.35
總計	54,397	26,343		55,111	19,052	

採礦可行性研究中的礦坑設計以海拔-72.5米為限，此乃由於爆破活動與現場基礎設施之間需要保持200米的安全距離。如果礦坑擴展任何深度，礦坑境界將觸及破碎機廠房的200米安全半徑的範圍以內。採礦可行性研究表明，礦坑更大的深度將具經濟效益。

6.3 採礦方法

目前應用的露天開採方法是傳統的鑽孔煤破、裝載和鏟運採擴方法。礦石和廢石按10米工作台進行爆破。由於存在地下水，已使用一種防水乳化炸藥。材料是使用正鏟挖土機作為一個單元10米工作台而裝載，並利用小型剛性自卸卡車從礦坑裝運。礦石會被直接裝運到江蘇龍騰的破碎機，並在此直接傾倒入碎石倉。廢石被裝運到與礦坑毗鄰的廢石堆場。目前的裝運距離相對較短。

採礦可行性研究提出了與目前所用相同的採礦方法。與以目前開採方法唯一不同之處是所採礦設備的規模和數量。MMC已被告知，貴公司正計劃利用採礦承包商完成礦山挖掘和運輸工作。

6.4 生產

龍騰化工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報告礦石年生產量為43.7萬噸和43.8萬噸。礦石開採差不多相當於這些期間所開採的所有材料的100%。歷史上達到了非常低的採剝比率，此乃由於淺礦坑的大部分採礦活動於主要礦體的範圍內進行。

為了實現可行性研究中概述的礦山開採計劃，目前礦坑將增加深度和面積。這舉措將導致更高的剝採比，特別是在採礦計劃的最初幾年。由於礦體已接近完全開採到約50米的深度，廢石的預剝加工將需要於建議中的礦坑設計的上部工作台進行。

MMC已獲告知兩種預可採礦石開採規劃，茲摘要如下。

6.4.1 第一種礦石開採規劃

第一種開採規則已經由龍騰化工告知MMC，並以採礦可行性研究支持。礦石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的開採規劃分別為60萬噸、120萬噸和200萬噸，其後的礦石產量為每年200萬噸(以27年的礦山年期計算)。

這是一項技術上可以實現的採礦計劃，但是，在二零一一年實現120萬噸的礦石生產率可能會有一些延誤，這是因為這將需要為礦山完成更多的基礎設施、破碎設備及其他配套設施。如果在不久的將來開始擴展，礦山應能於二零一二年實現每年200萬噸的礦石生產率(依賴於提供適當的採礦許可證)。

根據採礦可行性研究中的開採計劃時間表，很大部分的預剝開採在礦山發展的開始兩年進行。對於礦坑的發展而言，MMC並不認為這是最具成本效益或最有效的途徑。礦坑發展戰略應就一系列的小量減產措施加以考慮，以盡量減少所需的廢石開採量，然後才進入更深的礦區。此外，進行總體礦山規劃以管理儲量變化，從而確保有足夠的採礦設備和輔助設施去完成廢石剝離和礦石開採。如果礦山開發和廢石開採的時間表不加以精心管理，則有可能於時間表的最初幾年項目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或對每年開採的礦石噸位構成影響。

應完成一項廢石平衡表，以實現上述的礦石開採規劃。

6.4.2 第二種礦石開採規劃

公司已提供第二種的開採規劃。該規劃是基於對蛇紋石產品完成的市場研究。公司向MMC提供年度礦石生產目標，以及MMC應用礦產資源地質模型和礦石儲量礦坑設計完成了高層次的採礦時間表。礦石生產方面，礦石初期生產增幅會顯著較慢，而在採礦時間表第9年的生產率為每年200萬噸。

該時間表以3項縮減措施為基礎，而預剝分佈於10年期間。該時間表列於表6-2。

如前所述，在第二個時間表的礦石生產是以公司完成的市場研究為基礎。然而，MMC指出，目前的時間表結合第1類和第2類礦石以達到總預測礦石生產。這與公司把合併的第1類和第2類礦石產品作為助焊劑出售的計劃相符。這舉措有別於把第1類礦石產品作為助助焊劑出售及把第2類作為肥料產品出售的過往做法。目前看來並無對採礦時間表所生產的平均氧化鎂品位加以詳盡的考慮，並注意到最初幾年的平均品位略低。

如果氧化鎂品位降低影響到產品的市場銷售性並繼而影響礦石堆料存儲，則可能需要完成更詳細的礦山規劃。此舉也可能會影響經營成本，並對礦山年期內的礦石和廢石開採規劃造成波動。

6.5 廢石管理

MMC獲悉，預剝廢石材料適合用在土木工程的用途。在現場考察期間，MMC觀察到從現場裝運的廢石據報用作出售的用途。龍騰化工目前估算，上部30米的預剝廢石可以大約每年200萬噸出售。

現計劃把沒有出售的廢石存儲在與現場露天礦毗鄰的廢石傾倒場。採礦可行性研究中所概述計劃中的廢石傾倒區不足以存儲當前礦山計劃產生的所有廢石。如果顯著部分的預剝廢石未能出售，則須擴展額外的採礦許可證以確保有足夠的傾倒能力。

表6-2東海石礦—經調整採礦時間表(應用以建議的營銷研究為基礎的礦石生產)

按建議的營銷研究調整的時間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計	
第1類礦石	483	651	830	1,107	1,402	1,185	1,195	1,662	1,865	1,990	1,977	1,921	1,917	1,894	1,670	1,778	1,715	1,538	1,487	1,808	1,614	1,537	1,752	1,901	1,910	1,994	1,931	1,956	1,977	2,000	559	49,204	
MgO%	39.1%	39.0%	39.1%	39.1%	39.0%	38.8%	38.8%	38.9%	39.0%	38.8%	39.1%	38.9%	38.7%	38.7%	38.9%	38.6%	38.8%	38.9%	39.1%	39.2%	39.6%	39.8%	39.8%	39.6%	39.5%	39.4%	39.2%	39.1%	38.9%	39.0%	39.0%	38.7%	
第2類礦石	137	269	340	179	0	372	516	204	135	10	23	79	83	106	330	222	285	462	513	192	386	463	248	99	90	6	69	44	23	20	0	5,907	
MgO%	34%	33%	33%	33%	0%	34%	33%	33%	33%	33%	33%	36%	36%	35%	34%	34%	34%	33%	33%	33%	34%	34%	34%	33%	33%	32%	33%	34%	33%	32%	32%	32%	32.8%
所開採的礦石總額	620	920	1,170	1,286	1,402	1,557	1,711	1,866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79	55,111	
MgO%	37.9%	37.3%	37.3%	38.5%	39.0%	37.6%	37.1%	38.3%	38.6%	38.8%	39.0%	38.7%	38.6%	38.6%	38.2%	38.1%	38.1%	37.6%	37.6%	38.8%	38.4%	38.4%	39.1%	39.3%	39.2%	39.4%	39.0%	39.0%	39.0%	38.9%	39.3%	37.7%	38.1%
廢石	2,333.0	1,394	913	643	691	746	820	908	935	935	966	1,073	957	1,053	1,054	1,170	593	524	350	248	213	139	48	55	33	36	39	55	60	68.53	-	18,983	
總變動	2,953	2,314	2,083	1,929	2,093	2,310	2,531	2,774	2,935	2,935	2,966	3,073	2,957	3,053	3,054	3,170	2,593	2,524	2,350	2,248	2,213	2,139	2,048	2,055	2,033	2,066	2,039	2,055	2,060	2,088	559	74,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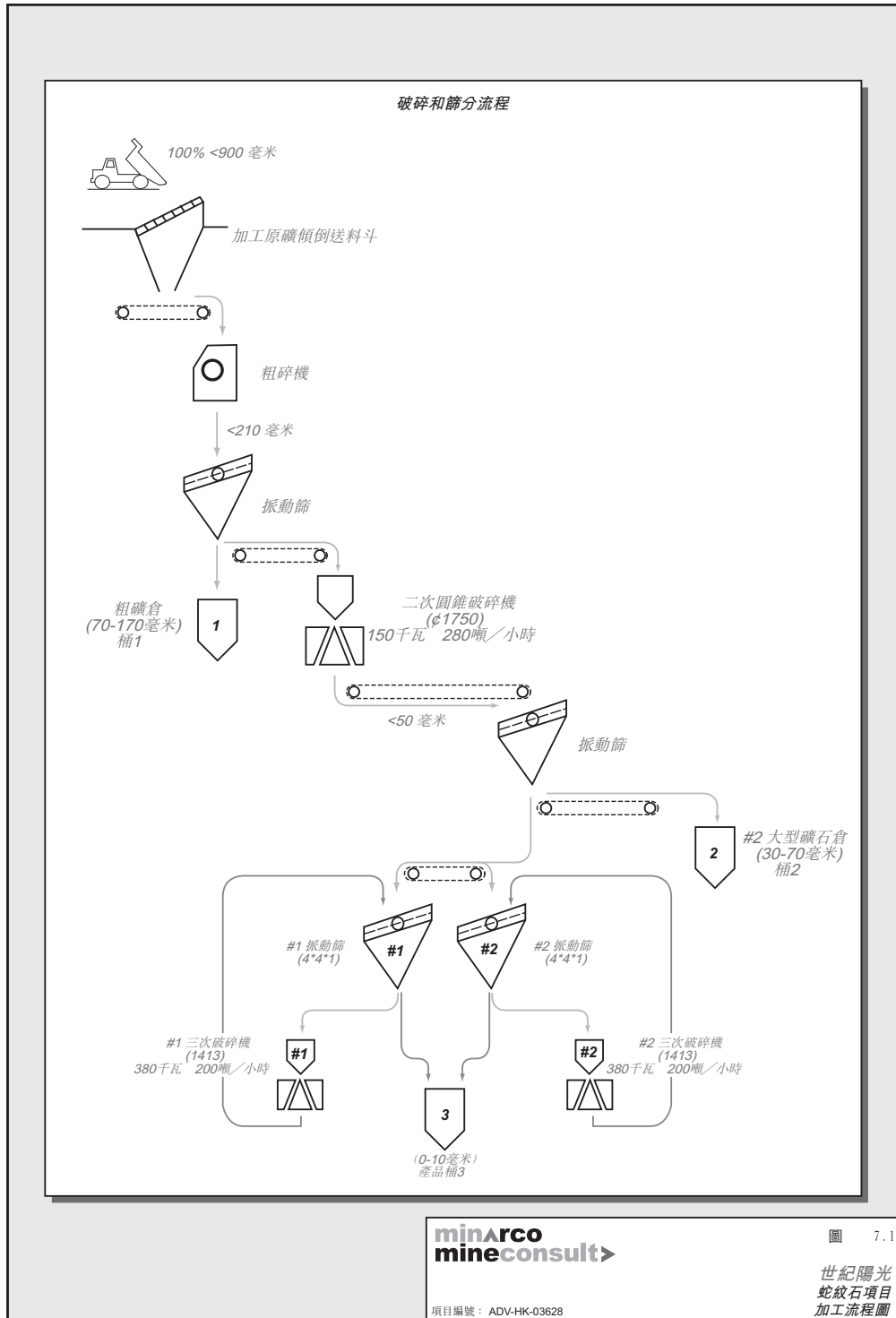
7 選礦

7.1 概述

該礦山目前擁有的破碎設備被設計以加工蛇紋石礦石並按市場需求生產三種具有以下粒度範圍的產品：70-170毫米、30-70毫米及-10毫米。從礦山獲得的礦石被倒入漏斗，然後經粗破顎式破碎機加工。被破碎的產品在雙層振動篩進行篩選，以篩除大粒度產品(170毫米)並重新將的破碎為70-170零毫米的尺寸，然後存儲在存儲箱，直到分銷往市場為止。

篩下物不足的篩子會被放進二次圓錐破碎機以生產小於50毫米的材料。被破碎的材料在單層篩進行篩選以生產30-70毫米的產品，然後存儲在存儲箱。篩下物(小於30毫米)會被分為兩個相等的組別，每個組別均會進一步在振動篩進行篩選以生產-10毫米的產品。每個粒度大的篩子會被放進粗破碎機加工，而被破碎的材料會被重新放進振動篩以生產所需粒度。

圖7-1東海石礦—加工流程圖



7.1.1 關鍵加工設備

主要加工設備包括破碎機和振動篩。粗破碎機為顎式破碎機，其直徑為1,200毫米×900毫米，並使用160千瓦的電動機。製造商對這個單位作出的額定容量是280噸／小時(昆明礦山機械設備製造商)。二次破碎機是直徑1.75米的圓錐破碎機，具有150千瓦的發動機，經製造商作出的額定容量亦是280噸／小時(上海世邦機器有限公司)。

兩台三次圓錐破碎機已經安裝，直徑大約為1,340毫米，並使用380千瓦的電動機。並未獲提供關於3台篩選機或輸送機的足夠的細節。

7.1.2 廠房產能

破碎加工廠設施目前的額定產能為每年60萬噸。取決於實際運作時數(目前約為每年5,200個小時)，破碎設備的規模就蛇紋石礦石的加工率而言看來屬於保守。

根據現有的資料，粗破及二次破碎機，製造商的額定容量應屬正確，而馬達的大小亦屬適當。事實上，以50毫米的排料(CSS)為假設的話，二次圓錐破碎機看來具備更多能力，可能可高達350噸／小時。

粗破碎機就所需的吞吐量而言看來更具充足，儘管這些破碎機的額定容量從製造商的規格(200噸／小時)被調低為180噸／小時，以8毫米為排料為假設的話，馬達的大小看來屬適當。

與廠房相關並可能會限制產能的潛在瓶頸為振動篩和輸送機。雖然這些設備的已知資料很少，根據所選用的破碎機，這些破碎機的大小很可能屬正確。未能得知這些設備是否具備任何額外的產能。

可惜未能獲得運營活動的質量平衡；然而，根據一些假設以及其他破碎運營活動的做法，以下的質量平衡已估算在表7-1。

表 7-1—東海蛇紋石破碎設備的質量平衡估算

流程	重量 百分比(%)	質量流量 (噸/年)	
		情況 1	情況 2
一次篩分機			
堆料	100	600,000	3,000,000
170毫米(尺寸過大)	5	30,000	150,000
70-110毫米產品	15	90,000	450,000
-70毫米 U/S	80	480,000	2,400,000
二次篩分機			
堆料		480,000	2,400,000
30-70毫米產品	40	192,000	960,000
-30毫米 U/S	60	288,000	1,440,000
三次篩分機			
堆料		480,000	2,400,000
0-10毫米產品	60	288,000	1,440,000
+10毫米 O/S	40	192,000	960,000
三次破碎機			
堆料		192,000	960,000

從一級振動篩產生的+170毫米的材料之處置並不明確；相信這些物料將會被重新回收到粗破破碎機加工。

7.1.3 加工廠房升級

升級建議以倍增現有的加工廠為基礎，其中包括三段破碎和兩段的篩分。此次擴建將有助處理額外每年603萬噸礦石，並會生產類似規格的產品系列，以供銷售作助焊劑。一般來說，所選設備的規模大小似乎保守，並具有容易過加大運營時間提高產量的潛力，而毋須承擔任何重大資本開支。作為一個例子，所選的圓錐破碎機將能處理介乎每小時130至350噸不等的材料(以每年5,200個運營時數計，介乎每年676至1,820千噸)，視乎加工功率而定。

8 項目開發

可行性研究中概述的項目發展建議計劃把產量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年200萬噸。公司已向MMC提供初期生產增幅較慢的替代開採規劃，據此，在二零一九年實現每年200萬噸的生產。這種較慢的初期生產增幅據報已對更廣泛的蛇紋石產品市場及礦山產品的預期需求加以考慮。

不論是迅速擴展或放慢擴展至每年200萬噸的生產，所需要的發展項目將是相似的。這些要求包括：

- 更新採礦許可證，以支持更大和更深的礦坑、以及較高的生產率。
- 發展輔助的場地基礎設施。
- 設計和建造更多的破碎設備。
- 購買附近的土地和支付額外的資源費和稅項。
- 相關的環境與安全評估如屬必需，礦山擴展及申請審批。
- 預剝廢石。

兩種計劃開採規劃的主要區別在於生產期間的資本開支的分佈。為了在二零一二年實現每年200萬噸的生產，在二零一二年中期幾乎可能產生所有的計劃資本開支。生產增幅的放緩將導致資本開支更均勻地分散在未來5年期間內。

9 運營與資金成本

運營和資金成本審查乃參考歷史經營成本、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已提供給公司的採礦合同。

兩項可行性研究已就計劃擴大到每年200萬噸的礦石生產：採礦可行性研究（如第6節所討論）和龍騰化工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的一項內部可行性研究。「內部可行性研究」總結了採礦作業計劃，並概述了額外的現場基礎設施，包括更多破碎和基礎設施的要求。兩項可行性研究均已於本摘要內引述和審閱。

9.1.1 歷史經營成本

以下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的未經審核經營成本由公司提供。

表9-1 東海石礦－歷史經營成本(未經審核)

概述	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採礦成本	美元／噸礦石	0.95	0.94
破碎成本	美元／噸礦石	0.97	0.95
行政和間接費用	美元／噸礦石	0.13	0.14
稅項和特許權使用費	美元／噸礦石	0.51	0.56
總計	美元／噸礦石	2.56	2.59

以下幾點與歷史經營成本有關：

- 採礦成本是根據在此期間內開採剝採比率非常低的礦石採礦而言。因此，礦石開採的單位成本基本上可被視為每噸單位開採成本。
- 行政和間接費用看來只與採礦管理相關。
- 稅項看來不包括增值稅。

9.1.2 可行性研究預算

就擴展至200萬噸產量完成的採礦可行性研究包括礦山規劃的年期和估算的開採成本。MMC認為，所估算的經營成本是較高水平的估算，估算準確性約±30%。

表9-2 東海石礦－估算經營成本(二零零九年五月的可行性研究)

概述	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生產成本(採礦和破碎)	成本／噸礦石	16.12	2.37
行政和間接費用	成本／噸礦石	4.83	0.71
稅項和特許權使用費	成本／噸礦石	13.12	1.93
總計	成本／噸礦石	34.07	5.01

附註：應用剝採比0.22(廢石噸：礦石噸)

採礦可行性研究中，礦山計劃年期內估算的總體剝採比(廢石噸對礦石噸)約為0.49：1。然而，可行性研究把礦山計劃最初幾年約1,430萬噸廢石(總計2,640萬噸)的開採成本資本化。因此，可行性研究的採礦經營成本是以剝採比率0.22：1計算。

根據MMC對礦坑境界(圖9-1)和地質模型作出的審查，預計剝採量應減少至1,000萬噸，其餘礦山年期的估算剝採比率應該是0.17：1。應用剝採比率0.22：1計算，預先剝採的數量明顯減少和礦山的年期輕微延長。

採礦可行性研究中的稅項和特許權使用費乃應用17%的銷售稅額、7%的城建稅、4%的教育稅、以及每噸提取人民幣2元的資源稅而估算。銷售稅額、城建稅和教育稅應用於項目收入。

行政和間接費用就這種類型的採礦作業而言看來合理。

圖9-1最終礦坑設計可行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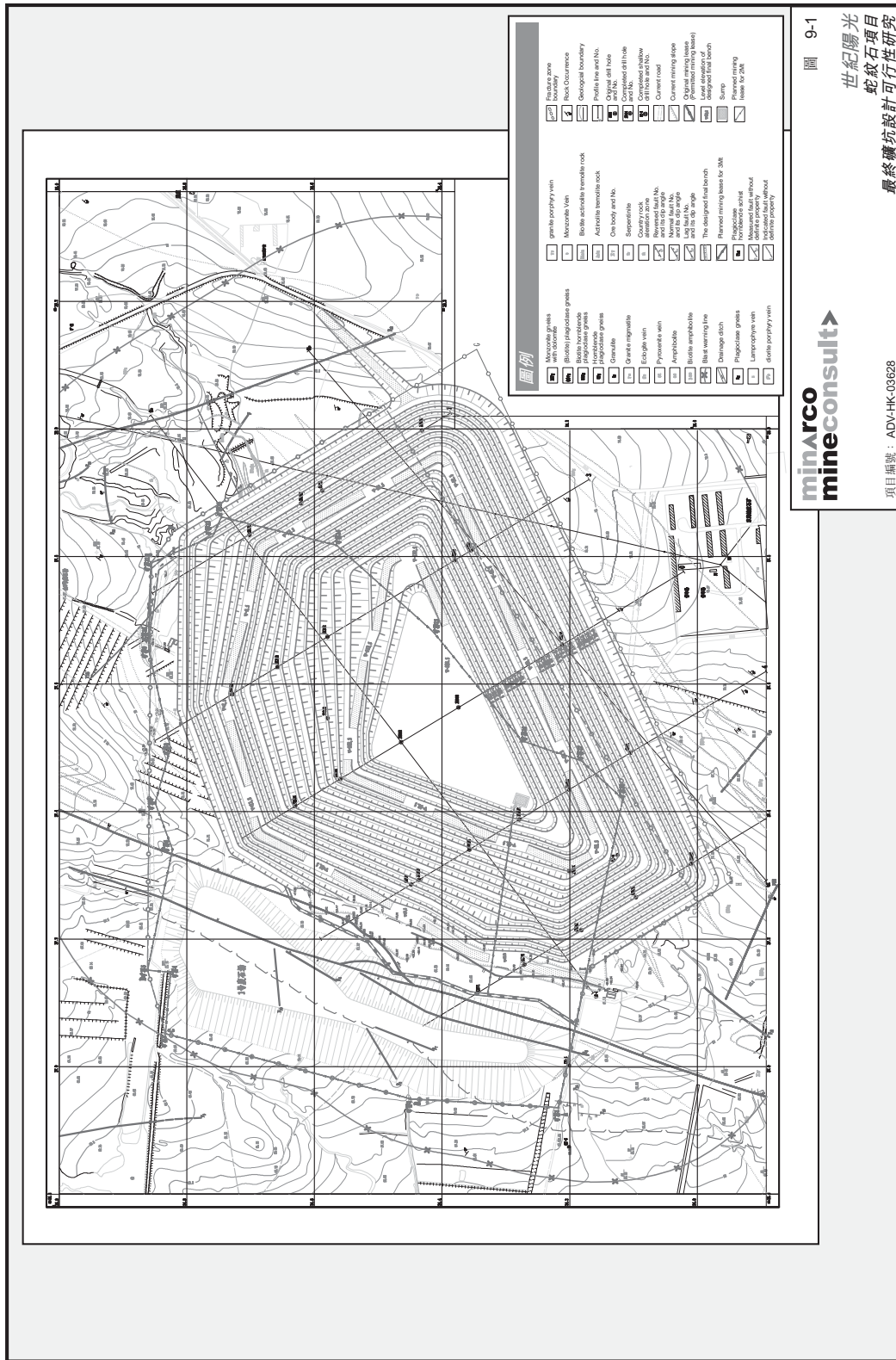


圖 9-1
 世紀陽光
 蛇紋石項目
 最終礦坑設計可行性研究

項目編號：ADV-HK-03628

minarco
 mineconsult

9.1.3 採礦承包商成本

MMC獲悉，公司計劃延聘一名採礦承包商進行採礦作業，包括預剝、鑽探和爆破和裝載與裝運。承包商將把礦石交付到破碎加工廠。破碎加工廠將繼續由公司經營。

採礦承包商所估算的費率附表摘要如下。

表9-3 東海石礦－估算經營成本(二零零九年五月可行性研究)

採礦合同	單位	人民幣	美元
預剝－			
現場準備	成本／噸礦石	<u>5.50</u>	<u>0.81</u>
開採－裝載	成本／噸礦石	3.98	0.59
開採－鑽探和爆破	成本／噸礦石	0.73	0.11
開採－運輸		<u>2.17</u>	<u>0.32</u>
開採－總計	成本／噸礦石	<u>6.88</u>	<u>1.02</u>

採礦合同審查的結果包括：

- 該合同規定，5年內的採礦費率為固定。合同看來沒有訂明提高和減低收費的內容。
- 裝載、鑽探和爆破與運輸成本適用於不包括在預剝的所有材料。這些成本將相加起來以確定與預剝無關的採礦活動的總單位費率。
- 現場準備成本看來是在開採計劃最初幾年所需要的廢石預剝的獨立成本。現場準備成本相比複合裝載、鑽探和爆破與裝運成本較為便宜，這是因為預剝物料將可能毋須掘挖(即不需要爆破)，且裝運距離較短。
- MMC獲悉，預剝物料可以出售作建築工程用途。在現場考察期間，MMC已查看從場現取得並據報用作這些用途的廢石物料。該合同使承包商能夠出售這種材料，而其中一些經濟利益據報與公司共享。這項協議可顯著地降低整體預剝成本。

- MMC獲悉，承包商已承諾不收取費率附表所列以外的任何其他額外費用。然而，MMC認為有可能會為有效和安全地管理礦山所需要的活動而不時產生一些較小的額外成本。

9.1.4 經營成本意見

經審查可行性研究、歷史成本和採礦合同後，經營成本審查的結果包括：

- 該礦山採用了簡單的「鑽探和爆破」及「裝載及運輸」採礦方法。這些方法通常適用於整個行業並且成本相對較低。
- 在礦山年期的最初幾年的採礦成本會相對較低，然而，隨著礦山深度的增加，開採成本將會上升。MMC估算，於礦山年期結束時在目前礦坑設計基部進行開採時，開採的單位成本可能較目前比率增加最多一倍。
- MMC估算的剝採比率(考慮到資本化的預剝廢石)是0.17：1。這個比率較當前採用的剝採比率0.22：1有很微小的減少。
- 採礦合同或可行性研究報告均並無明確對脫水及存儲管理等支護成本。這情況可能會導致作業成本輕微增加。其中的一些作業(如脫水)將隨著礦坑深度的延伸而變得更加昂貴。
- 礦山年期內的破碎成本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隨著破碎量增加至每年200萬噸，可能出現一些微小的成本減少。
- MMC指出現場存溫石棉。如果溫石棉遍佈整個礦床，公司可能須實施更嚴格的健康和安全程序。這情況可能會增加營運的經營成本和重建成本。
- MMC注意到，所提供的任何文件並無載列環境或重建成本的估算。由於廢石變動較小，加上無任何尾礦，這些事項不被認為是重大問題。但是，管理任何剩餘溫石棉材料的成本可能導致未來產生額外現場管理的成本。這種成本的產生將取決於管理這些材料的準則的嚴謹程度。

9.2 項目資本成本

可行性研究報告估算多種資金成本，如額外的採礦設備、預剝廢石及其他項目開發開支。

表9-4 東海石礦—估算資本成本
(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的可行性研究)

聯合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預剝	採礦	94,707	13,928
土地使用	採礦	18,438	2,711
資源審批	採礦	54,310	7,987
其他開發費用	採礦	9,094	1,337
破碎設備	內部	22,260	3,274
總場地規劃圖	內部	15,150	2,228
礦業基礎設施	內部	1,000	147
直接總額	內部	214,959	31,612

附註：成本不包括營運資金、利息或其他間接費用。

由於公司計劃延聘一名採礦承包商，故並沒有在資本成本估算中納入採礦設備成本。

根據MMC審查的可行性研究，資本估算已經完成至研究範圍的水平，估算準確性約+30%。

資本開支時間表分佈在5年。依據可行性研究，很大部分的資本支出發生在項目開發最初兩年。這現象在很大程度上與預剝廢石有關。MMC估算，按目前計劃，超過90%的資本將在採礦時間表的最初兩年產生。

預剝

MMC認為目前預剝成本和數量的估算過高。根據MMC審查的礦坑設計，預剝的數量應由1,400萬噸(正如採礦可行性研究所述)減少至1,000萬噸。

此外，採礦可行性研究應用每噸預剝為人民幣6.6元成本。根據合同費率，採礦承包商的預剝量看來將為每噸人民幣5.5元。

對預剝開採量和成本估算的總變化可能導致預剝開採成本由人民幣9,500萬元(1,400萬美元)下降至人民幣5,500萬元(800萬美元)。如果承包商出售廢石材料(正如採礦合同所述)而潛在地減少公司的預剝成本，這種成本可能會進一步減少。

如果預剝開採在開採計劃首兩年進行，把預剝資本化可能是適當的做法。然而，誠如第6節的建議，如通過一系列的縮減措施以使於礦山年期內建立礦石和廢石時間表的話，則預剝開採將得到更好的管理。如果這種情況發生，則把包括預剝成本納入採礦經營成本可能是更合適的做法。

土地使用與資源審批

土地使用及資源審批成本因需要增加許可範圍區而產生。

土地使用成本涉及新增的許可範圍所覆蓋的額外土地，並已在採礦可行性研究通過應用單位費率人民幣每畝20,000元而估算(附註：1畝單位相等於666.6平方米)。

資源審批成本與包含在更新許可範圍的額外資源相關。資源審批的單位成本並沒有在採礦可行性研究內被定義。然而，MMC相信所估算的成本費用將是準確的預測。

其他開發費用

其他開發費用包括管理成本、安全與環境評估費用、設計成本和準備費用。這些成本是以某些項目(如安全與環境評估為人民幣200,000元)的估算及其他成本(如設計成本(建設成本的1.5%)及準備成本(建設成本的5%))的百分比估算為基礎。

破碎加工廠

破碎加工廠的成本估算包括第2所破碎能力可達每年200萬噸的破碎加工廠。所估算成本偏高，而MMC認為，如對提高破碎加工廠的使用時數作出規劃，則可能會減少該等成本。

總場地規劃圖

總場地規劃圖成本包括破碎物料裝卸設備(如裝載機、汽車地磅稱和公路車輛)、以及輔助設備(如起重機)。

礦業基礎設施

礦業基礎設施包括現時的運輸道路和所需要車間和儲存區擴建。

10 環境與安全

10.1 安全問題

一般來說，中國和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健康與安全標準往往大大落後於發達國家。其中一個關鍵的區別是中國採礦作業往往不會如同先進的西方國家一樣全面地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如安全靴、聽力保護罩、防塵口罩、眼睛保護罩和安全背心)。

MMC認為，公司高於中國的平均標準，並確實已設立一套記錄制度，以管理基本的安全管理問題。這些管理計劃和政策與有關監管要求相關，以及反映通常出現在國內採礦和加工行業的風險管理經營範圍。

10.2 環境問題

與此類型的作業相關的主要環境問題是過度接觸可能含有石棉族礦物的粉塵。接觸這些礦物質可能會導致肺部形成潛在的石棉沈滯病，而此病是一種無法治愈的癌症。

其他的環境問題簡要討論如下：

- **廢石**—礦山目前生產的廢石被傾倒在地面的廢石傾倒場。公司管理層已表示岩石將用於填補採礦作業造成的空場；
- **粉塵**—粉塵主要是由於破碎、篩選和礦石裝運而產生。公司已設置粉塵抑制噴劑以及機械粉塵收集設備的降塵系統，以盡量減少粉塵。在現場考察期間，MMC指出加工廠內很多塵埃抑制設備皆已老化且日久失修，因而造成過多粉塵的產生。正如報告中提到，MMC於其現場考察期間發現了溫石棉。這情況可能會對工地人員構成顯著的長期健康風險。MMC認為，必需對這種健康風險作出詳細的研究和管理計劃，以盡量減少對現有員工和相關行業造成的潛在危害。

- **噪音**—露天開採所產生的噪音相當微小，只於爆破時每週發生一次。據MMC的經驗，加工廠所產生的噪音屬於中國其他同類運營內的規範標準以內。
- **廢水**—廢水會被排入當地河流，而該河流經過採礦租約毗鄰地區。該河流被認為從相關資產流出，經過監察，而MMC考慮當地環境後認為這是低風險因素。

11 風險、機遇與關鍵問題

11.1 風險摘要

採礦業相比其他工業和商業運營是一項相對高風險的業務。每個礦床對採礦和加工作業均具有獨特的品質特性和反應，並且不能完全預測。MMC對資產的審查表示，項目風險概況就相似水平的資源估算、礦山規劃和項目開發而言屬典型的採礦項目。在審查期間，MMC沒有發現項目存在任何重大或「致命」缺陷。

MMC已在普遍採礦行業的定義(正如下文所述者)的基礎上對蛇紋石礦風險進行分類。MMC注意到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風險很大可能通過提供進一步的文件和其他技術研究而有所緩和。

H—高風險：這意味著有關鍵項目參數(正如當前文檔所呈述者)，如果不糾正，則將對項目現金流和表現有重大影響(例如>15%)。

S—重大風險：這意味著關鍵項目參數(正如當前文檔所呈述者)有失效的危險，如果不糾正，則可能對項目現金流和表現有重大影響(例如10至15%)，而除非作出一些糾正措施予以緩解則除外。

M—中度風險：這意味著因素的總結，如果不糾正，則可以對項目現金流和表現有顯著的影響(>10%)，而除非作出一些糾正措施予以緩解則除外。

L—低風險：這意味著如果不糾正某些因素，該等因素對項目的生產率或項目的經濟表現幾乎沒有或根本沒有影響。

表 11-1—項目風險摘要

風險排名	風險概述和建議的進一步審查	具緩和作用的方案	影響的範圍
S	對產品的需求：根據所提供的市場營銷研究，對產品的需求似乎為有限	持續進行市場分析。	所有範圍
M	技術設備運行條件：兩所廠房的整體作業環境均涉及粉塵、通行和安全問題。	作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管理需要有待改善。	所有加工廠
M	產品品位的波動：開採礦第1類和第2類作為助焊劑產品。	完成詳細的礦山計劃，以提供穩定給礦品位。	
M	不能按目前的計劃出售廢石產品：需要在現場存儲過剩廢石。這將需要獲得額外土地和許可證。		土地及許可範圍，收購成本
L	現場的溫石棉礦物：含溫石棉礦物的石棉礦物已在現場發現，並可能需要實施嚴謹的健康與安全程序。	仔細監測空氣組成成分。	所有範圍
L	溫石廢石管理：如果溫石棉廣泛分佈在廢石區，則管理該種材料的成本可能相當大。	持續進行研究。	經營成本
L	品位變異：礦床的推斷和控制部分是以有限鑽孔為基礎，因此，沒有確認品位的連續性。	充分理解對礦化的控制，並已使用良好的地質管理以估算在這些領域的品位。	推斷和控制礦產資源量。

風險排名	風險概述和建議的進一步審查	具緩和作用的方案	影響的範圍
L	最新三維露天 勘測礦：三維勘測露天礦。模型中使用的調查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	完成已開採部分的定期調查，MMC已剔除本年度迄今為止的生產。	本年度已開採的範圍
L	鑽孔年齡 ：所有鑽孔已在70年代和80年代完成。由於低度關係，有可能產生無代表性的化驗和數據輸入問題。	MMC已對所有可獲得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和低質數據完成詳盡的審查。目前生產的品位與鑽孔相類似。	所有範圍
L	審批擴展採礦許可證 ：礦產區無採礦許可證。	與政府持續進行討論。	擴大許可證內的資源

11.2 機遇摘要

MMC已確定多項值得進一步調查的機遇，其中包括：

- 銷售廢石以減少資本成本，從而降低相關費用。
- 增加使用率，藉此減少破碎機的資本成本。
- 廠房升級的資金成本被認為相當高昂，此乃假設該等成本以中國設備為基礎。通過利用現有設備(如破碎機)降低破碎加工廠升級的資金成本，將導致建議的可行性研究資金成本減少最多15至20%。
- 完成詳細礦山規劃，以使在時間表的最初幾年產生平衡的礦石／廢石開採規劃。
- 採取更明確的分階段發展方式，以盡量減少資本開支(例如購買土地及批出許可證)，從而使成本更均勻地分散在較長的時間間隔。

12 附件A－資歷與經驗

Andrew Ryan－隆格亞洲有限公司－北亞洲總經理－工程學(採礦)學士－新南威爾斯大學應用金融及投資碩士(Finsia)－澳大利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會員－澳大利西亞金融服務學會會員

Andrew在過往七年內一直於MMC工作，並積極參與各範疇的採礦顧問業務。近期，於二零零九年調往香港成立隆格亞洲有限公司的新辦事處。在此之前，Andrew於北京出任MMC的中國業務經理，負責建立及發展MMC在中國的業務。此期間內，Andrew在北亞洲參與及／或管理大量採礦相關項目。其工作包括向國內外客戶提供盡職調查項目管理、估值報告、商機評估、概念發展調查以及可行性評估。該等調查關注的項目涉及範圍廣泛，包括煤礦、鐵礦石、銅礦、鎳礦、金礦及鉬礦。Andrew亦擁有豐富的集資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項目的盡職審查經驗。Andrew曾前往並於澳大利亞、中國、蒙古、俄羅斯、烏克蘭、菲律賓、剛果民主共和國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採礦項目工作。

Philippe Baudry－總經理－中國和蒙古。礦產勘查與採礦地質學理學士學位，地球科學專業資格，地質統計學研究生，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會員

Philippe是一名有十四年以上經驗的地質師。他在資源評估集團擔任了六餘年的諮詢地質師，二零零八年資源評估集團被隆格收購之後，開始到隆格工作。在此期間，Philippe在俄羅斯工作，涉及領域範圍廣泛，協助開發兩個大型斑岩銅礦項目的勘查工程到可行性研究的工作，並且在俄羅斯進行金屬礦產的盡職審查。他在澳大利亞的工作包括為澳大利亞必和必拓集團，聖巴巴拉礦業以及其他澳大利亞及海外客戶進行礦化帶和金屬資源評估。二零零八年Philippe取得在埃迪斯科文大學的地質統計學研究生文憑，加強了在建模及地質統計專業水平。Philippe於二零零八年調往中國，並自此管理眾多項目。就私營收購和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目的之盡職調查和獨立技術審查主要在中國和蒙古。

Philippe成為諮詢師之前，在西澳大利亞金礦區工作了七年，曾擔任過從大型露天金礦礦山地質師到高級井下地質師等各種職位。在此之前，Philippe還在澳大利亞中部和北部地區做過早期金礦和金屬勘查項目的合同管理。

Philippe在範圍廣泛的礦產及礦床類型方面具有相關豐富，符合多金屬礦產的43-101報告權威人士及JORC報告權威人士(「權威人士」)的要求。Philippe是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會員。

Dan Peel—運營經理—北京，工程學學士，採礦—新南威爾士大學，無限制礦場經理(華盛頓州)，研究生。應用金融—卡普蘭大學，文憑(巴士)，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

Dan曾在MMC擔任採礦工程顧問三年。自從加入MMC, Dan已完成一系列的項目，包括技術估值、礦山年期設計和調度、礦坑優化、發展經濟模型、礦山儲量估算和報告。

在加入MMC前，Dan曾在一間露天採礦承包公司工作五年，他獲得了重要的露天金屬礦業經驗。在這期間，Dan開發經營、工程和項目管理的專業知識。Dan的角色包括BHPB Jumblebar鐵礦石礦山的礦場經理和吉布森山庫蘭島鐵礦石礦山的礦場經理／礦產監督人。Dan還曾在深成岩和Cuddingwarra金礦和沃金納鉬礦工作。

Dan在範圍廣泛的礦產及礦床類型方面具有相關豐富，符合多金屬礦產的43-101報告權威人士及JORC報告權威人士(「權威人士」)的要求。Dan是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

Jeremy Clark—高級顧問地質科學家—北京，學士學位。持有應用地質統計學研究生榮譽，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會員

Jeremy Clark在採礦業擁有超過9年的工作經驗。在這期間，他一直負責規劃、執行和監督各勘查項目、露天和地下生產職責、詳細的結構和地質測繪和紀錄，並在資源估算技術擁有範圍廣泛的經驗。Jeremy在澳大利亞多種採礦活動內的廣泛經驗和最近在南美洲和北美洲的工作經驗給他一個很好的實踐和理論依據，以作出各種金屬礦床(包括鐵礦石)的資源估算，以及在根據NI-43-101報告準則的建議作出資源報告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

Jeremy在範圍廣泛的礦產及礦床類型方面具有相關豐富，符合多金屬礦產的43-101報告權威人士及JORC報告權威人士(「權威人士」)的要求。Jeremy是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會員。

趙宏－採礦工程師，資深地質諮詢師－北京，Minarco-MineConsult，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會員

趙宏先生是一位中國註冊礦業權評估師。他於一九八五年以煤田地質與勘查專業工學學士畢業於安徽淮南礦業學院地質系，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獲煤田地質專業碩士學位。他曾在河北峰峰礦務局和北京礦務局從事過煤炭礦井地質工作。他其後在中國科學院並與國外學者就煤系地層及環境進行過多年研究。二零零三年以來，他作為地質師和礦業諮詢顧問在國內、國際礦業諮詢公司完成礦業諮詢項目60餘項。

趙宏在範圍廣泛的礦產及礦床類型方面具有相關豐富，符合多金屬礦產的43-101報告權威人士及JORC報告權威人士(「權威人士」)的要求。趙宏是澳大利採礦冶金研究院會員。

Andrew Newell－墨爾本大學採礦工程學學士，開普頓大學博士學位。礦冶與探測學會、加拿大採礦與冶金學會、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及IEA會員，澳大利亞特許專業工程師

Andrew在礦物加工、濕法冶金、廠房設計、加工工程(包括設備選擇及設計)及冶金試驗領域有30餘年的豐富經驗，曾參與過五個鐵礦項目(其中一個涉及浮選)，在磁選等鐵礦石加工技術方面經驗豐富。他還參與過智利、秘魯、南非、美國及澳大利亞等多個國家的賤金屬選礦、貴金屬浸出設備及鑽石加工及賤金屬冶煉項目的彙作和管理，負責浮選設備、浮選藥劑和浮選執行以及貴金屬浸出廠的設計。此外，Andrew還在選礦及選礦廠評估、盡職審查、可行性研究、冶金測試及開發方面有豐富經驗。

張文琦－項目專員／地質師，中國北京大學地質學碩士

張文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在加入隆格之前兩年，他參與了一系列礦物研究工作。在隆格工作的時間裏，他參與了從勘查項目至生產礦山的大量金屬礦及煤礦的項目審核工作。張先生近期在中國的工作涵蓋金礦、鐵礦、鉬礦、磷礦、蛇紋石礦及煤礦等等。在技術工作中，他對勘查數據管理和《JORC準則》要求都有很專業的理解。

Jim Jiang – MMC分析師，礦產加工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Jim的技術背景是礦物工程與實驗室研究經驗。他中國礦山現場具有一年半的經驗，在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工作。自二零零七年加入MMC，一直積極參與了許多項目的技術審查，他的工作包括分析和審查加工廠的設計和性能，並收集技術數據。他也在收集和分析地質資料具有經驗，並協助高級地質學家進行審查工作。

公司的相關經驗

Minarco-MineConsult為隆格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是首屈一指的國際諮詢和工程公司。公司提供從單純技術諮詢到戰略建議的全方位服務，承擔多種礦產和多個國家的礦業項目，為泛太平洋地區大多數國家客戶提供服務。

Minarco-MineConsult在採礦工程、地質、加工與冶金工程、環境和工程地質技術工程學，以及環境經濟學領域擁有大量全職合格專家。

Minarco-MineConsult每年可完成項目200餘項，擁有300多名專家(通過其母公司隆格集團)，從事的領域包括：

- 採礦工程；
- 礦物加工；
- 煤加工和選煤；
- 發電；
- 環境管理；
- 地質；
- 合同管理；
- 項目管理；
- 金融；
- 商業談判。

Minarco-MineConsult起步於澳大利亞礦業。Minarco-MineConsult承諾銳意遵守規範澳大利亞的協會和諮詢師準則，並且已經建立了許多國際業務，給客戶以及那些信賴澳大利亞相關準則的人士以信心。

這些準則包括：

- 澳大利亞公司法；
- 澳大利亞公司經理人行為準則協會；
- 澳大利亞規範安全協會；
- 澳大利亞礦業和冶金規範準則協會；
- 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

過去6年，Minarco-MineConsult已經開展了大量採礦盡職審查項目，首次公開募股和籌資的相關報告，涉及項目資本達100億美元。相關項目及其他工作如表A1所示。

表A1—礦業相關的首次公開招股和籌資盡職審查經驗

二零一零年，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告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一零年，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告中為支持非常重大收購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九年，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冶金科工」)：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告中為支持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九年，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古宜煤礦：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告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八年，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王集及大峪口磷礦：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告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八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升平煤礦：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告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中國鐵路有限公司，非洲銅／鈷資產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為礦業資產籌集資金。在香港聯交所為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募股準備的合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玫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磷酸鹽公司：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告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昌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桂林花崗岩項目：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告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購買的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告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的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八年，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升平煤礦：包含於證券交易所通告中為支持某香港上市公司收購礦業資產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中國鐵路有限公司，非洲銅／鈷資產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為礦業資產籌集資金。在香港聯交所為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募股準備的合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Gloucester煤炭有限公司—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安排計劃的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保密的香港私人股東合夥人—為支持私募融資在西藏收購的鉛／鋅礦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保密的國際投資者—為支持私募融資在湖北省購買鐵礦資產的獨立技術審查。準備的獨立技術報告。

二零零七年，Whitehaven Coal Limited—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七年，保密的私營煉煤生產商—為購買煤礦、下游洗煤、焦煤生產、化工生產的設施籌集資本，計劃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而準備的合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洛陽樂川鉬業集團—香港證券交易所大型鉬礦籌資。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計劃的首次公開發行而準備的合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保密的國際投資者—為支持在湖北省購買金礦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六年，Excel Mining—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制定方案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六年，**Celadon Mining Investment Group**（英國）—為在中國購買煤礦以及為計劃隨後在AIM上市籌集資本。

二零零五年，**兗州煤業股份**—為首次公開發行之後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持續交易上市要求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四年，**Excel Mining**—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獨立技術審查（目前市場總值超過10億美元）。

二零零四年，**Excel Mining**—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獨立市場審查。

二零零三年，**新希望集團**—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三年，**保密客戶**—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哈薩克斯坦50百萬噸／年的礦山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未繼續）。

二零零三年，**Xstrata plc**—為按照倫敦證券交易所報告第19章收購MIM公司審核包括礦山、鐵路和港口而完成的權威人士報告（25億美元）。

二零零二年，**Xstrata plc**—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而完成的權威人士報告（23億美元）。

二零零二年，**Kaitim Prima**（印度尼西亞）—融資項目收購人提供建議的獨立技術審查（4.45億美元）。

二零零一年，**Enex Resources**—為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而完成的獨立技術審查。

二零零一年，**Macarthur Coal Limited**—為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獨立技術審查和市場審查。

13 附件B—詞彙表

本報告中使用的主要詞彙包括：

- 資產 是指礦產資源、相關的採礦與加工廠及設備的所有權
- AUD 指澳元
- 邊界品位 是指特定礦床中的礦物材料經濟可採及可用的最低品位或質量。可根據經濟評價定義，或者基於可接受產品要求而定義的物理或化學屬性

- 精礦 是指對採出礦石進行初次加工以清除雜質而產生的含有富集礦物的粉狀產品；精礦是半成品，可進行冶煉等進一步加工以回收金屬
- 含金屬量 是指根據金屬品位估算的原料中應含的純金屬等同量
- 元素 是指本報告所用的化學符號
MgO—氧化鎂
Al₂O₃—氧化鎂氧化鋁
CaO—氧化鈣
- 勘查 是指查明某一礦床的位置、體積及質量的活動
- 勘查潛力 是指礦化區內的數量和質量抽樣資料不足以確定礦產資源，但是可對礦化帶的潛在數量品位作出概念假設。這種潛在的數量需要通過進一步的確認和抽樣且不可以報告為一個礦產資源
- 勘查靶區／結果 是指包括採用的勘查所產生的對投資者有用的數據和資料。報告的資料通常是在勘查早期階段，基於有限的地表取樣，地球化學，地球物理勘查。靶區大小和類型必須闡述而不可將其誤認為是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的估算
- 勘查權 查明某一礦床的位置、體積及質量的許可權
- 浮選 是指一種分離方法，使用反應藥劑產生泡沫捕收目標礦物，以回收礦物
- 脈石 廢石的礦業術語

- 品位 是指任何物理或化學方法探明樣本或產品中目標原料的富集度。報告品位時應提供探明單位
- 磨礦 是指通過摩擦力碾碎、粉碎、研磨至粉末狀，尤其是在兩個堅硬表面摩擦
- HKEX 是指香港證券交易所
- 原位 指位於地下的岩石或者礦化帶
- 原位礦量 是指總地下噸位和品位的估算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或其他國際準則對儲量報告的要求，但不滿足NI 43-101或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所建議的要求
- 控制礦產資源 是符合JORC的礦產資源的一部分，這部分資源的噸位、密度、形狀、物理性質、品位和礦物成分以合理的置信度估算。根據詳細和可靠的勘查、取樣，以及通過恰當的技術從露頭、探槽、探坑、開採和鑽孔等而獲得的測試資料。由於工程間距大或者不適當而難以確保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但是其間距密度足夠假定其連續性
- 推斷礦產資源 是礦產資源的一部分，這部分資源的噸位，密度，形態以及物理性質，品位和礦物成分可以低可信度估算。通過地質證據推斷，假定但並未證實其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根據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探坑，開採面或者鑽孔中獲取的資料，這些資料可能有限或者質量及可靠性均不確定
- ITR 表示獨立技術審查
- ITRR 表示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 JORC 表示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
- 《JORC準則》 是指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二零零四年發佈的《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及礦儲量報告準則》，是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公開報告而制定的最低標準、建議和指導
- km 表示公里
- 千噸 表示千噸
- m 表示米
- 探明礦產資源 是符合JORC的礦產資源的一種，這部分資源的噸位、密度、形狀、物理性質、品位和礦物成分可信度高。其系根據詳細和可靠的勘查、恰當技術取樣和測試而從野外露頭、探槽、探坑、開採面等而得到的資料。工程間距密度足以保證地質和品位的連續性
- 冶金 從大量物料中以物理及／或化學方法分離目標礦物成分。運用各種方法從所開採的原料中提取最終可銷售的產品，相關方法的例子包括磨礦、浮選、磁選、浸出、洗礦、焙燒等
- 礦石生產 是特定礦山開採的原礦總量
- 可採礦量 估算的通過開採能夠回收的地下原礦噸位和品位
- 礦權 就本招股概述書而言，礦權包括勘查權、採礦權及通過租賃獲得的勘查權或採礦權

- 礦化帶 是指大規模沉積的具有經濟利益的任何單一礦物或混合礦物。應包括可能發生礦化作用的所有形式的礦物，不論礦床類型、賦存形式成因或成分如何
- 採礦權 是指在允許在該區域開採礦物以及獲得礦產品的採礦活動的權利
- MMC 是指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
- 海拔高度 是指海平面以上的米數
- Mt 表示百萬噸
- Mtpa 是指百萬噸每年
- 露天採礦 是指從露天礦坑中開採礦石，通常需要採剝覆蓋層以進行開採
- 礦石 是指儲量的一部分，在當前或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可從中提取金屬或價值礦物
- 礦石加工 是指利用密度、表面性質、磁性及顏色等物理或化學性質分離及富集有用礦石成分的過程，採用浮選、磁選、電選、物理選、化學選、重選及綜合使用上述方法
- 礦石篩分 是指在開採過程中將有用礦石與廢石或岩石碎塊分離的過程
- 礦石噸 表示噸礦石
- 原生礦床 是指在岩漿中或在熱液過程中直接形成的礦床

- 預可採礦石儲量 是JORC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在某些情況下也指探明礦產資源，考慮了在礦石開採過程貧化和損失等因素。已經完成了相應的評價和研究，這些評價和研究考慮了現時假定條件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影響。這些評價表明在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儘管這些預可採礦石儲量較可採礦石儲量的可信度水平低，但就採礦研究而言，仍具有充分可靠性
- 項目 是指開發前期階段的礦床，受資本投資、可行性研究、法規和管理層批准、商業考慮，可能成為礦山
- 可採礦石儲量 是指JORC探明礦產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探明礦石儲量考慮了在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等因素。已經完成了合適的評價和研究，這些評價和研究考慮了現時假定條件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影響。這些評價表明在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可採礦石儲量代表了礦石儲量估算的最高置信級別。這要求詳查以及高質量數據以提供高地質置信度
- 原礦 是指已經開採和經過井下破碎的礦石，但是未進行進一步加工
- 回採率 是指在採礦及／或選礦過程中提取出具有重要價值的百分比，是開採或加工效率的衡量標準

- 儲量 是指探明礦產資源及／或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礦石，考慮了開採貧化率和損失率
- 礦石儲量 是指根據《JORC準則》建議所估算的儲量
- 資源量 是指在地球地殼上或其中聚集或出現的具有固有經濟價值的物質的實集和產出，該物質的形式、質量和數量最終可開發利用
- 礦業資源量 根據《JORC準則》建議所估算的資源量
- RL 指海平面以上的相對高度
- RMB 表示中國貨幣單位人民幣
- RMB/t 表示人民幣／噸物料
- ROM 表示加工原礦，在選礦之前被開採的礦石
- 次生礦床 指原生礦床經風化或侵蝕作用或蝕變而成的礦床
- 豎井 從地表垂直挖掘進入地下礦井工作面的井
- t 表示噸
- t/bcm 是指噸／實立方米(即原位噸位)，一種密度單位
- 噸位 指礦石重量的一種表述，不考慮測量單位(報告數量時須概述)
- 噸 指公噸
- 噸每年 表示噸／年
- 噸每日 表示噸／日

- 每盎司 相等於31.1034768克的重量單位
- UG 是指地下開採，一種通過豎井、斜井或坑道進入地下開採礦產的採礦方式
- 富集比 一種選礦係數，表示原礦品位%與產品品位%的比例
- USD 表示美元
- \$ 是指美元貨幣單位的符號
- AUD 是指澳元貨幣單位
- ¥ 中國貨幣單位人民幣的符號

附註：本報告中的術語如權威人士，推斷、探明及控制資源與《JORC準則》中的術語意義相同。

14 附件C—資源報告標準

中國資源報告標準

為建立與國際資源報告標準相比較的標準，一九九九年，中國國土資源部制定了固體燃料及礦產品的資源／儲量分類國家標準(GB/T17766-1999)。

此標準代替了分類國家標準先前的標準(中國GB 13908-1992—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並以聯合國國際標準(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聯合國document ENERGY/WP.1/R.70)為基礎。其中載有美國資源報告標準的部分內容，並根據中國國情做了相應的修改。所有新的資源估算均按此標準報告，以往的估算以重新估算或者被轉化為新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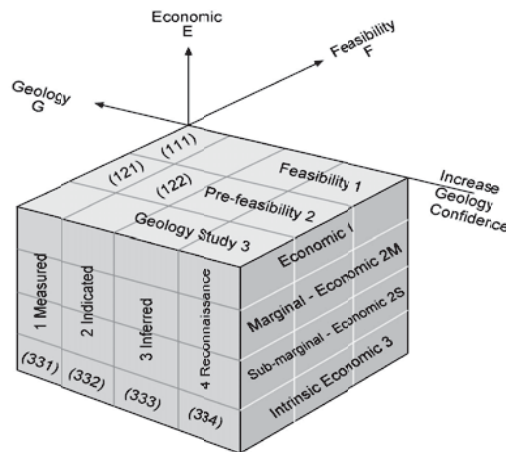
以往的中國標準(GB 13908-1992)將資源分成四類(A、B、C及D)，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JORC分類的探明資源(A-B)，控制資源(B-C)及推斷資源(D)大體相當。舊的標準比JORC更具強制性，因為這標明了最小鑽孔間距(請參閱表C1)，同時還有對地質解釋的推測成分。

表 C1—鑽孔間距的比較(中國、聯合國及《JORC 準則》)

(中國 儲量標準)	分類 (中國儲量 級別)	聯合國 標準	JORC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最小鑽孔/ 鑽孔線距離
A	111 – 121	15	探明	<100 m
B	121 – 122	331	探明	<=100 m x 100 m
C	122 – 2m22	332	控制	<=200 m x 100 m
D	122	333	推斷	>200 m

舊標準實質上按照地質分級，很少考慮到礦床的經濟性或採礦研究水平。新標準(請參閱圖 C1)則考慮礦床經濟性(E)，採礦可行性研究水平(F)和使用多級地質可靠程度(G)的三元素系統(EFG)來進行概述。

圖 C1—中國資源／儲量新分類支架圖(一九九九年)



該系統生成礦床的三個數字代碼。例如，分類為121的礦床，具有經濟可行性(1)，已完成可信可行性研究(2)，對地質情況充分瞭解(1)。利用後綴區分基礎儲量—實質為JORC資源量—(121b)來自儲量(121)，及鑒別假設經濟意義(S或M)。某些分類是不允許的，例如，對推斷資源量不能進行預期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所以123和113是無效的分類。同樣，儲量不做邊際經濟(或次要)評估，因而後綴(b)是多餘的。內蘊經濟表示礦床可能存在經濟性，但沒有進行足夠的研究來確定該礦床的狀況。

該概念的列表請見表C2。

表C2—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表(一九九九年)

經濟意義	地質可靠程度 查明礦產資源			未被發現的資源 潛在礦產資源
	探明(1)	控制(2)	推斷(3)	預測的(4)
經濟的(1)	基礎儲量 資源-111b	16	17	18
	探明可採 儲量-111	19	20	21
邊際經濟的(2M)	基礎儲量 資源121b	基礎儲量 資源122b	22	23
	預可採 可採	可信 可採	24	25
	儲量-121	儲量-122		
次邊際經濟的(2S)	資源量2m11	26 27	28	29
	資源量2m21	資源量2m22	30	31
內蘊經濟的(3)	資源量2S11	32 33	34	35
	資源量2S21	資源量2S22	36	37
	資源量331	資源量332	資源量333	資源量334

附註：第1位數表示經濟意義；1=經濟的；2M=邊際經濟的；
2S=次邊際經濟的；3=內蘊經濟的；
4=經濟意義未定的。
第2位數表示可行性評價階段，1=可行性研究；2=預期的可行性研究；
3=地質研究。
第3位數表示地質可靠程度，1=探明；2=控制；3=推斷；4=預測的。
b=基礎儲量(未扣除設計、採礦損失)-JORC資源。

與舊標準不同，新標準沒有規定各分類的必須鑽孔間距。對於銅鈷和金礦(和其他金屬)，有相應的確定其地質可信度的中國專業標準(DZ/T 0214-2002)。

關於資源的國際標準及《JORC準則》

國際現行兩套主要的資源報告標準，分別是美國標準(美國及大部分南美國家)及《JORC準則》(澳大利亞、南非、加拿大、英國)。而不同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報告規則使現行體系變得更加複雜。一般認為，符合《JORC準則》(或其中一套同系標準)的資源評估，將會符合大部分國際投資者的標準。

新的中國準則結合了舊的中國準則以及現今沿用的標準(包括JORC及聯合國現行標準)，並增加若干本土組成項目。

JORC是一套非指令性的準則，並無明確資源分類如鑽孔間距等的特定限制。該標準強調透明度、客觀性及權威人士作用的三個原則。儘管存在若干指引(如澳大利亞煤炭資源及儲量評估指引)，但這些指引都並非強制性及分類交由權威人士負責。當與專業標準(事實上為強制性)結合，中國準則指令性較強，但未涉及權威人士作用。

對中國準則詳細的調查顯示，就分類而言，兩套標準所描述的探明及控制資源的地質可信度相當類似。根據中國標準體系執行的鑽孔間距、邊界厚度及質量控制等，一般會產生與根據《JORC準則》相同的資源分類。

《JORC準則》對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定義如下：

探明礦產資源量指以較高級別可靠程度估算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量。其依據為通過相關技術手段，從出露地面的岩層、探槽、坑道、工作面及鑽孔等現場搜集的詳細及可靠勘查、取樣及測試資料。間距足以確認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控制礦產資源量指以適當級別可靠程度估算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量。其依據為通過相關技術手段，從出露地面的岩層、探槽、坑道、工作面及鑽孔等現場搜集的勘查、取樣及測試資料。間距過寬遠或不適當，無法確認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但足以設定其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量指以較低級別可靠程度估算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量。從地質現象推斷和假設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但未經證實。其依據為通過相關技術手段，從出露地面的岩層、探槽、坑道、工作面及鑽孔等現場搜集的資料，這些資料有限且質量及可信度不確定。

勘查靶區／結果指包括採用的勘查所產生的對投資者有用的數據和資料。報告的資料通常是在勘查早期階段，基於有限的地表取樣，地球化學，地球物理勘查。靶區大小和類型必須闡述而不可將其誤認為是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的估算。

「可採礦石儲量」指探明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這包括在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等因素。已經進行了合適的評價和研究，包括考慮了現時假定條件下採礦、

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影響。這些評價表明在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可採礦石儲量表示最高可信度級別的礦石儲量估算。需要從詳細的勘查和質量資料「觀察點」以提供較較高地質可靠程度。

「預可採礦石儲量」指控制資源的經濟可開採部分，在某些情況下也指探明礦產資源，考慮了在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等因素。已經完成了合適的評價和研究，這些評價和研究考慮了現時假定條件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的影響。這些評價表明在報告的當時開採是合理的。

預可採礦石儲量的可靠程度低較可採礦石儲量，但根據其採礦研究程度，仍具有相當的可信度。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對蛇紋石礦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敬啟者：

根據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已完成對江蘇龍騰化工有限公司(「江蘇龍騰」)名下礦業資產(包括東海蛇紋石礦的採礦權)(「礦業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公允市值的估值。

據吾等瞭解，吾等的分析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僅用於投資目的的參考。吾等確認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對礦業資產於估值日的公允市值提供意見。吾等的工作受限於本報告附件所述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所附估值報告呈列作出吾等建議估計所用的數據、假設及方法。吾等的報告及分析符合VALMIN委員會編製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Code for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 (二零零五年版)(「VALMIN規則」)。VALMIN規則就良好專業慣例提供一套基本原則及支持建議，以協助編製礦業資產的估值。

吾等瞭解本估值將用作 貴公司的投資參考，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估值報告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另行說明，本估值報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含義相同。吾等的分析僅為上述目的進行，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價值標準為公允市值，而價值假設為作為持續經營一部分的使用價值。

吾等於工作中使用的取向及方法不包括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查驗，其目標為表述關於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無論為歷史或預期)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意見。

吾等對其他人向吾等所提供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意見且不負任何責任。吾等假設向吾等所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為準確及完整，且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亦信賴該等資料。

聘用目的

如前所述，本次聘用的目的為協助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VALMIN規則為投資目的確定礦業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市值。

根據VALMIN規則，礦業資產公允市值的定義為：

「礦業資產於估值日期在公開及無限制市場於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行事)之間公平交易中轉手所得根據VALMIN規則條文確定的金額(或相當於現金的若干其他代價)。」

價值假設為持續經營，定義為：

「持續經營商業企業」。

持續經營價值定義為：

「預期經營至未來的商業企業的價值。持續經營價值的無形成分來自如擁有已培訓員工、一家營運廠房、及所需到位牌照、系統及程序等因素」。

主要資料來源

在完成這估值時，吾等主要依靠Minarco-MineConsult所進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東海蛇紋石礦(「技術報告」)、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所編撰，於二零一零年公佈的中國蛇紋石市場調研報告(「市場研究報告」)、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所編撰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由採礦業方面的技術專家及/或其他認可專家獲得並由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從公開來源獲得關於資本市場的資料，包括行業報告，以及多種公開上市公司的數據庫和消息。

礦業資產概覽

東海蛇紋石礦

根據技術報告，東海蛇紋石礦由三個蛇紋石礦體組成，主要於鋼鐵冶煉中用作助焊劑。它位於中國江蘇省東海縣以西北的29公里，坐標是東118°29'~118°31'，北34°36'~34°38'。

採礦方法

該礦山目前採用的開採方法是明挖提取蛇紋石礦石。礦石然後會被運到加工廠，並直接傾倒入破碎機重新處理。目前，許可證開採率為每年0.3百萬噸，但是，現計劃增加蛇紋石生產。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資料和技術報告， 貴公司將外包其採礦作業，並將繼續交由當地礦業承包商進行剝除表土、裝載和爆破。在土方車隊所有主要設備的所有權均移交給承包商。

估計資源和質量

根據技術報告，礦業資產的估算資源概述於下圖：

範圍	類別	探明		控制		總計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噸位 (百萬噸)	氧化鎂 (%)
在採礦許可證內	第1類 ¹	11.7	39.4	3.0	39.7	14.7	5.8
	第2類 ²	3.5	36.5	1.1	34.4	4.7	1.6
在採礦許可證外 ³	第1類	68.7	39.9	26.4	39.9	95.1	38.0
	第2類	4.5	35.4	4.4	36.3	8.9	3.2
在採礦許可證內 及外	第1類	80.4	39.9	29.4	39.8	109.8	43.8
	第2類	8.0	35.5	5.5	35.9	13.5	4.8

附註：

1. 第1類是指氧化鎂38%以上的物質。
2. 第2類是指介乎32%和38%氧化鎂之間的物質。
3. 擴大許可證界線已提供給Minarco-Mineconsult。據Minarco-Mineconsult的理解，這許可證的申請將在不久將來提出。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二零一零年)

經濟展望及行業分析

中國經濟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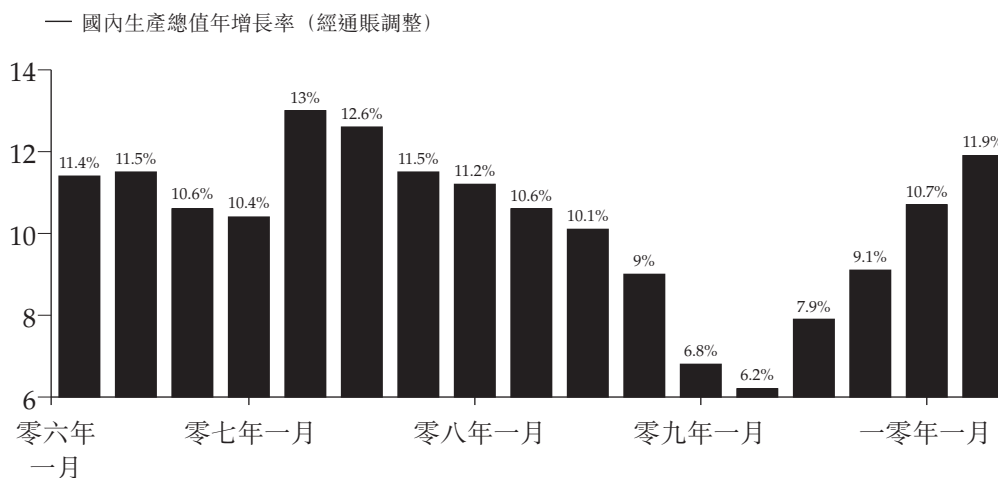
在總值人民幣4萬億元的政府刺激計劃以及財政及金融放寬的累積影響推動下，中國將其經濟動力由出口轉移至國內消費，並形成國際金融危機後所有主要國家中最突出的復甦。中國在二零零九年錄得驕人的8.7%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根據國基會二零零九年世界國內生產總值排名，中國的經濟目前名列第三，僅次於美國及日本。如果中國能夠保持其現有增長率，中國的排名毫無疑問在可見的未來將進一步提升。

國家	國內生產總值 (百萬美元)
1 美利堅合眾國	14,256,275
2 日本	5,068,059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08,982
4 德國	3,352,742
全球	57,937,46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二零零九年排名

進入二零一零年，世界經濟開始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平靜下來，中國在經濟增長方面持續展現強勁動力，特別是在基建投資、國內消費以及出口從一年前反彈等方面。

在經濟蓬勃增長的推動下，中國政府已開始計劃刺激貨幣政策的退市，聚焦於經濟結構及社會問題。在今年三月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會上，中國政府已清楚描繪出二零一零年的三個主要工作焦點。為求於未來數年取得可持續增長，中國政府決心達到8%的經濟增長，同時將通脹率目標保持在約3%，並將M2貨幣供應及新貸款增長目標分別定於17%及人民幣7.5萬億元。



然而，中國政府仍要處理眾多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始能確保經濟快速復甦而不致令金融體系流動資金過剩，進而引致股票及物業市場的資產過度膨脹。管理通脹風險亦為今年的關鍵事項，預期將及時實施一系列微調措施，例如對按揭借貸更嚴格的限制，收緊第二及第三房屋購買的規定，並進一步提高銀行儲備金要求比率，甚至加息。另外，隨著全球需求復甦及對外出口增長，中國政府面對其貿易夥伴要求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將日益增強。在世界多個國家的強大壓力下，經濟學人智庫¹預測，中國政府今年將容許人民幣溫和升值。

¹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二零一零年五月國家報告中國(Country Report China May 2010)。經濟學人智庫為享譽國際的國家、行業及管理分析供應商。成立於一九六四年的經濟學人智庫目前為領先研究及顧問公司，在全球設有40多家辦事處。

儘管可能採取相關緊縮措施，中國政府將繼續其「積極財政政策及溫和寬鬆貨幣政策」以維持健康的長期經濟增長。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零年仍將有能力增長約9.5%，但至二零一一年將放緩至約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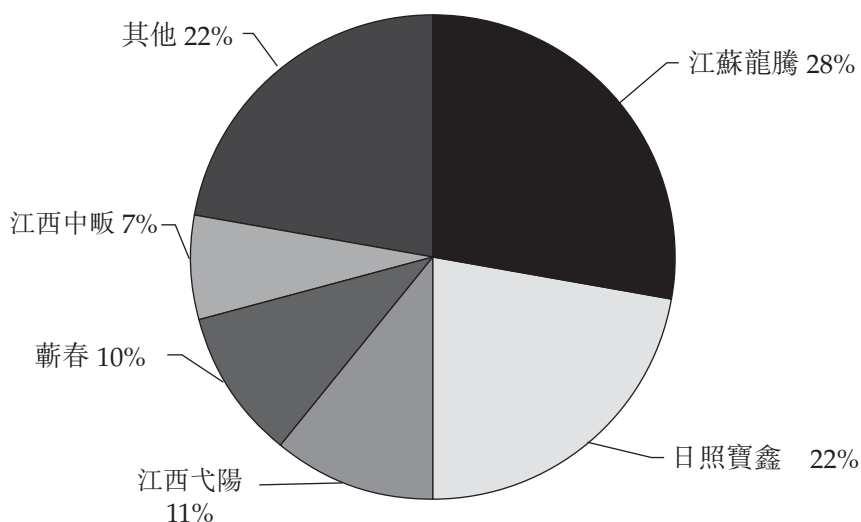
經濟指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	實際	預測	預測
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9.0	8.7	9.5	8.8
消費價格通脹(%)	5.9	-0.7	2.7	2.4
經常賬結餘(相當於國內 生產總值百分比)	9.6	6.1	4.2	3.5
商業銀行優惠利率(%)	5.31	5.31	5.25	5.75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平均)	6.95	6.83	6.55	6.3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彭博

行業分析及展望

蛇紋石是一種含有鎂和矽作為主要組成部分的礦物質。這礦物質在鋼鐵冶煉和製造中經常被用作助焊劑，也可以用作肥料。二零零九年，江蘇龍騰是中國蛇紋石供應的市場龍頭，其次是日照寶鑫礦業資源有限公司和江西弋陽。中國蛇紋石的主要消費者是鋼鐵製造商。

中國蛇紋石供應商的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 (二零一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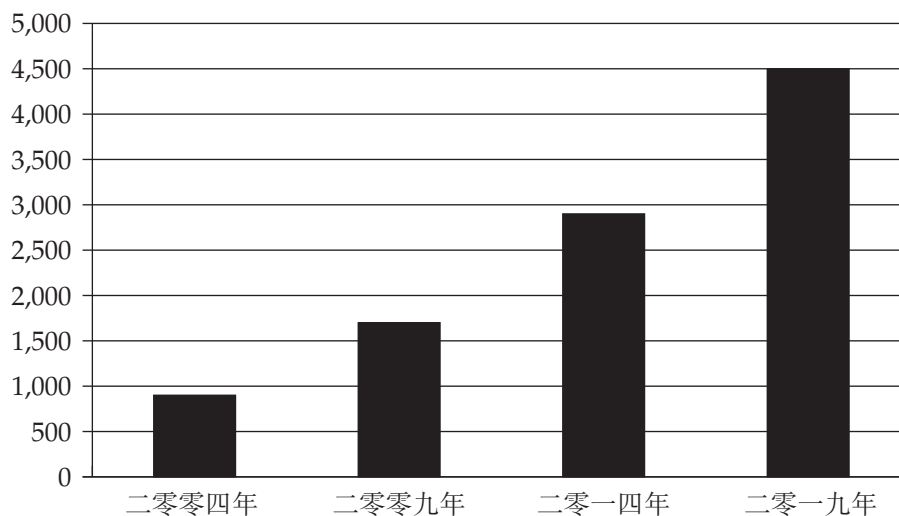
蛇紋石生產者簡介摘要

公司	二零零九年		目標最終用途市場	確定的主要客戶
	二零零九年 蛇紋石 銷售總額 (美元)	國內 蛇紋石銷售 (佔總額%)		
江蘇龍騰	4.0	100	鋼鐵及肥料	寶鋼集團、馬鋼、南京鋼、山鋼、邯鋼
日照寶鑫礦業資源有限公司	3.6	90	鋼鐵及其他	寶鋼集團、山東萊蕪鋼鐵、邯鄲鋼鐵
江西弋陽蛇紋石礦	1.6	100	鋼鐵及肥料	寶鋼集團
蘄春蛇紋石礦	1.5	100	鋼鐵及其他	南京鋼、沙鋼、寶鋼集團(南通)
江西中畝蛇紋石礦	1.0	100	鋼鐵及其他	寶鋼集團、杭州鋼鐵、沙鋼

資料來源：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 (二零一零年)

根據市場研究報告，中國蛇紋石需求預計在未來10年內將迅速增長，每年的複合增長率達11.3%，由二零零九年的1.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9百萬噸。到二零一九年，預期增長將繼續按9.2%的幅度攀升，需求量達4.5百萬噸。

中國蛇紋石需求(以千公噸計)



資料來源：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 (二零一零年)

隨著中國經濟展現積極的增長，預期能源和原材料價格會上漲，故亦預計蛇紋石價格在未來10年內高速上升。這些因素預計將推動蛇紋石價格至二零一四年將每年增長7.8%，至二零一九年則每年增長5.3%。

中國鋼鐵生產業界對蛇紋石的需求有顯著的影響，而這種影響力很可能繼續下去。在不久的將來，中國鋼鐵業的結構受到政府為改善業界產能過剩的情況而實行的多種措施所影響。

估值方法

礦業資產的估值可大體上按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三種方法的其一進行。於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所有三種方法均須予以考慮，其時會選出被視為最恰當的方法，用作分析礦業資產的公允市值。

資產法

資產法為以一種或多種按照扣除負債後的資產價值方法釐定某項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無形資產或礦業資產公允市值指標的普遍方法。

按照業務價值相等於其組成部分總值的理論，價值乃按複製或重置有關財產的成本減實質損耗以及功能性與經濟陳舊所引致的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而確定價值。

吾等已考慮但基於下列因素決定不採用資產法釐定礦業資產於估值日的公允市值：

- 礦業資產價值乃按可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礦床的儲量／資源數量，而非估計礦物儲量／資源的重置成本釐定。

市場法

市場法為釐定某項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無形資產或礦業資產公允市值指標的普遍方法，透過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項目與已售出的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作比較。

價值乃按替代原則釐定。簡單來說，假設一項物件與另一物件相類似且能互相調換使用，則兩者一定相等。此外，兩個相像及相似項目的價格應彼此相若。

吾等已考慮但基於下列因素決定不採用市場法釐定礦業資產於估值日的公允市值：

- 市場法為公司／業務於市場內的概約交易價格。公開市場內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
- 有關收購的公開資料經常涉及在其本身獨有的情況下支付溢價／折讓的特定買家，令人難以得知所支付價格是否真正反映交易的概約價格。

收入法

收入法為釐定某項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無形資產或礦業資產公允市值指標的普遍方法，透過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利益轉換為現值金額。

按照收入法，一般按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選出所分析資產的經濟利益來源。重點在於釐定可合理反映資產最有可能出現潛在未來利益來源的利益來源。所選定利益來源其後按適當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折現率因素通常包括估值日的一般市場回報率、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相關業務風險，以及估值資產的其他特定風險。

吾等已基於下列因素應用收入法釐定礦業資產於估值日的公允市值：

- 一 礦業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可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過往財務資料、蛇紋石資源，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於技術報告詳載的生產計劃及成本估計予以識別及確定。

有關礦業資產估值的主要假設

礦業資產估值包括一項反映礦產資源於估值日市值的經濟計算方法。吾等將運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公允市值，當中須作出如收益及開支預測以及營運資金需要等多項假設。此等假設的性質及相關理念於下文論述。

下文載列所有主要假設的概述，絕大部分乃摘錄自技術報告、市場研究報告及可行性研究。

蛇紋石資源

根據技術報告，包含在東海蛇紋石礦的估算資源如下：

範圍	類別	控制及探明資源總計	
		噸位(百萬噸)	氧化鎂(%)
在採礦許可證內	第1類	14.7	5.8
	第2類	4.7	1.6
在採礦許可證外	第1類	95.1	38.0
	第2類	8.9	3.2
在採礦許可證內及外	第1類	109.8	43.8
	第2類	13.5	4.8

技術報告內的資源估算以修訂後的採礦許可證(如可行性研究所述)將獲得批准的條件為前提。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建議，擴展許可證的申請將在不久的將來提出。

採礦時間表

我們主要依重於Minarco-Mineconsult就礦石開採、廢料和預剝採時間表所提供的採礦時間表。

產能

年份	蛇紋石出產量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八年+
產能	620,000噸**	2,000,000噸

** 關於採礦計劃，生產能力將根據 貴公司的資本投資計劃從二零一零年逐步增加。該礦山在二零一八年的最大生產能力將達到每年2百萬噸。

誠如 貴公司的管理層所建議，雖然目前允許容量為每年300,000噸，惟更新後的採礦許可證的審批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蛇紋石需求和蛇紋石產品價格增長的基礎

根據市場研究報告，中國蛇紋石需求預計將每年增長11.3%，至二零一四年的2.9百萬噸，至二零一九年預計進一步增長到4.5百萬噸。此外，至二零一四年，蛇紋石價格預計每年增長7.8%，此後至二零一九年每年增長5.3%，此乃由於能源和原材料成本上升。參照可行性研究，蛇紋石價格目前為每噸人民幣80元左右。

直接和間接費用的基礎

採礦項目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預剝、裝載、鑽探和爆破、運輸、破碎的相關成本和增值稅。這些費用的基礎均按照技術報告和管理層提供的假設作出。這些作業流程大多數外包，並已就這些直接成本應用3%的長期通貨膨脹率。

採礦項目之間接成本包括管理費用、維修、礦山安全、資源稅、城建稅和教育稅。這些成本假設乃參照可行性研究和 貴公司所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而作出。同樣，已就這些間接費用應用3%的長期通貨膨脹率。

所得稅率

礦業資產的適用所得稅率為中國法定稅率25%。

資本開支

根據技術報告，採礦項目的資本開支包括：

類別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預剝採	75.0
土地使用	18.4
資源審批	54.3
其他開發費用	9.0
破碎廠	22.3
總場地規劃圖	15.2
採礦基礎設施	1.0
	<hr/>
總計	195.23
	<hr/> <hr/>

由於 貴公司計劃外包採礦作業，在資本成本的估算中並沒有包括採礦設備成本。資本開支計劃分佈在5年。

其他假設

- 中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現行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技術報告內呈報的估計儲量及資源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正式取得一切相關法律批准、採礦權、勘查許可證及進行勘探所需的商業證書或牌照，且於申請過程中毋須就此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 礦業資產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抵押、土地出讓金、搬遷補償及開發成本；
- 貴公司將能夠取得所有採礦許可證以於其採礦區開展擴展計劃，以及取得於直至二零三九年止的估值期間經營礦業資產的不受干擾權利；及
- 貴公司將留聘稱職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持續進行的採礦及勘探活動。

釐訂貼現率

吾等已根據於估值日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數據及因素就評估礦業資產價值計算權益成本(「Re」)及債務成本(「Rd」)。該等成本隨後依據一般或市場參與者行業資本架構加權，以得出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吾等於考慮市場及行業數據後得出WACC。計算WACC的傳統公式為：

$$WACC = (\%D) * (Rd) * (1 - \text{稅率}) + (\%E) * (Re)$$

計算權益成本(「Re」)

吾等在計算權益成本時已考慮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此法被認為是常用方法。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於本估值應用的CAPM概述如下：

$$Re = Rf + \text{貝塔} * ERP + RPs + RPu$$

無風險率(「Rf」)

Rf乃根據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而釐定。在理想情況下，用作釐訂Rf的證券年期與被貼現的預測現金流量的年期相同(在此而言預測現金流量不變)。吾等採納中國政府債券三十年期於估值日的收益率3.947%。

股權風險溢價(「ERP」)

ERP是從長期平均股市回報減去無風險資產的長期平均收益回報而計算。吾等依靠Ibbotson Associates出版的國際市場股權風險溢價報告手冊。對於並無涵蓋於上述出版物的那些市場，美國市場的股權風險溢價乃乘以標準普爾500指數與中國證券市場指數之間的相對波動性計算，以獲取股權風險溢價。在中國適用的ERP是7.2%。

貝塔

在CAPM公式中，貝塔為衡量有關市場所有投資資產特定投資的系統風險指標。吾等已獲得六間已識別公眾上市指標公司（「指標公眾公司」）的貝塔，詳情列於下表。已識別貝塔已去槓桿，以移除有關貝塔提供有關風險指標財務槓桿影響，並按最理想行業資本架構重新槓桿化。

選擇指標公眾公司

在選擇指標公眾公司時吾等已採取足夠審慎措施，運用合理標準確定一家特定公司與吾等釐定權益成本而估算貝塔時是否相關。

在選擇指標公眾公司時，吾等首先瞭解接受評估公司的業務範圍、礦場所在地點及其他標準。就是次特定委聘而言，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選擇指標公眾公司：

經營狀況

該等指標公眾公司均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另一種常用於鋼鐵工業的助焊劑)業務。由於市場上不論各行各業均無完全相同公司，指標公眾公司往往並非從事完全相同的業務，吾等已參考從事類似或互補業務的公司。

地域狀況

該等指標公眾公司的礦產物業位於中國。

市場風險及投資狀況

該等指標公眾公司均於香港及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定公司調整 (RP_u)

RP_u 為特定公司的非系統性風險，乃為解釋有關礦產資源所獨有的額外風險因素而設。就礦產資源而言，吾等相信，權益成本已充分顧及上述所有風險因素，因此，毋須應用額外 RP_u 。

權益成本 (Re) 結論**CAPM**

無風險率 (R_f)	3.947%
貝塔	1.070
股權風險溢價 (ERP)	7.20%
小型公司溢價 (RP_s)	3.99%
特定公司調整 (RP_u)	0.00%
權益成本 (Re)	15.64%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WACC$ (即本估值所採用貼現率)乃以商業企業資金結構中所有融資來源成本的加權平均市值釐定。吾等已將目標公司「槓桿化」，以對照採礦業務正處於冒起階段的可資比較公司債項的百分比中位數，當中假設目標公司隨著時間的過去將可達致理想資金結構(債項比率為3.08%)，此比率代表在要維持競爭力的情況下，較股本廉宜的資本模式。計算股本成本及債項成本後，採用下列算式計算 $WACC$ ：

$$WACC = [(\%D) \times (R_d) \times (1-T)] + [(\%E) \times (Re)]$$

$WACC$ 或貼現率的計算方式因而成為：

WACC

帶息債項百分比 ($\%D$)	3.08%
× 債項的市場成本(中國5年以上借貸息率) (R_d)	5.94%
× 1-稅項	75.00%
債項加權成本	0.14%
+	
權益百分比 ($\%E$)	96.52%
× 權益成本 (Re)	15.64%
加權權益成本	15.16%
WACC	15.30%

估值分析

所應用的估值法

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

- 貼現現金流量規定須在合理可預見的短期內對未來利益來源作出明確預測，亦對穩定可持續長期利益來源作出估計，即利益不會因應不同期間而有所改變，且利益來源乃為可於未來持續且不作折算而釐定。
- 貼現現金流量的基本要素為：(1)將予貼現的預期盈利來源，及(2)貼現率(WACC)。
- 已對礦業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作出估計，而吾等已按適當貼現率將該數額貼現至現值，如下文所說明：

$$PV = \frac{E1}{(1+k)} + \frac{E2}{(1+k)^2} + \frac{E3}{(1+k)^3} + \dots + \frac{En}{(1+k)^n}$$

E1、2、3等	=	於第一、第二、第三段等期間的預期經濟收入
En	=	於第n段或最後一段期間的預期經濟收入，而於該期間內預期將出現收入元素
k	=	WACC

非上市流通的折讓

非上市流通的折讓(「DLOM」)可為對最終釐定價值具最大幣值影響的估值調整。營銷能力的定義為按已知價格及最低交易成本將一項投資於短時間轉化為現金的能力。DLOM就反映其營銷能力已削減向下調整一項投資價值的水平。

在選擇合適的DLOM時，吾等曾考慮管理層出售控股權益所需時間的長短及所付出的努力。倘交易可全面實現，則此步驟需時最少三至九個月。控股權益並不享有控制此期間內礦業資產現金流量來源的利益。最後，吾等曾考慮出售一項業務通常產生的巨額開支，如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中介人費用。

礦業資產並非作買賣用途，亦不存在既定市場，故審慎投資者須就反映其缺乏流通性及當前市場狀況而作出折讓。因此，吾等已在對礦業資產於估值日的公允市值進行的估值採納15%的DLOM，以反映此事實。

敏感度分析

由於所採用的WACC及長期蛇紋石價格對礦業資產的公允市值極度敏感，故就估值而言尤為重要。根據不同WACC及蛇紋石價格組合計算的公允市值呈列如下：

WACC	商業企業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72元	人民幣76元	蛇紋石價格 人民幣80元	人民幣84元	人民幣88元
13.30%	360.5	402.2	443.8	485.5	527.2
14.30%	319.4	357.5	395.7	433.8	472.0
15.30%	284.0	319.1	354.1	389.2	424.2
16.30%	253.4	285.7	318.1	350.5	382.8
17.30%	226.7	256.7	286.7	316.7	346.7

價值結論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分析及按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礦業資產於估值日的公允市值如下：

人民幣三億五千四百一十萬元正(人民幣354,100,000元)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07室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 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 MHKIS 及 RPS (GP)

董事兼業務估值部主管
陳逸超
MBA, CVA, CM&AA

謹 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負責分析及報告
曹嘉洛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特許估值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成員、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會員(產業測量)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VF)註冊業務估值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從事有關礦產業務及在大中華地區為不同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進行估值，累積豐富經驗。

陳逸超先生，MBA、國際顧問、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合格估值分析師(IACVA)、美國礦產估價師協會(AIMA)準會員、兼合資格併購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不同用途的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進行估值。彼亦投放相當部分時間從事對中國、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私人公司與上市公司的財務工具進行估值，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份、掉期、企業擔保及僱員購股權。

附錄－假設及限制條件陳述

有關本報告所陳述估值結論的主要假設及限制條件概述如下。其他假設於本報告其他部分引述。

估值不可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本估值所述價值結論乃基於報告所述使用計劃作出，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該估值僅就本報告所述目的、用途及呈報對象編製。未經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書面同意，估值報告不得複製(整體或部分)，本報告所載調查結果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估值報告內任何項目的任何變動僅可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除估值另有所指外，業務估值並無考慮或納入於估值日存在的或然資產、負債或事項而產生的潛在經濟收益或虧損。

是次聘任的工作文件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閣下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其他支持。該等服務須額外收費。

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前，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透過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介，或任何其他公共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引述，亦不得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任何私人或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政府機構存檔的文件。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管理層假定為稱職，企業由負責任的人士擁有。企業管理的質量對企業的可行性及價值有直接影響。偏離該項假設的差異可能對最終價值評估產生重大影響。

除另有指明者外，概無試圖釐定未來立法(包括任何環境或生態事項或相關詮釋)對有關業務可能構成的影響(如有)。

事件及狀況通常不會如預期般發生，而預測財務資料往往有別於實際結果，且該等差距可能頗大。因此，本分析及報告所用任何資料如需作出調整，所得公允值可能有所不同。

就購買、出售或轉讓收購方或收購公司任何權益或資產(或任何相關部分)作出的任何決定純粹為閣下的責任，其中包括所用結構及將予接受的價格。

選取將予接受的價格時，須考慮吾等將提供或已提供的資料以外的因素。涉及相關業務或資產的實際交易可按較高或較低價值完成，取決於交易及業務狀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的認知及動機。

據吾等所深知及確信，載於吾等報告書中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為真實及準確。

概無對法律費用及財產所有權作出調查，而擁有人聲稱對有關財產享有的權利已被假定為有效。除非本估值執行摘要明確指出，否則概不考慮有關財產的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曾考慮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吾等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可靠，但概不會對其準確性負上其他責任。

吾等就收購公司的過往、目前及未來營運業績與收購公司現時管理層會談。

本報告所述任何未來事項預測指於估值日該等事項的一般預測。該等未來事項不一定如預期般發生，實際營運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報告所載的業績。

本估值研究僅供收購公司管理層用於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在未經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或以整體或部分分派予第三方。

吾等並無責任或義務就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環境更新本報告。

吾等的報告乃根據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過往及／或預測財務資料作出。吾等並無審核、審閱或編製該資料，亦毋須經吾等作任何形式的審核、審閱或編製程序，且吾等亦無審核、審閱或編製有關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倘吾等審核、審閱或編製相關數據，可能發現足以令吾等使用的數額與所獲提供者不同的事項；因此，吾等對本報告呈列或依賴的相關數據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信賴擁有人、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就業務使用的所有設備、房地產、投資及業務任何其他資產的價值及可用條件所作陳述，而有關資產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或 貴公司對所有資產有妥善所有權。

吾等於本報告所示的估值判斷於估值日僅與項目資產，所呈列的價值標準(公允值)有關，且僅為呈列估值使用(財務報告)。

本報告所呈列多項價值估計僅適用於估值報告，不得斷章取義。

所有事項可能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法院、稅務局或政府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質疑，吾等對其他人採取相反立場是否合理及為維護吾等推薦意見而引致的成本或費用概不負責。然而，吾等將保留吾等的支持工作文件，並可協助就吾等所採取的專業立場辯護，收費按吾等現行收費率加上實際直接開支及根據當時的標準專業協議計算。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盛洪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資料載列如下：

盛洪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盛先生為Hadrian Manufacturing (Asia) Limited董事及海德瑞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兼總經理。Hadria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隔板及儲物櫃。盛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盛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盛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盛先生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委任書，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的退任及輪任規定，惟本公司或盛先生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根據委任書應付盛先生的酬金為每年固定金額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盛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的估計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根據上述委任書，盛先生將可獲補償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由於盛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緊接盛先生獲委任之日前，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任何權益。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盛先生的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後(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就收購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而發行的任何代價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2,253,070,000</u> 股股份	<u>45,061,400</u>

(ii) 緊隨完成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3,070,000 股股份	45,061,400
<u>100,000,000</u> 股代價股份	<u>2,000,000</u>
<u>2,353,070,000</u> 股股份	<u>47,061,4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3.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池文富	63,155,000	918,484,850	981,639,850	43.57%
		(附註1)		
池碧芬	7,500,000	-	7,500,000	0.33%
廖開強	1,000,000	-	1,000,000	0.04%

附註：

- 該等股份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83.74%，據此賦予彼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池文富先生及沈世捷先生為冠華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除董事代表本集團權益獲委任為董事之該等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快將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予終止的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i) 由(i)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ii)聯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6,168,000元的等值港元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訂立的買賣協議;

- (ii) 由(i)麥頂融(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ii)連雲港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200,000元收購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32.2%股本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 (iii) 由聯飛(作為買方)與馬強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就以代價人民幣750,000元收購江蘇龍騰5.304%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iv) 由(i)首智(作為買方)；與(ii)林秀美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以現金代價1,511,100港元收購永洋集團有限公司4.5%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 (v) 由(i)首智(作為買方)；與(ii)鄭荊生先生及尹宏升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就以總現金代價5,698,400港元收購中國鎂業有限公司合共10%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交易並無進行；
- (vi) 永洋集團有限公司與鄭荊生先生及尹宏升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就中國鎂業已發行股本合共7%(即鄭荊先生及尹宏升先生提呈的優先要約下永洋集團有限公司的比例權益)訂立的購買及出售票據，總代價為3,988,880港元；
- (vii) 由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吳久東先生(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50,000元出售於福州美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本權益轉讓協議；
- (viii) 由(i)楊玉川先生及鄒勵女士(作為賣方)；(ii)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ii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就以總代價87,750,000港元(可予完成後調整，其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收購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ix) 諒解備忘錄；及

(x) 該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a) 本通函收錄以下專家之意見及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	獨立專業估值師
Minarco	獨立技術顧問
上海瑛明律師事務所 (「上海瑛明」)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Minarco、漢華及上海瑛明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信永中和、Minarco、漢華及上海瑛明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收錄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信永中和、Minarco、漢華及上海瑛明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龍騰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信永中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由Minarco編製之蛇紋石礦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由漢華編製之蛇紋石礦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有關蛇紋石礦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
- (k) 汀蘇龍騰為一名獨立人士訂立之外判合約,內容有關以成本總額每噸人民幣12,380,000元向江龍騰提供若干採礦業務。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服務合約;
- (m) 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Inc.編製,為「中國蛇紋石」的市場研究報告;
及
- (n)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世煒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陸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於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包括收購待售權益(定義見通函)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其認為對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對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且其認為與擬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該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該協議所附權利及同意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重選盛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世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